

2-639-668-64 (1)

高清晰度数字摄录一体机

操作指南

操作本机之前，请先通读本手册，
并妥善保存以备日后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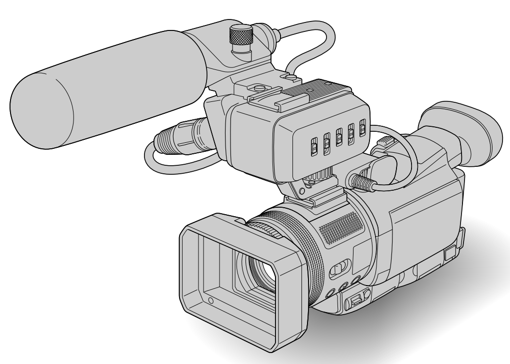












HVR-A1C

请首先阅读本手册

操作本机之前，请先通读本手册，并妥善保存以备今后参考。

警告

为防止火灾或电击危险，切勿将本机暴露在雨中或置于潮湿环境中。

注意

指定频率的电磁场可能会影响本机的图像和声音。

使用注意事项

关于本摄像机内可以使用的磁带类型

本摄像机可以采用 HDV、DVCAM 和 DV 三种格式进行录制。
以 HDV/DV 格式录制时，建议使用小型 DV 磁带。
以 DVCAM 格式录制时，建议使用小型 DVCAM 磁带。
本摄像机不兼容 Cassette Memory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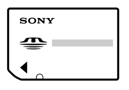
HDV 标准

- 在 DV 格式磁带上录制和播放高清晰度 (HD) 视频信号。
- HDV 信号是以 MPEG2 格式压缩的，BS（广播卫星）数字和地面数字 HDTV 广播以及蓝碟录像机中均采用这种格式（第 10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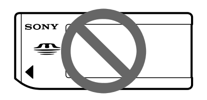
关于本摄像机内可以使用的“Memory Stick”类型

可以使用带有 MEMORY STICK DUO 或 MEMORY STICK PRO DUO 标志的“Memory Stick Duo”（第 106 页）。

“Memory Stick Duo”
（用于本机的尺寸）



“Memory Stick”
（不能用于本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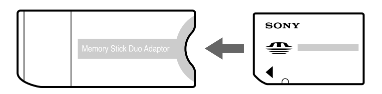


- 不能使用除“Memory Stick Duo”之外的任一类型记忆卡。
- “Memory Stick PRO”和“Memory Stick PRO Duo”只可用于与“Memory Stick PRO”兼容的设备。

将“Memory Stick Duo”用于与“Memory Stick”兼容的设备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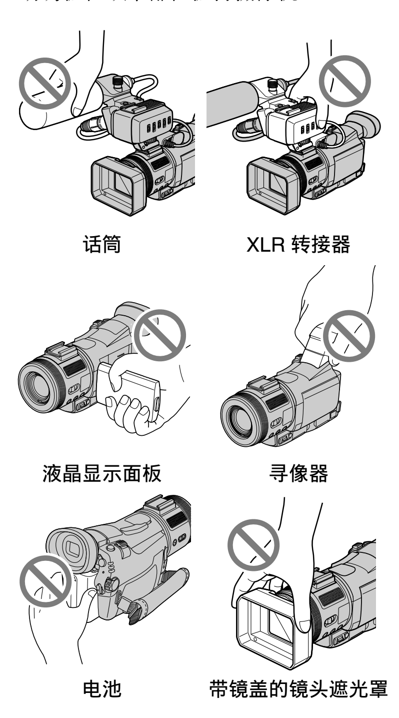
请务必将“Memory Stick Duo”插入提供的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



关于使用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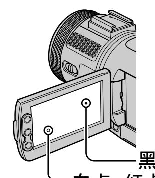
- 切勿握住以下部位握持摄像机。



- 本摄像机不具有防尘、防滴漏或防水特性。
  请参阅“保养和预防措施”（第 110 页）。
- 使用分量视频电缆、USB 或 i.LINK 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其它设备之前，必须以正确的方向插入连接插头。如果您强行以错误的方向插入连接插头，则可能损坏端子，或导致摄像机故障。

关于菜单项目、液晶显示面板、寻像器和镜头

• 灰色显示的菜单项目在当前录制或播放条件下无效。
• 液晶显示屏和寻像器是采用超高精密技术制造的,其有效像素达 99.99% 以上。但是,液晶显示屏和寻像器上可能时常会出现一些小黑点和 / 或亮点(白色、红色、蓝色或绿色)。这些点是制造过程所造成的正常现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影响录制。



• 将液晶显示屏、寻像器或镜头长时间暴露在直射阳光下可能会导致故障。
• 切勿直接对准太阳。这样做可能导致摄像机出现故障。只在日光强度较低的情况下拍摄太阳照片,如黄昏。

关于录制

• 开始录制之前,先测试录制功能,以保证录制的图像和声音没有问题。
• 即使因摄像机或储存媒质等设备出现故障而无法录制或播放时,也不提供对录制内容的赔偿。
• 电视机制式视国家或地区而异。若要在电视机上观看录制的内容,您需要 PAL 制式的电视机。
• 电视节目、电影、录像带和其它素材可能受版权保护。未经授权录制这些素材可能违反版权法。

在其它设备上播放 HDV 录像带

以 HDV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不能在不兼容 HDV 格式的设备上播放。如果在此类设备上播放,会显示蓝屏。
在其它设备上播放录像带之前,先在本摄像机上进行播放,以检查录像带的内容。

关于本手册

- 本手册中用作插图的液晶显示屏和寻像器图像是使用数码照相机抓取的，因此可能会出现显示差异。
- 在阐释操作步骤时，显示的画面将使用当地的语言。如果需要，请在使用摄像机之前更改画面显示语言（第 66 页）。
- 录像媒体及配件的设计和规格如有改动，恕不另行通知。

关于 Carl Zeiss 镜头

本摄像机配备 Carl Zeiss 镜头，这种镜头由德国 Carl Zeiss 和 Sony Corporation 共同研制，可提供高品质的图像。这种镜头采用摄像机使用的 MTF 测量方法，能够提供 Carl Zeiss 镜头的典型质量。此外，本摄像机的镜头是包覆 T* 的，以防止出现不必要的反射，并如实再现颜色。

MTF= Modulation Transfer Function（调制传送功能）。该数值表示从被摄物体传来的、进入镜头的光线量。

目录

关于本手册中使用的图标的说明

HDV1080i：仅可用于 HDV 格式的功能。
DVCAM：仅可用于 DVCAM 格式的功能。
DV SP：仅可用于 DV SP 格式的功能。

入门指南

录制/播放

使用菜单

复制/编辑

续➡

使用电脑

问题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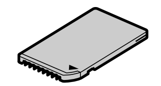
附加信息

快速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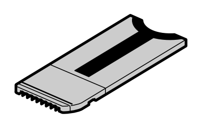
步骤 1：检查提供的物品

确保随摄像机收到了下列物品。
括号中的数字表示所提供物品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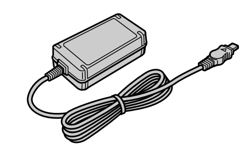
“Memory Stick Duo”(1)（第 17、10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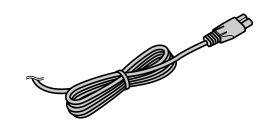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 (1)（第 10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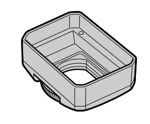
交流适配器 (1)（第 10 页）



电源线 (1)（第 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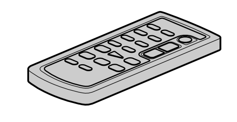


带镜盖的镜头遮光罩 (1)（第 20、11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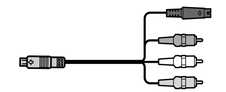
使用镜头遮光罩在强烈的光线下（例如阳光下）录制。

无线遥控器（1）（第 3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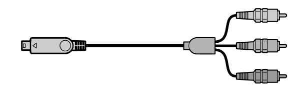


已经装好钮扣型锂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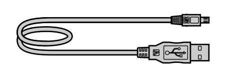
A/V 连接电缆 (1)（第 33、6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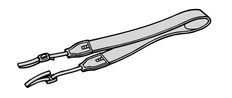
分量视频电缆 (1)（第 33、3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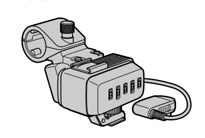
USB 电缆 (1)（第 7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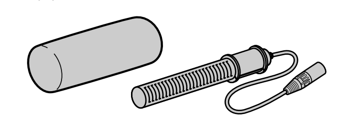
肩带 (1)（第 117 页）



XLR 转接器 (1)（第 19 页）



话筒防风罩 (1)、
话筒 (1)（第 1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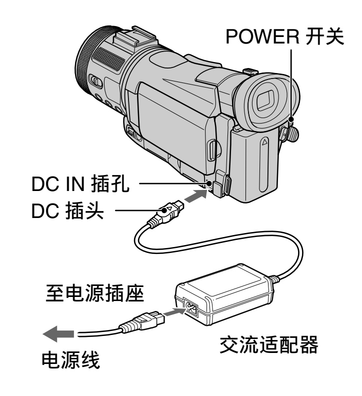


充电电池 NP-FM50(1)（第 10、10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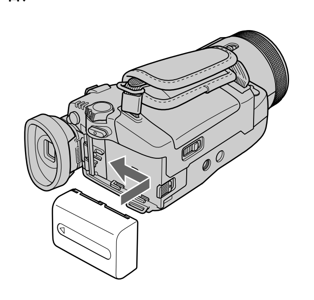
操作指南（本手册）(1)

步骤 2：对电池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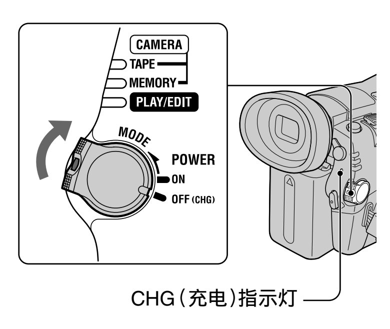
将“InfoLITHIUM”电池（M 系列）（第 108 页）装在摄像机上后，便可对其进行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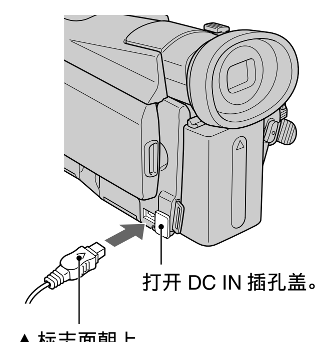
1 按照箭头方向将电池滑入直至听到喀嗒声。



2 将 **POWER** 开关向上滑动至 **OFF**（**CHG**）。（默认设定。）



3 将交流适配器连接至摄像机的 **DC IN** 插孔。确保 **DC** 插头上的▲标志朝上。



4 将电源线连接至交流适配器和电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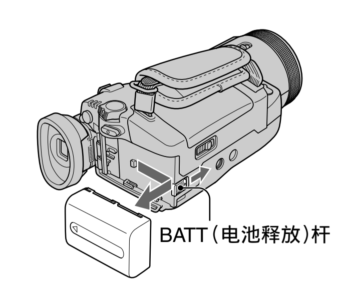
CHG(充电)指示灯亮起,充电开始。

5 当电池充满时,CHG(充电)指示灯关闭。请断开交流适配器与摄像机上的 DC IN 插孔和 DC 插头的连接。

请同时握住摄像机和 DC 插头,断开交流适配器与 DC IN 插孔的连接。

取出电池

将 POWER 开关向上滑动至 OFF (CHG)。滑动 BATT(电池释放)杆并取出电池。



存放电池

长期存放电池之前,请对电池完全放电(第 108 页)。

使用外部电源

您可以采用与电池充电相同的连接,使用电源插座的电操作摄像机。在此情况下,电池电量将不会损失。

充电时间

对完全放电的电池完全充电所需要的近似时间(分钟)。

电池	充电时间
NP-FM50(随机提供)	150
NP-QM71D	260
NP-QM91D	360

录制时间

完全充电的电池的近似使用时间(分钟)。

以 HDV 格式录制(装有 XLR 转接器)

电池	连续录制时间 *	普通录制时间 *
NP-FM50(随机提供)	75 80 75	40 40 40
NP-QM71D	190 205 190	105 110 105
NP-QM91D	285 315 290	155 175 160

以 DVCAM (DV) 格式录制(装有 XLR 转接器)

电池	连续录制时间 *	普通录制时间 *
NP-FM50(随机提供)	85 95 85	45 50 45
NP-QM71D	210 230 215	115 125 120
NP-QM91D	320 350 325	175 195 180

* 高: 液晶显示屏背光打开。
  中: 液晶显示屏背光关闭。
  低: 液晶显示面板关闭期间,使用寻像器进行录制的录制时间。

续 ➡

• 普通录制时间显示重复录制开始 / 停止、打开 / 关闭电源以及变焦时的时间。

播放时间

完全充电的电池的近似使用时间（分钟）。

HDV 格式图像

电池	液晶显示面板打开 *	液晶显示面板关闭
NP-FM50（随机提供）	105	115
NP-QM71D	255	285
NP-QM91D	390	430

DVCAM (DV) 格式图像

电池	液晶显示面板打开 *	液晶显示面板关闭
NP-FM50（随机提供）	125	145
NP-QM71D	305	355
NP-QM91D	465	535

* 液晶显示屏背光打开。

关于电池

• 对电池充电之前，将 POWER 开关向上滑动至 OFF（CHG）。

•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CHG（充电）指示灯会在充电过程中闪烁，或无法正确显示电池信息（第 27 页）。
  – 未正确连接电池。
  – 电池损坏。
  – 电池的电量完全耗尽。（仅限电池信息的问题。）

• 只要交流适配器连接在摄像机的 DC IN 插孔中，即使电源线未与电源插座相连接，也不会从电池供电。

• 使用随机提供的或可选购的 Sony "InfoLITHIUM"电池（M 系列）。不能在本摄像机上使用电池 NP-FM30。

• 连接可选购的摄影灯时，建议使用 NP-QM71D 或 NP-QM91D 电池。

关于充电 / 录制 / 播放时间

• 摄像机在温度为 25 °C 时测得的时间。（建议温度为 10 到 30 °C。）

• 在低温下使用摄像机时，录制和播放时间将缩短。

• 录制和播放时间可能因摄像机的使用条件而缩短。

关于交流适配器

• 使用交流适配器时，请使用附近的电源插座。在使用摄像机时如果发生故障，请立即断开交流适配器与电源插座的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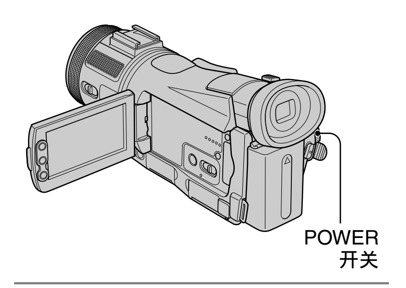
• 切勿在狭小的空间内使用交流适配器，例如在墙壁和家具之间。

• 切勿用金属物体将交流适配器的 DC 插头或电池电极短路。这样做可能导致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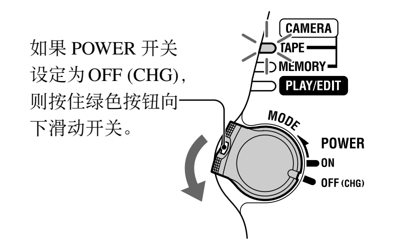
• 当摄像机通过交流适配器与电源插座连接时，即使关闭摄像机，交流电源仍然向它供电。

步骤 3：打开电源并握紧摄像机

要进行录制或播放，请反复滑动 POWER 开关以打开相应的指示灯。
第一次使用摄像机时，将出现 [日期和时钟设定] 画面（第 16 页）。



1 按箭头方向反复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相应的指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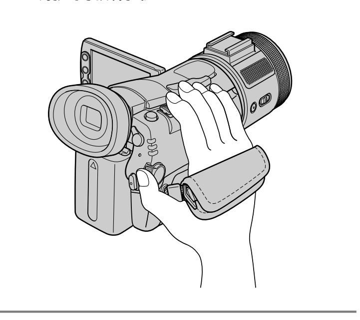


亮起的指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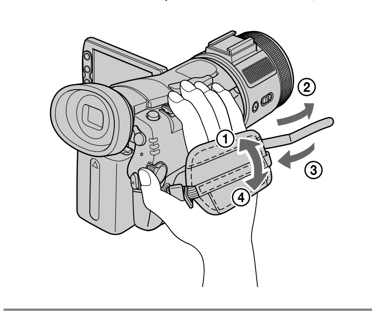
CAMERA-TAPE: 录制在录像带上。
CAMERA-MEMORY: 录制在"Memory Stick Duo"上。
PLAY/EDIT: 播放或编辑图像。

- 当您将 POWER 开关从 OFF（CHG）滑动至 CAMERA-TAPE 或 CAMERA-MEMORY 时，当前日期和时间将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约 5 秒钟。

2 正确握持摄像机。



3 确保良好握持，然后收紧抓握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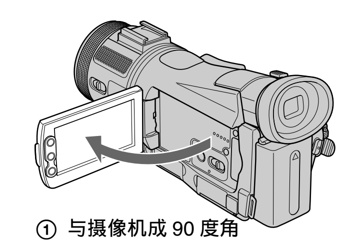
关闭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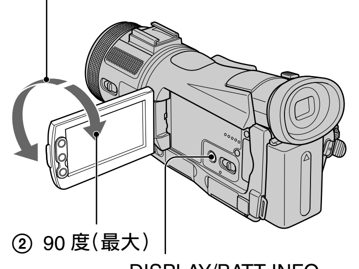
将 POWER 开关向上滑动至 OFF (CHG)。

步骤 4: 调节液晶显示面板和寻像器

液晶显示面板

打开液晶显示面板，使其与摄像机成 90 度角 (①)，然后将其旋转到最适合录制和播放的角度 (②)。


① 与摄像机成 90 度角



- 打开或调节液晶显示面板时切勿意外按到液晶显示屏外框上的按钮。
- 如果将液晶显示面板旋转 180 度，从状态 ① 转至镜头一侧，则您可以使液晶显示屏面朝外关闭液晶显示面板。这很适合播放操作。
- 关闭液晶显示面板时，请按 ① 中所示旋转液晶显示面板，然后朝内关闭液晶显示面板。

关闭液晶显示屏背光以使电池持续更长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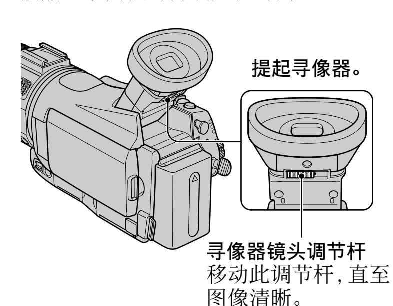
按住 DISPLAY/BATT INFO 几秒钟直至 [LCD OFF] 出现。

当您在非常明亮的条件下，或当您想要节约电池电量时，此项设定非常实用。已经录制的图像不会受到此项设定的影响。要打开液晶显示屏背光，请按住 DISPLAY/BATT INFO 几秒钟直至 [LCD OFF] 消失。

- 请参阅 [液晶显示屏亮度]（第 60 页）调节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寻像器

您可以在液晶显示面板关闭的情况下使用寻像器观看图像。电池将可以比使用液晶显示面板时持续更长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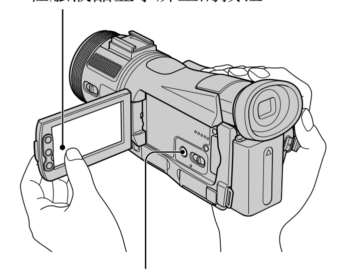
- 您可以选择 [图标]（基本设定）→[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设定]→[取景器背景亮度] 调节寻像器背光亮度（第 60 页）。
- 在录制期间要同时在液晶显示面板和寻像器中显示图像，请按 [图标]（基本设定）→[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设定]→[取景器电源]→[开]（第 60 页）。
- 要在寻像器中以黑白色显示图像，请按 [图标]（基本设定）→[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设定]→[取景器色彩]→[关]（第 60 页）。

步骤 5: 使用触摸屏

您可以使用触摸屏播放录制的图像(第 23 页), 或更改设定(第 38 页)。

将手放在液晶显示面板的后面将其撑住。然后, 触摸屏幕上显示的按钮。

轻触液晶显示屏上的按钮。



DISPLAY/BATT INFO

- 当您按液晶显示屏外框上的按钮时, 请执行上述操作。
- 使用触摸屏时, 请小心不要意外按到液晶显示屏外框上的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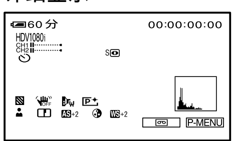
隐藏屏幕指示

按 DISPLAY/BATT INFO 即可切换屏幕数据(如时间代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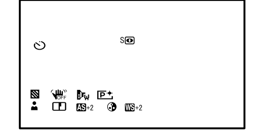
当 POWER 开关设置为 CAMERA-TAPE 或 CAMERA-MEMORY 时, 指示将发生如下变化: 详细显示 → 简单显示 → 无显示。

当 POWER 开关设置为 PLAY/EDIT 时, 显示将打开和关闭。

详细显示



简单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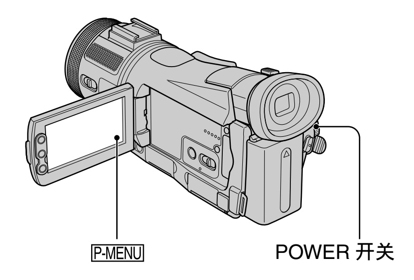


入门指南

步骤 6：设定日期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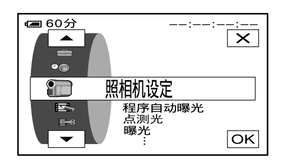
在第一次使用摄像机时设定日期和时间。如果您未设定日期和时间，则每次打开摄像机或更改 POWER 开关位置时都将出现 [日期和时钟设定] 画面。

• 如果连续 **3 个月左右**未使用摄像机，则内置充电电池的电量会耗尽，日期和时间设定可能从内存中清除。在此情况下，请对充电电池进行充电，然后重新设定日期和时间（第 11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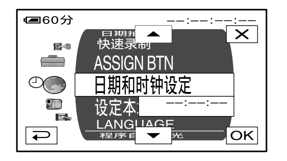


当您第一次设定时钟时，请从步骤 **4** 开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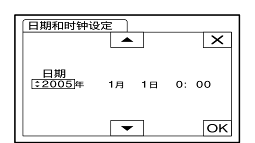
1 按 P-MENU →[MENU]。



2 用 ▲ / ▼ 选择 （时间 / LANGUAGE）菜单，然后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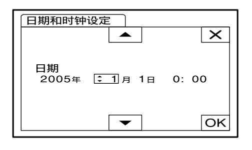


3 选择 [日期和时钟设定]（使用 ▲ / ▼），然后按 OK。



4 用 ▲ / ▼ 设定 [年]（年份），然后按 OK。

您最多可以设定至 2079 年。



5 设定 [月]（月份）、[日]（号）、小时和分钟，然后按 OK。

时钟开始计时。

步骤 7：插入录像带或“Memory Stick Du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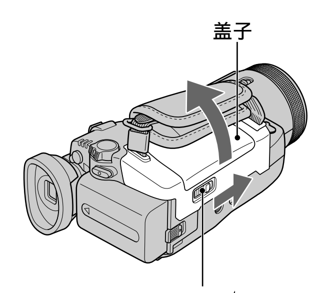
磁带

有关可用磁带以及防止意外删除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102 页。

- 可录制时间因 [拍摄模式] 而异（第 5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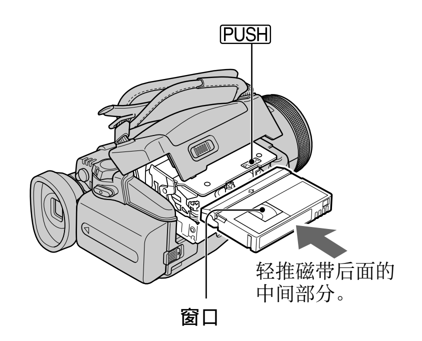
DVCAM DV SP

1 **沿箭头方向滑动 OPEN/EJECT 控制杆并保持不放，打开盖子。**



磁带舱自动伸出并打开。

2 **将磁带窗口朝外插入，然后按 PUSH。**



磁带舱自动滑入。切勿强行将磁带按入舱内。这样做可能导致故障。

3 **关闭盖子。**

退出磁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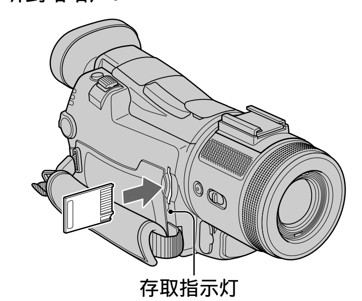
按照与步骤 **1** 中所述相同的程序打开盖子并取出磁带。

“Memory Stick Duo”

只能使用带有 MEMORY STICK DUO 或 MEMORY STICK PRO DUO 标志的“Memory Stick Duo”（第 106 页）。

- 可录制图像的数量视图像质量或图像尺寸而变化。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50 页。

将“Memory Stick Duo”以正确的方向插入“Memory Stick Duo”插槽中，直至听到喀嗒声。



- 如果以错误的方向将“Memory Stick Duo”强行插入插槽之中，则可能损坏“Memory Stick Duo”、“Memory Stick Duo”插槽或图像数据。

退出“Memory Stick Du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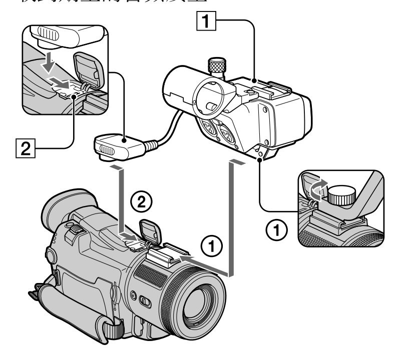
轻轻推一下“Memory Stick Du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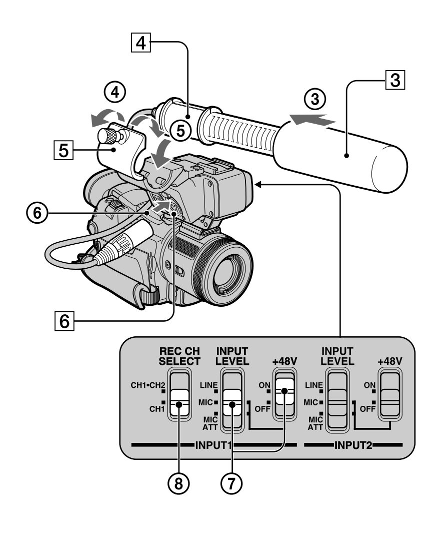
- 当存取指示灯亮起或闪烁时，则表示您的摄像机正在读取 / 写入数据。切勿摇动或敲打摄像机、关闭电源、退出“Memory Stick Duo”或取出电池。否则，可能损坏图像数据。
- 确保在将“Memory Stick Duo”插入摄像机或从摄像机中取出时，“Memory Stick Duo”未弹出或掉落。

步骤 8: 安装提供的话筒和带镜盖的遮光罩

安装提供的话筒

安装提供的 XLR 转接器和话筒。便可以收到期望的音频质量。





1 将 **XLR** 转接器 1 安装到摄像机上的附件热靴上，并拧紧 **XLR** 转接器的螺丝。

2 将 **XLR** 转接器的插头连接到摄像机的有源接口热靴 2。

3 将话筒防风罩 3 安装到话筒 4 上。

4 松开话筒底座螺丝 5 并打开盖子。

5 将话筒插入底座中，型号名称 **(ECM-NV1)** 朝上，然后关闭盖子并拧紧螺丝。

6 将话筒的插头连接至 **INPUT1** 连接器 6。

7 将 **INPUT LEVEL** 选择器设定为 **MIC** 或 **MIC ATT**。

当选择器设定为 MIC ATT 时，可将音量降低 20dB。

将 +48V 开关设定为 ON。

8 使用REC CH SELECT开关选择声道。

根据 REC CH SELECT 开关的位置使用的声道如下:

REC CH SELECT 开关的位置	音频输入	音频录制声道
CH1、CH2	INPUT1	声道 1 声道 2
	INPUT2	–
CH1	INPUT1	声道 1
	INPUT2	声道 2

- 在下列情况下, 建议您将 [减少麦克风噪音] 设定为 [关]。
  - 使用离摄像机有一定距离的外部话筒时。
  - 当 REC CH SELECT 开关设定为 CH1, 并且您不想从 INPUT2 连接器进行输入时。
  - 将 INPUT LEVEL 选择器设定为 LINE 时。
- 如果使用 48-V 话筒之外的设备并将 +48V 开关设定为 ON, 则设备可能会出现故障。当您连接 48-V 话筒之外的设备时, 请将其设定为 OFF。
- 当风声很大并且通过 INPUT1 连接器输入音频时, 请将 LOW CUT 开关的 INPUT1 设定为 ON。当通过 INPUT2 连接器输入音频时, 请将 INPUT2 设定为 ON。风声将减弱。
- 连接话筒之外的设备时, 请将 +48V 开关设定为 OFF, 将 INPUT LEVEL 选择器设定为 LINE。
- 使用外部话筒时, 请使用简单全屏或低扫描监视器, 并确保屏幕中不出现话筒防风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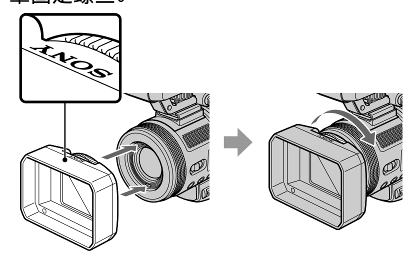
拆除 XLR 转接器时

从前面的有源接口热靴中拔下 XLR 转接器的连接器插头。松开 XLR 转接器的螺丝后, 拆除 XLR 转接器。

- 拔下话筒插头时, 请在按下 PUSH 按钮的同时拔下该插头。

安装提供的带镜盖的镜头遮光罩

将带镜盖的镜头遮光罩上的锁扣插入摄像机的孔中。按箭头所指方向旋转遮光罩固定螺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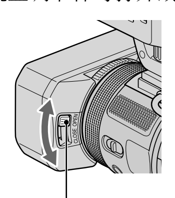
取下镜头遮光罩

按照与上图中箭头相反的方向旋转镜头遮光罩固定螺丝, 以将其松开。

- 不能在带镜盖的镜头遮光罩打开的情况下连接滤光镜(可选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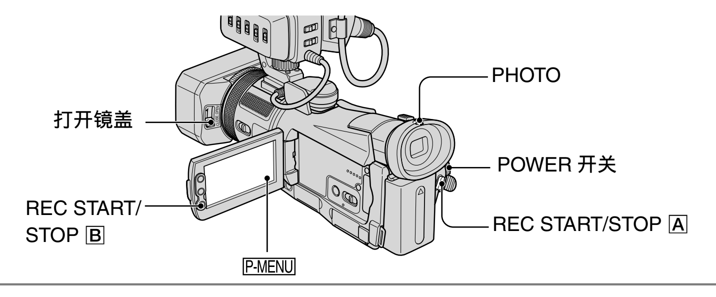
打开并关闭镜盖

上下移动镜盖调节杆可打开或关闭镜盖。



将镜盖调节杆移至OPEN可打开镜盖，
将该调节杆移至 CLOSE 可关闭镜盖。

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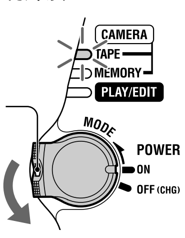
1 **按箭头方向反复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相应的指示灯，以选择录制媒质。**

录像带上的图像: CAMERA-TAPE 指示灯亮起。

"Memory Stick Duo" 上的静止图像: CAMERA-MEMORY 指示灯亮起。*

* 图像尺寸的纵横比默认设定为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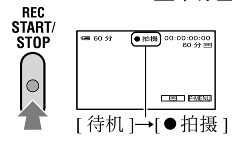
如果 POWER 开关设定为 OFF (CHG)，则按住绿色按钮向下滑动开关。



2 **开始录制。**

图像

按 REC START/STOP A（或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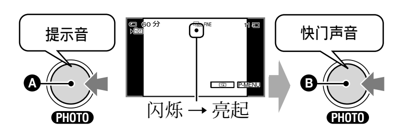
[待机]→[● 拍摄]

若要停止图像录制，请再次按 REC START/STOP。

- 采用默认设定时图像以 HDV 格式录制（第 57 页）。

静止图像

轻轻按住 PHOTO 调节对焦（A），然后完全按下（B）。



闪烁 → 亮起

能听到快门声音。当 IIII 消失时，图像即已录制

- 当在录像带上录制图像或处于待机模式时，可以用力按 PHOTO 在"Memory Stick Duo"上录制静止图像。采用 HDV 格式时，静止图像的图像尺寸固定为 [1440 × 810]；而采用 DVCAM (DV) 格式时，图像尺寸固定为 [1080 × 810](4:3) 或 [1440 × 810](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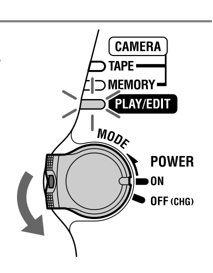
检查"Memory Stick Duo"上最后录制的图像

按 [⊡]。若要删除图像，请按 [🗑] →[是]。按 [↩] 返回待机模式。

- 有关图像尺寸的说明，请参阅第 50 页。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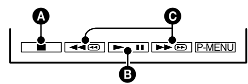
1 按箭头方向反复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2 开始播放。

图像

按 [◀◀], 然后按 [▶ II] 开始播放。



Ⓐ 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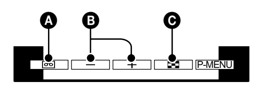
Ⓑ 随着您按此按钮切换播放 / 暂停。*

Ⓒ 倒带 / 快进

* 如果处于暂停超过 3 分钟, 则播放将自动停止。

静止图像

按 [MEMORY]。
显示最新录制的图像。



Ⓐ 录像带播放

Ⓑ 上一张 / 下一张

Ⓒ 索引画面显示

•如果未插入"Memory Stick Duo"或"Memory Stick Duo"中不存在任何图像文件, 则不会显示 [MEMORY]。

调节音量

上下移动 EXPOSURE/VOL 控制杆可调节音量(第 27 页)。

在播放过程中搜索场景

在播放期间按住 [▶▶] / [◀◀] (图像搜索), 或者在快进或倒带的同时按住 [▶▶] / [◀◀](跳跃扫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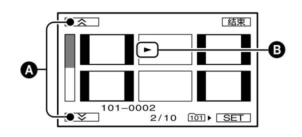
• 您可以用各种模式进行播放 ([多种速度播放], 第 56 页)。

在索引画面中显示 "Memory Stick Duo"中的图像

按 [▦]。按动您想要以单张显示模式显示的图像。

若要观看其它文件夹中的图像, 请按 [▦] → [SET]→[播放用文件夹], 用 [▼] / [▲] 选择一个文件夹, 然后按 [OK] (第 5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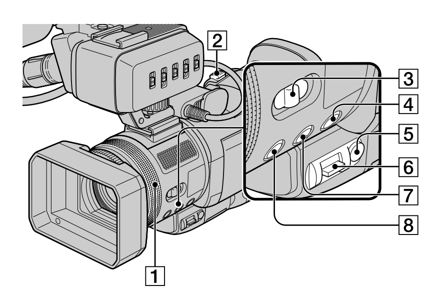
索引显示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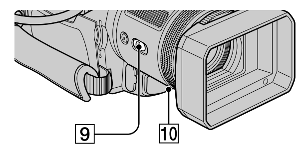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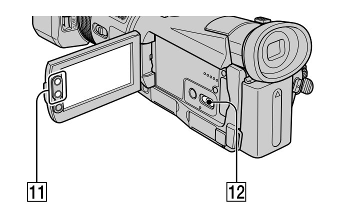
Ⓐ 前 / 后 6 张图像

Ⓑ 切换到索引画面之前显示的图像。

录制 / 播放等所使用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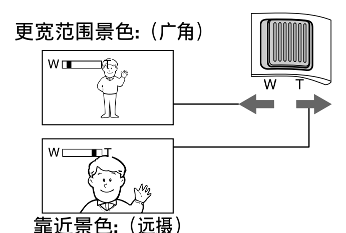


录制

使用变焦 1 2 3 11

轻轻移动电动变焦控制杆 2 进行慢速变焦。进一步移动变焦控制杆进行快速变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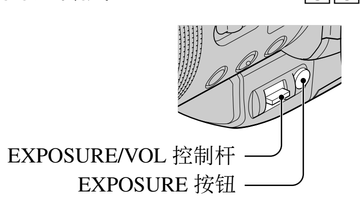
更宽范围景色:(广角)



靠近景色:(远摄)

- 使用变焦环 1 时,将 FOCUS/ZOOM 开关 3 设定为 ZOOM,然后以所需的速度旋转此开关(出现 🔍)。
- 您无法使用液晶显示屏外框上的变焦按钮 11 改变变焦速度。
- 要获得清晰聚焦,摄像机和拍摄对象之间的最短距离在广角情况下约 1 厘米,在远摄情况下约为 80 厘米。
- 在您想要使变焦等级超过 10 × (第 48 页) 时,可以设定 [数码变焦]。
- 如果变焦环的旋转速度太快,则变焦时其速度可能无法跟上变焦环的旋转速度。

手动固定图像的亮度或曝光(曝光 / 自动曝光转换)........................ 5 6



EXPOSURE/VOL 控制杆

EXPOSURE 按钮

可以使用 EXPOSURE/VOL 控制杆 6 手动调节图像的亮度或曝光。先将 AUTO LOCK 开关设定为 OFF(第 25 页)。

① 使用 [EXPOSURE 控制杆](第 49 页)为 EXPOSURE/VOL 控制杆选择设定。可以指定 [曝光](第 44 页)或 [自动曝光转换](第 45 页)。

② 按 EXPOSURE 按钮 5。指定的设定即成为手动。

③ 上下移动 EXPOSURE/VOL 控制杆调节设定。可以设定与菜单屏幕相同的菜单项。

- 若要返回自动模式,请再次按 EXPOSURE 按钮。

在黑暗场所进行录制(NightShot)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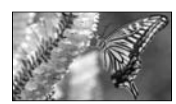
将 NIGHTSHOT 开关 9 设定至 ON。(出现 ◉和 [“NIGHTSHOT”]。)

- 若要录制更亮的图像,请使用 Super NightShot 功能 (第 47 页)。若要录制接近原始色彩的更逼真色彩图像,请使用 Color Slow Shutter 功能(第 47 页)。

• NightShot 和 Super NightShot 功能均使用红外线。因此，切勿用手指或其它物体盖住红外线端口 [10]，也不要取下带镜盖的镜头遮光罩或转换镜头（可选购）。
• 当自动对焦困难时，请手动调节对焦（第25页）。
• 切勿在明亮的地方使用这些功能。这样做可能导致故障。

使对象显示更清晰（TELE MACRO）.. [8]

按 TELE MACRO [8]。出现 T🌷，且变焦自动移动到 T（远摄）一侧的顶部，并允许录制近距离对象，最近约 48 厘米。这对于拍摄很小的对象非常有用，如花卉或昆虫。



若要取消，请再次按 TELE MACRO，或变焦至广角（W 一侧）。
• 录制远距离物体时，可能很难聚焦且聚焦会花些时间。
• 当自动对焦困难时，请手动调节对焦（第25页）。

使用 AUTO LOCK 开关............... [12]

将 AUTO LOCK 开关 [12] 设定为 OFF，可以手动设定以下设定。如果将该开关设定为 ON，则设定将返回自动模式。
– [点测光]
– [曝光]
– [程序自动曝光]
– [白平衡]
– [快门速度]
• 如果将 AUTO LOCK 开关设定为 ON，则保留该开关为 OFF 时所调整的设定，而如果再次将其设定为 OFF，将恢复该设定。
• 使用外部闪光灯（可选购）时，将 AUTO LOCK 开关设定为 ON。

手动调节对焦 .... [1][3]

① 将 FOCUS/ZOOM 开关 [3] 设定为 MANUAL（出现 F）。
② 旋转对焦环 [1] 调节对焦。

若要自动调焦，请将 FOCUS/ZOOM 开关设定为 AUTO。
• 当您更改有意对焦的对象时，也可以使用此功能。
• 当无法调节聚焦至更远时，F 将更改为 ▲；而当无法调节聚焦至更近时，F 将更改为 👤。
• 向 T（远摄）移动电动变焦控制杆 [2] 调节对焦，然后向 W（广角）移动调节录制变焦，则较容易聚焦在对象上。当您想要录制近距离的对象时，请将电动变焦控制杆向 W（广角）移动，然后调节聚焦。

放大图像并聚焦在图像上（扩展对焦）..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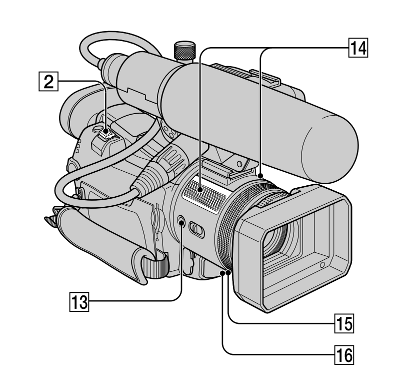
① 在待机模式下，将 FOCUS/ZOOM 开关 [3] 设定为 MANUAL。
② 按 EXPANDED FOCUS [7] 以使图像的尺寸放大一倍。完成对焦后，画面将自动返回标准图像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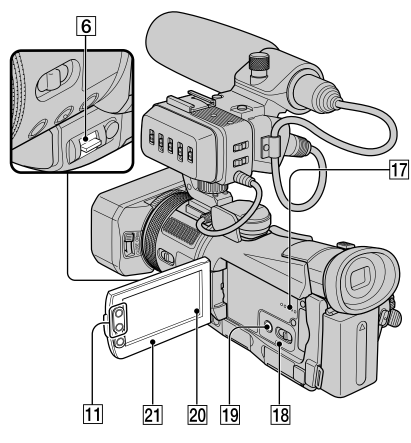
若要取消扩展对焦，请再次按 EXPANDED FOC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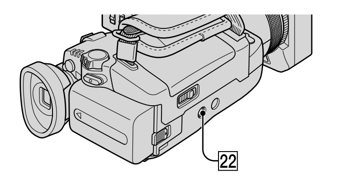
调节背光对象的曝光 .... [4]

若要调节背光对象的曝光，按 BACK LIGHT [4] 以显示 ☒。若要取消背光功能，则再次按 BACK LIGHT。

录制/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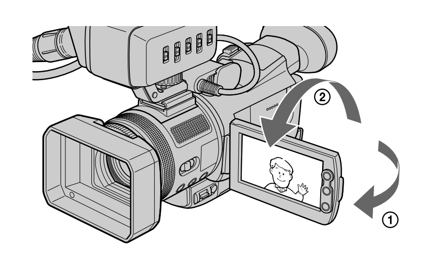






以镜像模式录制 21

打开液晶显示面板 21 使其与摄相机成 90 度角 (①)，然后朝镜头一侧将其旋转 180 度 (②)。



•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对象的镜像，但在录制时图像是正常的。

使用三脚架 22

使用三脚架螺丝将三脚架（选购件：螺丝长度必须小于 5.5 毫米）安装在三脚架插孔 22 中。

• 在拿出磁带时取下三脚架。

播放

使用回放放大 2 11

您可以将“Memory Stick Duo”中的静止图像放大至约原尺寸的 1.5 至 5 倍。
放大倍数可用电动变焦控制杆 2 或液晶显示屏外框上的变焦按钮 11 调节。

① 播放您要放大的图像。

② 用 T（远摄）将图像放大。

③ 在显示框的中心，找到您要显示的点，触摸该点的屏幕。

④ 用 W（广角）/T（远摄）调节放大倍数。

若要取消，请按 [结束]。

调节图像音量 .... [6]

上下移动 EXPOSURE/VOL 控制杆 [6] 调节音量。向上移动控制杆可增大音量，向下移动控制杆可减小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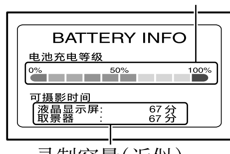
- 也可以按 (基本设定)→[音量](第 58 页)来调节音量。

录制 / 播放

查看剩余电量(电池信息) .... [19]

将 POWER 开关向上滑动至 OFF(CHG) 位置，然后按 DISPLAY/BATT INFO[19]。采用选定格式的近似可录制时间以及电池信息会显示约 7 秒钟。通过按下 DISPLAY/BATT INFO，您可以查看电池信息，信息显示时间可以长达 20 秒。

剩余电量（近似）



录制容量(近似)

您可以指定 ASSIGN 按钮的功能 .... [13]

使用 [ASSIGN BTN](第65 页)指定功能。

关闭操作确认提示音 .... [20]

请参阅 [提示音](第 65 页)来设定操作提示音。

初始化设定 .... [18]

按 RESET [18] 初始化所有设定，包括日期和时间设定。
(个人菜单上自定义的菜单项目不被初始化。)

其它部件名称和功能

[14] 内部立体声话筒
当外接话筒时，从外接话筒输入的声音比其它输入优先。

[15] REC 指示灯
在录制过程中，REC 指示灯以红色亮起(第 65 页)。
当剩余录制时间少或剩余电池电量低时，REC 指示灯闪烁。

[16] 遥控感应器
将遥控器 (第 32 页) 对着遥控感应器操作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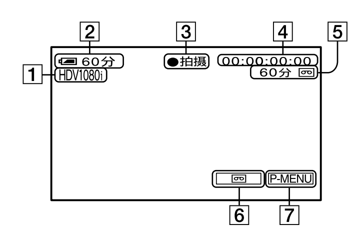
[17] 扬声器
声音从扬声器中发出。

- 关于如何调节音量，请参阅第 23 页。

录制 / 播放过程中显示的指示

记录活动图像

在 CAMERA-TAPE 模式下



1 录制格式(HDV1080i 或 DVCAM DV SP) (57)

2 剩余电量(近似)

3 录制状态([待机] 或 [● 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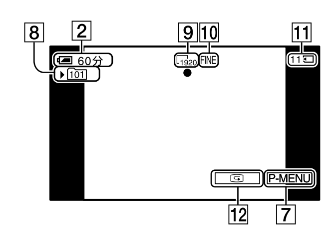
4 时间代码或用户位

5 录像带录制容量(近似) (64)

6 END SEARCH/ 录制回顾显示切换按钮 (31)

7 个人菜单按钮 (38)

录制静止图像



8 录制文件夹 (52)

9 图像尺寸 (50)

10 质量([精细] 或 [标准](49)

11 “Memory Stick Duo”指示和可录制图像数量(近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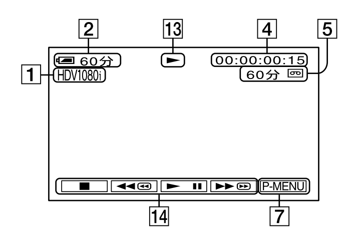
12 回顾按钮 (22)

播放过程中的数据代码

将自动录制录制期间的日期 / 时间数据和摄像机设定数据。在录制过程中，屏幕上不出现这些数据，但您可以在播放过程中以 [数据代码] 形式检查这些数据(第 64 页)。

()为参考页。
录制过程的指示将不予录制。

观看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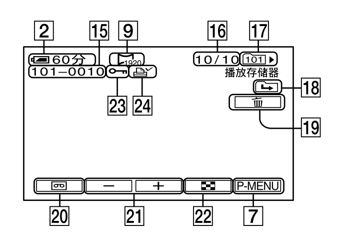


⑬ 录像带走带指示

⑭ 录像操作按钮 (23)

- 播放以 HDV 和 DVCAM (DV)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以及在 HDV 和 DVCAM (DV) 格式之间切换信号时，图像和声音将暂时消失。
- 您无法在 DVCAM (DV) 格式的摄像机或小型 DVCAM (DV) 播放机上播放以 HDV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
- 仅当 DV 格式的录像带是以 SP 模式录制时才能在摄像机中播放（屏幕中出现 DV SP）。以 LP 模式录制的录像带无法播放。
- 如果录像带中没有录制时间代码和用户位，或者录制的时间代码与摄像机不兼容，则无法正确显示时间代码和用户位。

观看静止图像



⑮ 数据文件名称

⑯ 当前播放文件夹中录制图像的图像编号 / 总数

⑰ 播放文件夹 (52)

⑱ 上一个 / 下一个文件夹图标
当显示当前文件夹的第一个或最后一个图像时或同一个 "Memory Stick Duo" 中有多个文件夹时，会出现下列指示。

- ↵：按 [–] 移动至前一个文件夹。
- ↳：按 [+] 移动至下一个文件夹。
- ↵↳：按 [–]/[+] 移动至前一个或下一个文件夹。

⑲ 图像删除按钮 (73)

⑳ 录像带播放选择按钮 (23)

㉑ 上一个 / 下一个图像按钮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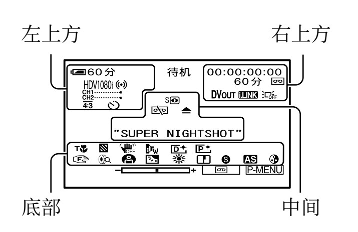
㉒ 索引画面显示按钮 (23)

㉓ 图像保护标志 (73)

㉔ 打印标志 (74)

进行更改时的指示

您可以查看 [显示指示]（第 62 页），以查看液晶显示屏上出现的每个指示的功能。



左上方

指示	含义
HDV1080i DVCAM DV SP	录制格式(57)
((•))	外部环绕声话筒(59)
NS32k NS48k 32k 48k	声音模式(58)*
2/2-ST	4 声道话筒录制标准(90)
BRK	连续照片录制(49)
DVCAM DV SP	录制模式(57)*
	自拍录制(48)
4:3	宽荧幕选择(58)*
	间隔照片录制(54)
	闪光灯(46)
CH1 CH2	录制等级测光(59)

右上方

指示	含义
HDVIN DVIN	HDV 输入/DV 输入(71)
HDVOUT DVOUT	HDV 输出/DV 输出 (33、70)
i.LINK	i.LINK 连接(33, 70, 71)
all 1	幻灯片放映(52)
OFF	液晶显示屏背光关闭(14)

中间

指示	含义
	NightShot (24)
S	Super NightShot(47)
	Color Slow Shutter(47)
	PictBridge 连接(74)
	警告(97)

底部

指示	含义
AS	自动曝光转换(45)
WS	白平衡转换(46)
P	图像效果(53)
D	数码效果(53)
	手动对焦(25)
	程序自动曝光(43)
	锐度(45)
	背光(25)
	白平衡(44)
OFF	防抖关闭(48)
	斑马图案(47)
T	TELE MACRO (25)
	图像颜色(45)
	变焦环(24)
S	快门速度(45)
W T	转换镜头(48)
PEAKING	峰值(46)

* 只能对 DVCAM (DV) 格式的图像进行上述设定。

搜索开始位置

确认 CAMERA-TAPE 指示灯亮起
（第 22 页）。

搜索最近一次录制的最后一个场景（END SEARCH）

如果在录像带上录制之后退出磁带，"END SEARCH"将不起作用。

按 [OO] → [→I]。



按此处将取消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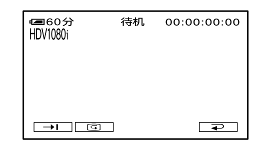
最近一次录制的最后一个场景约播放 5 秒钟，并且摄像机在最后一次录制内容结束位置进入待机模式。

- 当录像带上录制部分之间有空白部分，"END SEARCH"将无法正确工作。
- 您也可以从菜单选择 [终点搜索]。当 PLAY/EDIT 指示灯亮起时，在个人菜单中选择 [终点搜索] 快捷方式（第 38 页）。

回顾最新录制的场景（录制回顾）

您可以在停止录像带之前观看约 2 秒钟刚录制的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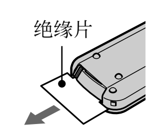
按 [OO]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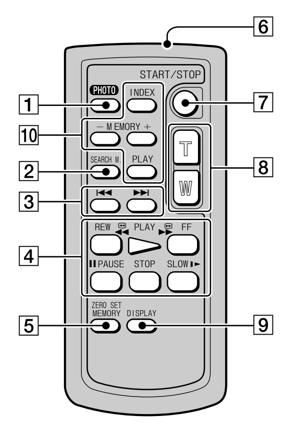


播放最后录制场景的最后 2 秒钟（近似）。然后，摄像机被设定为待机。

遥控器

使用遥控器之前先取出绝缘片。





1 PHOTO（第 22 页）
当您按此按钮时显示的画面图像将作为静止图像被录制。

2 SEARCH M.（第 32 页 ）

3 ⏮ ⏭

4 录像控制按钮（后退、播放、快进、暂停、停止、慢动作）（第 23 页）

5 ZERO SET MEMORY
在您的摄像机中，此按钮无效。

6 发送器

7 REC START/STOP（第 22 页）

8 电动变焦（第 24 页）

9 DISPLAY（第 15 页）

10 Memory 控制按钮（索引、–/+、Memory 播放）（第 23 页）

- 将遥控器对着遥控感应器操作摄像机（第 27 页）。
- 若要更换电池，请参阅第 11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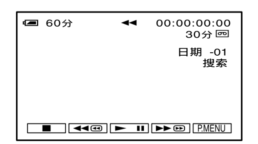
按录制日期搜索场景（日期搜索）

您可以查找录制日期改变的点。

1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2 **按 SEARCH M. 2。**

3 **按 ⏮（上一个）/⏭（下一个）3 选择录制日期。**



取消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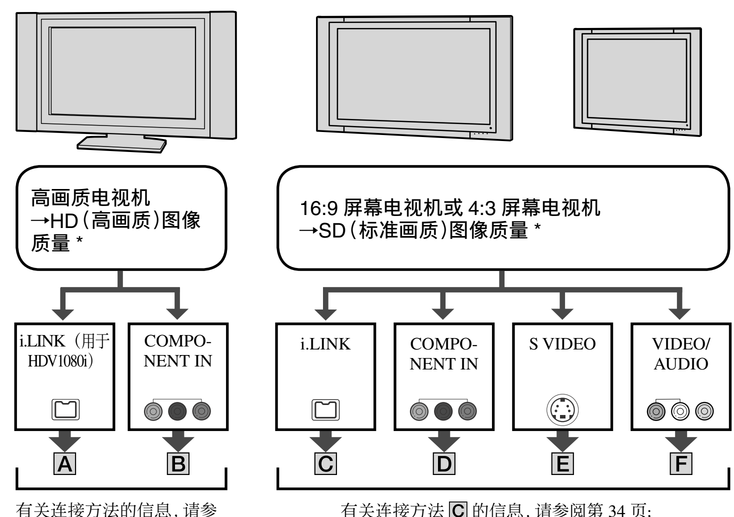
按 STOP 4。

- 当录像带上录制部分之间有空白部分时，日期搜索功能将无法正确工作。

连接至电视机进行观看

连接方法和图像质量会随着连接的电视机和使用的连接器而有所不同。
使用提供的交流适配器作为电源(第 10 页)。
请参阅第 36 页中的“连接注意事项”, 另请参阅要连接的设备所提供的说明书。

根据要连接的电视机和电视机配备的连接器选择连接方式。



有关连接方法的信息, 请参阅第 34 页。
有关连接注意事项的信息, 请参阅第 3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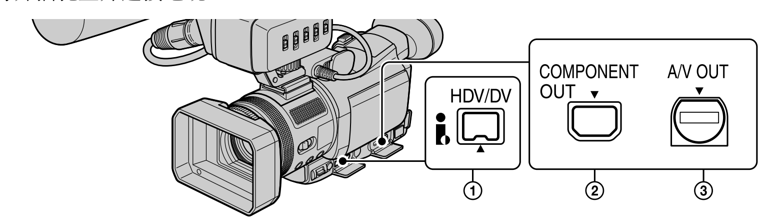
有关连接方法 C 的信息, 请参阅第 34 页;
有关连接方法 D、E 和 F的信息, 请参阅第 35 页。
有关连接注意事项的信息, 请参阅第 36 页。

- 连接之前先设定摄像机上的菜单。连接 i.LINK 电缆 (可选购) 后, 如果更改 [VCR HDV/DV] 和 [i.LINK 转换] 设定, 电视机可能无法正确识别视频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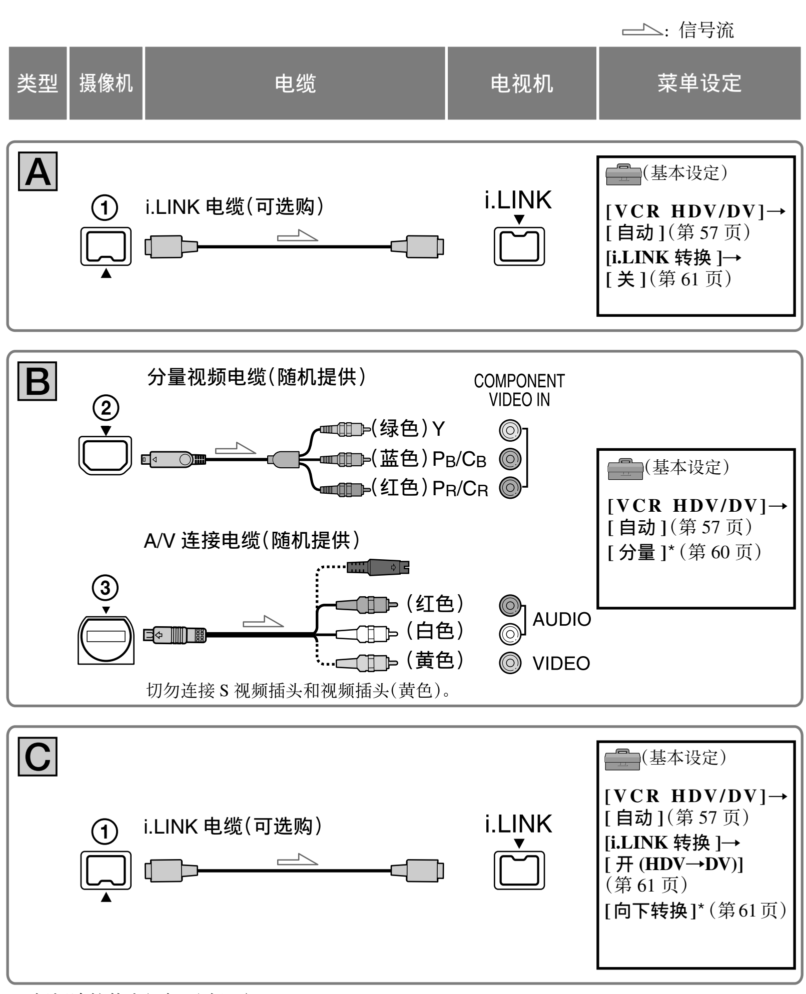
* 以 DVCAM (DV) 格式录制的图像作为 SD(标准画质)图像播放, 与连接方式无关。

摄像机上的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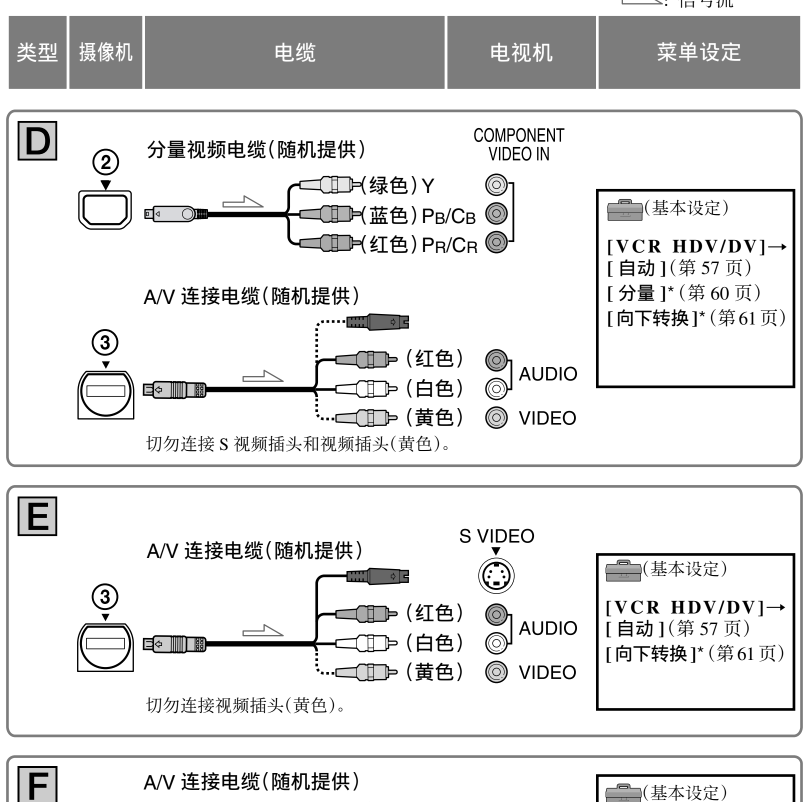
打开插孔盖并连接电缆。



续 ➡



* 根据连接的电视机更改设定。



* 根据连接的电视机更改设定。

连接注意事项

类型	注意事项
A	• 需要 HDV1080i 规格的连接器。有关详细信息，请咨询电视机制造商。要获得受支持设备的列表，请参阅第 103 页。 • 需要对电视机进行设定，以使其可以识别是否连接了摄像机。请参阅随电视提供的说明手册。
B	• 如果仅连接分量视频电缆（随机提供），则不会输出音频信号。若要输出音频信号，请将 A/V 连接电缆（随机提供）的白色和红色插头连接至电视机的音频输入插孔。 • 如果 DVCAM (DV) 格式的图像中录制了受版权保护的信号，则这些图像不会从 COMPONENT OUT 插孔中输出。
C	• 需要对电视机进行设定，以使其可以识别是否连接了摄像机。请参阅随电视提供的说明手册。
D	• 如果仅连接分量视频电缆（随机提供），则不会输出音频信号。若要输出音频信号，请将 A/V 连接电缆（随机提供）的白色和红色插头连接至电视机的音频输入插孔。 • 如果 DVCAM (DV) 格式的图像中录制了受版权保护的信号，则这些图像不会从 COMPONENT OUT 插孔中输出。
E	• 如果仅连接 S VIDEO 插头，则不会输出音频信号。若要输出音频信号，请将 A/V 连接电缆（随机提供）的白色和红色插头连接至电视机的音频输入插孔。 • 与使用 A/V 连接电缆（F 类型）连接相比，这种连接可以产生高分辨率图像。
F	———

• 如果使用多种类型的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来从 i.LINK 插孔以外的插孔输出图像，则输出信号的优先顺序如下：

分量视频 →S 视频 → 音频 / 视频

• 有关 i.LINK 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109 页。

根据连接的电视机设定纵横比 (16:9/4:3)

根据电视机更改 [向下转换] 设定（第 61 页）。

• 如果在与 16:9 信号不兼容的 4:3 电视机上播放以 DVCAM (DV)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则在录制图像时，应在摄像机上将 [宽荧幕选择] 设定为 [4:3]（第 58 页）。

当电视机连接至录像机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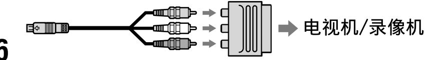
根据录像机输入插孔，选择第 68 页上的连接方法。使用 A/V 连接电缆（随机提供）将摄像机连接至录像机上的 LINE IN 输入插孔。将录像机上的输入选择器设定为 LINE（VIDEO 1、VIDEO 2 等）。

当电视机为单声道时（当电视机只有一个音频输入插孔时）

将 A/V 连接电缆（随机提供）的黄色插头连接至视频输入插孔，将白色或红色插头连接至电视机或录像机的音频输入插孔。若要在单声道模式下播放声音，请使用专用于此用途的连接电缆（可选购）。

如果 TV/VCR 有 21-pin 转接器 (EUROCONNECTOR)

使用 21-pin 转接器（可选购）观看播放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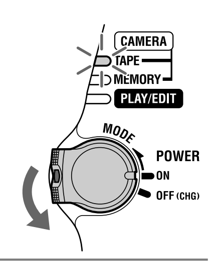


使用菜单项目

按照以下说明使用本页后列出的每个菜单项目。

1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相应的指示灯。

CAMERA-TAPE 指示灯：录像带上的 [磁带] 设定
CAMERA- MEMORY 指示灯 :
[存储卡] "Memory Stick Duo"上的设定
PLAY/EDIT 指示灯：观看 / 编辑设定



2 按液晶显示屏选择菜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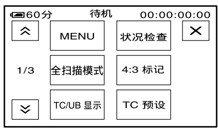
无效项目将以灰色显示。

■ 使用个人菜单的快捷方式

在个人菜单上，将添加经常使用的菜单项目快捷方式。

- 您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自定义个人菜单（第 6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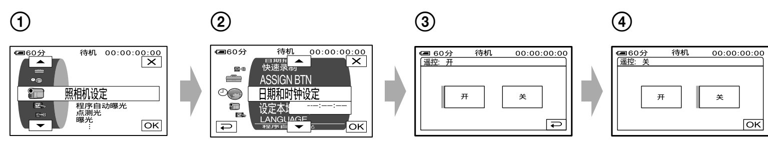
① 按 P-MENU。



② 按动所需项目。
如果屏幕上未显示所需项目，则按 [⌃] / [⌄]，直至显示此项目。
③ 选择所需的设定，然后按 OK。

■ 使用菜单项目

您可以自定义未添加到个人菜单的菜单项目。



① 按 P-MENU → [MENU]。
出现菜单索引画面。
② 选择所需菜单。
按 [▲] / [▼] 选择项目，然后按 OK。（步骤中的操作过程 ③ 与步骤 ② 中的相同。）

③ 选择所需的项目。

• 您也可以按此项目，直接进行选择。

④ 自定义项目。

完成设定后，按 [OK] → [✕]（关闭）隐藏菜单画面。

如果您决定不更改设定，则按 [↩] 返回上一画面。

菜单项目

• 有效的操作 (●) 菜单项目因 POWER 开关的指示灯所在的位置而异。

指示灯位置:	TAPE	MEMORY	PLAY/EDIT
“照相机设定”菜单（第 43 页）			
程序自动曝光	●	●	–
点测光	●	●	–
曝光	●	●	–
白平衡	●	●	–
锐度	●	●	–
快门速度	●	–	–
自动开启电子快门	●	–	–
自动曝光转换	●	●	–
图像颜色	●	●	–
CINEMATONE Υ	●	–	–
CINEFRAME	●	–	–
白平衡转换	●	●	–
ATW 灵敏度	●	●	–
黑色伸展	●	–	–
定点对焦	●	●	–
峰值	●	●	–
闪光灯设置	–	●	–
SUPER NS	●	–	–
红外线夜摄灯	●	●	–
COLOR SLOW S	●	–	–
斑马图案	●	●	–
直方图	●	●	–
自拍	●	●	–
数码变焦	●	–	–
STEADYSHOT	●	–	–
转换镜头	●	–	–
全扫描模式	●	–	–
EXPOSURE 控制杆	●	●	–
“存储器设定”菜单（第 49 页）			
静像设定	–	●	●
全部删除	–	–	●
格式化	–	●	●
文件编号	–	●	●
新文件夹	–	●	●
拍摄用文件夹	–	●	●
播放用文件夹	–	–	●

指示灯位置:	TAPE	MEMORY	PLAY/EDIT
“照片软件”菜单（第 52 页）			
淡变器	●	–	–
幻灯片显示	–	–	●
数码效果	●	–	●
图像特技效果	●	–	●
间隔拍摄静像	–	●	–
SHOT TRANS	●	–	–
PictBridge 打印	–	–	●
“编辑和播放”菜单（第 56 页）			
多种速度播放	–	–	●
拍摄控制	–	–	●
终点搜索	●	–	●
“基本设定”菜单（第 57 页）			
VCR HDV/DV	–	–	●
拍摄格式	●	–	–
DV 设定 DVCAM DV SP	●	–	●
音量	●	●	●
声音 CH 选择	–	–	●
减少麦克风噪音	●	–	–
麦克风音量调整	●	–	–
外接环绕声麦克风	●	–	–
XLR 设定	●	–	–
液晶显示屏/取景器设定	●	●	●
分量	●	●	●
i.LINK 转换	●	–	●
向下转换	●	–	●
USB 选择	–	–	●
显示指示	●	●	●
状况检查	●	–	●
TC/UB 设定	●	–	●
标记设定	●	●	–
彩色条	●	–	–
数据代码	–	–	●
剩余时间	●	–	●
遥控	●	●	●
拍摄灯	●	●	–

指示灯位置:	TAPE	MEMORY	PLAY/EDIT
提示音	●	●	●
显示输出	●	●	●
MENU操作方向	●	●	●
校准	–	–	●
日期拍摄	●	–	–
快速录制 HDV1080i	●	–	–
ASSIGN BTN	●	●	●

"时间/LANGUAGE"菜单（第 66 页）

	TAPE	MEMORY	PLAY/EDIT
日期和时钟设定	●	●	●
设定本地时间	●	●	●
LANGUAGE	●	●	●



“照相机设定”菜单

将摄像机调节至录制状态的设定（点测光 / 白平衡 /STEADYSHOT 等）

默认设定用 ▶ 标志。
当选择此项目时，出现括号中的指示。
关于选择菜单项目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38 页。

程序自动曝光

您可以用 [程序自动曝光] 功能在各种情况下有效地录制图像。先将 AUTO LOCK 开关设定为 OFF（第 25 页）。

▶自动设定

选择此项，不使用 [程序自动曝光] 功能，即可有效地自动录制图像。

聚光灯 *( )



选择此项，当人物被强光照射时，防止人的脸部异常发白。

人像（柔和人像）( )



选择此项，在创建柔和背景时突出人物或花朵等对象。

海滩和滑雪场 *( )



选择此项，可防止人的脸部在强烈的光线或反射光中出现黑暗，如在夏日的海滩或滑雪场。

日落和月光 **( )



选择此项，以保持环境气氛，如日落、一般夜景或焰火。

风景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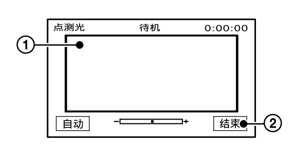


选择此项，清晰地拍摄远距离对象。此项设定也可以防止摄像机聚焦在摄像机和对象之间的窗户玻璃或金属网格上。

• 可以设定带有一个星号 (*) 的项目，以便不聚焦近距离的对象。可以设定带有两个星号 (**) 的项目，以便只聚焦远距离对象。

点测光（灵活点测光）

您可以调节曝光，并将曝光固定在对象上，这样即使对象和背景之间有强烈的反差，例如对象在舞台聚光灯下，也可以以适合的亮度进行录制。先将 AUTO LOCK 开关设定为 OFF（第 25 页）。



① 按一下屏幕上您想要固定并调节曝光的点。
出现 。

② 按 [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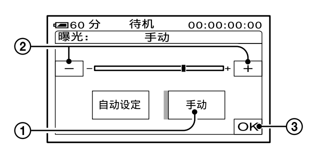
若要使设定返回自动曝光，请按 [自动]→[结束]。

• 设定 [点测光] 后，[曝光] 将被自动设定至 [手动]。

使用菜单

曝光

您可以手动固定图像的亮度。例如，在清晰的白天在室内录制时，您可以通过将曝光固定在房间的墙上，以避免靠窗的人物上出现背光阴影。先将 AUTO LOCK 开关设定为 OFF（第 25 页）。



① 按 [手动]。

② 通过按 [－] / [＋] 调节曝光。

③ 按 [OK]。

出现 -▭▭▭-+。

若要使设定返回自动曝光，请按 [自动设定] → [OK]。

• 也可以使用为 [曝光] 指定的 EXPOSURE/VOL 控制杆来调节曝光（第 24 页）。

白平衡 (White balance)

您可以将色彩平衡调节为录制环境的亮度。先将 AUTO LOCK 开关设定为 OFF（第 25 页）。

▶自动设定

白平衡是自动调节的。

室外 (☀)

可以将白平衡调节为适合以下录制环境:

– 室外

– 夜景、霓虹灯广告牌和焰火

– 日出或日落

– 日光灯下

室内 (-ꝏ-)

可以将白平衡调节为适合以下录制环境:

– 室内

– 在聚会场所或摄影棚等照明条件快速变化的场合

– 在摄影棚的摄影灯下，或是在钠灯或类似于白炽灯的彩灯下

单键结合 (◣▀◢)

将根据周围光线调节白平衡。

① 按 [单键结合]。

② 框住一个白色物体（如一张纸），然后在拍摄对象要采用的照明条件下，使该物体充满画面。

③ 按 [◣▀◢]。

◣▀◢ 快速闪烁。当白平衡调节结束并储存在内存中时，指示灯将停止闪烁。您也可以使用为 [单键结合白平衡] 指定的 ASSIGN 按钮中调整白平衡（第 65 页）。

• 当 ◣▀◢ 快速闪烁时，仍框住一个白色物体。

• 如果无法设定白平衡，◣▀◢ 将缓慢闪烁。

• 如果 ◣▀◢ 一直闪烁，即使按了 [OK] 也是如此，则将 [白平衡] 设定为 [自动设定]。

• 如果在选中 [自动设定] 的情况下更换了电池，请选择 [自动设定]，然后将摄像机对准附近的一个白色物体，保持 10 秒钟，以便更好地调节色彩平衡。

• 如果更改了 [程序自动曝光] 设定，或者将摄像机从室内带到了室外（或从室外带到了室内），请重新执行 [单键结合] 操作。

• 若要在白色或冷白色日光灯下调节白平衡，请将 [白平衡] 设定至 [自动设定]，或遵循使用 [单键结合] 时的操作过程。

锐度

可以使用 [−] / [+] 调节图像轮廓的锐度。当锐度不是默认设定时，将出现 [icon]。

[−] 柔和 ⟷ 锐化 [+]

快门速度

可以手动调节快门速度，并将它固定下来，以方便日后使用。适当调节快门速度后，您既可以让拍摄对象呈现静止状态，也可以强调其流动性。先将 AUTO LOCK 开关设定为 OFF（第 25 页）。

▶自动设定

选择此项，可自动调节快门速度。

手动 Ⓢ

使用 [−] / [+] 调节快门速度。
可以选择 1/10000 秒到 1/3 秒之间的快门速度。

减慢 [−]·········120, 150, 215·········[+] 加快

- 例如，如果选择 1/100 秒，屏幕上将出现 [100]。
- 当拍摄明亮对象时，建议您将快门速度设定为较快的值。
- 当快门速度较低时，可能会丧失自动聚焦功能。此时需要使用三脚架并手动调焦。
- 当在放电管（如日光灯、钠灯或水银灯）下录制时，根据快门速度的不同，画面上可能会出现水平条纹或出现色差现象。

自动开启电子快门

如果将电子快门设定为 [开]（默认设定），则在明亮条件下录制时，会自动启用电子快门来调节快门速度。

自动曝光转换

将 [曝光]（第 44 页）设定为 [自动设定] 后，可以使用 [−]（暗）/ [+]（亮）调节曝光。当 [自动曝光转换] 不是默认设定时，会出现 AS 和设定值。

- 也可以使用为 [自动曝光转换] 指定的 EXPOSURE/VOL 控制杆来调节曝光（第 24 页）。

图像颜色

可以使用 [−] / [+] 调节颜色强度。当 [图像颜色] 不是默认设定时，会出现 [icon]。

[−] 降低颜色强度 ⟷ 增加颜色强度 [+]

CINEMATONE γ

▶关

请不要设定此功能。

类型 1

与标准视频灰度系数相比，较好的色阶可以重现介于肤色和中间色之间的自然间色。使用此设定进行拍摄时，肤色看起来将更加生动。而且，还可再现突出显示部分的高度精确的描述，从而在图像中提供一定的深度。

类型 2

除了具有 [类型 1] 的功能外，此设定还能够高度精确地描述从阴影部分到突出显示部分之间的整个曝光区域，从而再现更深的黑色。

CINEFRAME

▶关

请不要设定此功能。

CINEFRAME25

图像在类似电影院的气氛中录制。这会产生一种更平稳的感觉。

- 如果选择 [CINEFRAME25] 并将快门速度设定为 1/25 或更慢，则快门速度将自动重新设定为 1/50。

白平衡转换

可以使用 [−] / [+] 将白平衡调节为所需设定。
当 [白平衡转换] 不是默认设定时，会出现 WS 和设定值。

- 当白平衡的值设置得较低时，图像会带有蓝色；当白平衡的值设置得较高时，图像会带有红色。

ATW 灵敏度

若要在红色光源（如白炽灯或蜡烛）或蓝色光源（如室外阴影）下设定自动白平衡操作，请使用以下功能。

▶智能

自动进行调节，以根据场景的亮度获得一种很自然的氛围。

高

减少红色或青色。

中

在 [高] 与 [低] 之间。

低

增加红色或青色。

- [ATW 灵敏度] 在晴空或阳光下无效。

黑色伸展

将 [黑色伸展] 设定为 [开] 时，会增加黑色部分的 γ 曲线特征，因此黑色部分的渐变效果能够更好地再现。

定点对焦

您可以选择并调节对焦点，将此点对准不在屏幕中心的对象。



① 将 FOCUS/ZOOM 开关设定为 MANUAL（第 25 页）。
② 按屏幕上的对象。
③ 按 [结束]。

若要自动调焦，请将 FOCUS/ZOOM 开关设定为 AUTO。

峰值

增强屏幕上物体的轮廓，以便更容易聚焦。在使用峰值功能时，可以设定屏幕上显示的轮廓颜色。如果更改默认设定，则屏幕上将显示 **PEAKING**。

▶关

请不要设定此功能。

白色

将轮廓颜色设为白色。

红色

将轮廓颜色设为红色。

黄色

将轮廓颜色设为黄色。

- 峰值效果不会录制在录像带上。
- 如果在使用 [峰值] 的同时设定 [斑马图案]，则 [峰值] 将被取消。

闪光灯设置

■ 闪光灯模式

▶开

无论周围环境的亮度如何，均触发闪光灯（可选购）。

ON ⊙

无论周围环境的亮度如何，均触发闪光灯（可选购）。提前关闭闪光灯，可减少红眼现象。

自动设定

自动触发闪光灯(可选购)。

自动 ⊙

自动触发闪光灯（可选购）。提前关闭闪光灯，可减少红眼现象。

■ 闪光度

高 (⚡+)

提高闪光度。

▶标准 (⚡)

低 (⚡–)

降低闪光度。

SUPER NS (Super NightShot)

如果您将 [SUPER NS] 设定为 [开]，而 NIGHTSHOT 开关（第 24 页）也设定为 ON，则将以最高感光度（NightShot 录制状态的 16 倍）录制图像。屏幕中将出现 S⦿ 和 [“SUPER NIGHTSHOT”]。

若要返回正常设定，请将 NIGHTSHOT 开关设定至 OFF。

- 切勿在明亮的地方使用 NightShot/[SUPER NS]。这样做可能导致故障。
- 切勿用手指或其它物体盖住红外线端口。
- 取下镜盖和遮光罩（随机提供）或转换镜头（可选购）。
- 当自动对焦困难时，请手动调节对焦（第 25 页）。
- 摄像机的快门速度将根据亮度而改变。此时，图像的移动可能放慢。

红外线夜摄灯（NightShot 灯）

当使用 NightShot（第 24 页）或 [SUPER NS]（第 47 页）功能进行录制时，通过将能够发射红外线（看不见）的 [红外线夜摄灯] 设定为 [开]（默认设定），可以使录制的图像更清晰。

- 切勿用手指或其它物体盖住红外线端口。
- 取下镜盖和遮光罩（随机提供）或转换镜头（可选购）。
- 使用 [红外线夜摄灯] 时，最大拍摄距离约为 3 米。

COLOR SLOW S (Color Slow Shutter)

当您将 [COLOR SLOW S] 设定至 [开] 时，则即使在黑暗的地方，您也能录制较为明亮的彩色图像。

屏幕上出现 [⦿] 和 [COLOR SLOW SHUTTER]。

若要取消 [COLOR SLOW S]，请按 [关]。

- 当自动对焦困难时，请手动调节对焦(第 25 页)。
- 摄像机的快门速度将根据亮度而改变。此时，图像的移动可能放慢。

斑马图案

在调节亮度时，将此项作为指导非常有用。当您更改默认设定时，显示▧。斑马图案不被录制。

▶关

不显示斑马图案。

70

在屏幕亮度等级约 70 IRE 时，出现斑马图案。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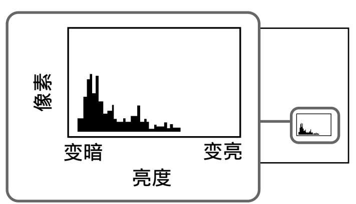
在屏幕亮度等级约 100 IRE 或更高时，出现斑马图案。

- 在亮度约为 100 IRE 或更高的画面部分，可能出现曝光过度。
- 在亮度为预设等级的画面部分，将出现斜条纹的斑马图案。

• 如果在使用 [斑马图案] 的同时设定 [峰值],则 [斑马图案] 将被取消。

直方图

将 [直方图] 设定为 [开] 后,屏幕上会出现 [直方图](显示图像色调分布的图形)窗口。
调节曝光时此项很有用。检查 [直方图] 窗口时,可以调节 [曝光] 或 [自动曝光转换]。直方图不会录制在录像带或"Memory Stick Duo"上。
也可以使用为 [直方图] 指定的 ASSIGN 按钮进行设定(第 27 页)。



• 图形左侧区域显示图像的暗区,右侧区域显示图像的亮区。

自拍

约 10 秒钟后开始自拍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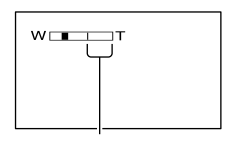
① 按 P-MENU →[菜单]→[自拍]→[开] → OK。
出现 ⏲。
② 按 REC START/STOP 录制图像,或按 PHOTO 录制静止图像。若要取消倒计数,请按 [复位]。

若要取消自拍,请在步骤 ① 中选择 [关]。

• 您也可以使用遥控器进行自拍(第 32 页)。
• 当 POWER 开关设定为 CAMERA-MEMORY 时,P-MENU (第 38 页)中将有一个快捷方式。

数码变焦

在录像带上录制时,如果希望使变焦等级超过 10 ×(默认设定),可以选择最大变焦等级。请注意,当您使用数码变焦时,图像质量将降低。



显示条的右侧表示数码变焦系数。当您选择数码变焦等级时出现变焦区。

▶关

最大进行 10 × 光学变焦。

20 ×

最大进行 10 × 光学变焦,然后,最大进行 20 × 数码变焦。

40 ×

最大进行 10 × 光学变焦,然后,最大进行 40 × 数码变焦。

STEADYSHOT

可以对摄像机晃动进行补偿(默认设定为 [开])。当使用三脚架(可选购)时,将 [STEADYSHOT] 设定为 [关]( ),这样图像就会显得很自然。
也可以使用为 [STEADYSHOT] 指定的 ASSIGN 按钮进行设定(第 27 页)。

转换镜头

使用选购的转换镜头时,对每个镜头使用此功能进行录制可以对录像机晃动进行最佳补偿。

▶关

不使用转换镜头（可选购）时可选择此项。

广角转换镜头（W）

选择此项可使用广角转换镜头(可选购)。

望远转换镜头（T）

选择此项可使用望远转换镜头(可选购)。

全扫描模式

将 [STEADYSHOT] 设置为 [关] 时，可以随时以全部像素进行录制，而不管变焦位置如何。

▶关

请不要设定此功能。

开

以所有像素进行显示。

EXPOSURE 控制杆

您可以指定 EXPOSURE/VOL 控制杆和 EXPOSURE 按钮的操作和设置功能（第 24 页）。

▶曝光

选择此项，通过 EXPOSURE/VOL 控制杆调节 [曝光]。

自动曝光转换

选择此项，通过 EXPOSURE/VOL 控制杆调节 [自动曝光转换]。

"存储器设定"菜单

用于 "Memory Stick Duo" 的设定（连续拍摄 / 图像质量 / 图像尺寸 / 全部删除 / 新文件夹等）

默认设定用 ▶ 标志。
当选择此项目时，出现括号中的指示。
关于选择菜单项目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38 页。

静像设定

连续拍摄

您可以按 PHOTO 逐张拍摄多张静止图像。

▶关

不连续拍摄时选择此项。

标准（）

以大约 0.5 秒的间隔连续录制 3 张(1920 × 1440 图像尺寸)、5 张（1440 × 1080 图像尺寸）至 25（640 × 480 图像尺寸）张图像。

完全按住 PHOTO 时，将录制最多数量的图像。

连续分级曝光（BRK）

以大约 0.5 秒间隔，用不同的曝光连续录制 3 张图像。您可以比较这 3 张图像，并选择以最佳曝光录制的图像。

- 在连续照片录制过程中闪光灯将不起作用。
- 在自拍模式中或用遥控器操作时，会录制最多数量的图像。
- 如果 "Memory Stick Duo" 上的剩余空间只能储存不到 3 张图像，[连续分级曝光] 将不起作用。
- 将屏幕设定为宽荧幕 (16:9) 纵横比后，可以连续录制 3 张图像(图像尺寸为 1920 × 1080)。

图像质量

▶精细（FINE）

以精细图像质量等级录制静止图像。

标准（STD）

以标准图像质量等级录制静止图像。

图像尺寸

▶1920 × 1440（1920）

录制清晰的静止图像。

1920 × 1080（1920）

使用宽荧幕 (16:9) 纵横比录制清晰的静止图像。

1440 × 1080（1440）

允许您以相对比较清晰的质量录制较多的静止图像。

640 × 480（640）

允许录制最多数量的图像。

"Memory Stick Duo" 的容量 (MB) 与可录制图像的数量

当 POWER 开关设定为 CAMERA-MEMORY 时

	1920 × 1440 (1920)	1920 × 1080 (1920)	1440 × 1080 (1440)	640 × 480 (640)
16MB	11 26	14 34	19 43	96 240
32MB	22 54	29 69	39 88	190 485
64MB	45 105	59 135	78 175	390 980
128MB	91 215	115 280	155 355	780 1970
256MB	165 395	215 500	280 640	1400 3550
512MB	335 800	435 1000	570 1300	2850 7200
1GB	680 1600	890 2100	1150 2650	5900 14500
2GB	1400 3350	1800 4300	2400 5500	12000 30000

当 POWER 开关设定为 CAMERA-TAPE 或 PLAY/EDIT 时 *

	1440 × 810 (1440)	1080 × 810 (1080)	640 × 480 (640)	640 × 360 (640)
16MB	25 60	34 80	96 240	115 240
32MB	51 120	69 160	190 485	240 485
64MB	100 240	135 325	390 980	490 980
128MB	205 490	280 650	780 1970	980 1970
256MB	370 890	500 1150	1400 3550	1750 3550
512MB	760 1800	1000 2400	2850 7200	3600 7200
1GB	1550 3650	2100 4900	5900 14500	7300 14500
2GB	3150 7500	4300 10000	12000 30000	15000 30000

* 按照下列尺寸固定图像尺寸:

– 在 POWER 开关设定为 CAMERA-TAPE 的情况下录制图像时，在 HDV 格式或 DVCAM (DV) 格式 (16:9) 下，图像尺寸为 1440 × 810，在 DVCAM (DV) 格式 (4:3) 时，图像尺寸为 1080 × 810。

– 在 POWER 开关设定为 PLAY/EDIT 的情况下录制图像时，在 HDV 格式下，图像尺寸为 1440 × 810，在 DVCAM (DV) 格式 (16:9) 下，图像尺寸为 640 × 360，在 DVCAM (DV) 格式 (4:3) 下，图像尺寸为 640 × 480。

- 该表中显示了可录制图像的数量。最上面的是 [精细]，最下面的是 [标准]。
- 使用 Sony Corporation 制造的 "Memory Stick Duo" 时。可录制图像数量因录制环境而变化。

图像的近似尺寸 (KB)

4:3 图像

1920 × 1440	1440 × 1080	1080 × 810	640 × 480
1380	800	450	150
580	350	190	60

16:9 图像

1920 × 1080	1440 × 810	640 × 360
1060	600	130
450	260	60

- 该表显示了对于每个图像尺寸可以拍摄的静止图像的近似数量。
  最上面的是 [精细], 最下面的是 [标准]。

全部删除

删除未设置图像保护的 "Memory Stick Duo" 上或选定文件夹中的全部图像。

① 选择 [全部文件] 或 [当前文件夹]。

[全部文件]: 删除 "Memory Stick Duo" 中的全部图像。

[当前文件夹]: 删除选定文件夹中的全部图像。

② 按两次 [是]→ [X]。

- 使用带写保护片的 "Memory Stick Duo" 时, 请先取消 "Memory Stick Duo" 上的图像保护功能(第 106 页)。
- 即使删除文件夹中的全部图像, 也不会删除此文件夹。
- 当显示 [正在删除全部数据 ...] 时, 切勿进行以下任何一项操作:
  - 操作 POWER 开关 / 操作按钮。
  - 退出 "Memory Stick Duo"。

格式化

"Memory Stick Duo" 在出厂时已经格式化, 无需再进行格式化。

要执行格式化, 请按两次 [是]→ [X]。
格式化完成, 全部图像都将被删除。

- 当显示 [格式化中…] 时, 切勿进行以下任何一项操作:
  - 操作 POWER 开关 / 操作按钮。
  - 退出 "Memory Stick Duo"。
- 格式化操作将删除 "Memory Stick Duo" 上的所有内容, 包括受保护的图像数据和新创建的文件夹。

文件编号

▶序列号

即使更换了另一个 "Memory Stick Duo", 仍然按顺序分配文件编号。当创建新文件夹或用另一个文件夹替换目前的录制文件夹时, 文件编号会复位。

复位

每次更换 "Memory Stick Duo" 时, 文件编号都将复位至 0001。

新文件夹

您可以在 "Memory Stick Duo" 中创建新文件夹 (102MSDCF 至 999MSDCF)。当一个文件夹存满时(储存了最多的图像数量 9999 张), 将自动创建一个新文件夹。

按 [是] → [X]。

- 您无法使用本摄像机删除已创建的文件夹。您将不得不格式化 "Memory Stick Duo" (第 51 页), 或使用电脑进行删除。
- "Memory Stick Duo" 中可录制图像的数量可能会随文件夹数量的增加而减少。

拍摄用文件夹

用 [▲] / [▼] 选择用于拍摄的文件夹，然后按 [OK]。

- 使用默认设定时，图像保存在 101MSDCF 文件夹中。
- 文件夹中一旦录制有图像，就会被设定为默认播放文件夹。

播放用文件夹

用 [▲] / [▼] 选择播放用文件夹，然后按 [OK]。

"照片软件"菜单

照片的特殊效果或录制 / 播放的附加功能(幻灯片显示 / 图像特技效果等)

默认设定用 ▶ 标志。
当选择此项目时，出现括号中的指示。
关于选择菜单项目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38 页。

淡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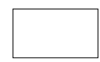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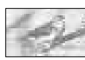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将以下效果添加到当前录制的图像。

① 在 [待机](淡入)或 [● 拍摄](淡出)模式中选择想要的效果，然后按 [OK]。
② 按 REC START/STOP。
当渐变结束时，渐变指示停止闪烁并消失。

若要在开始操作前取消操作，请在步骤 ① 中按 [关]。一旦按下 REC START/STOP 按钮，将取消设定。



白色渐变

黑色渐变

马赛克渐变

单色调
淡入时，图像渐渐从黑白色变为彩色。淡出时，图像渐渐从彩色变为黑白色。

幻灯片显示

按顺序播放储存在"Memory Stick Duo"中或文件夹中的图像(幻灯片显示)。

① 按 [SET] →[播放用文件夹]。

② 选择 [全部文件 ([all])] 或 [当前文件夹 ([1])], 然后按 [OK]。
如果选择 [当前文件夹 ([1])], 在 [播放用文件夹](第 52 页)中选择的当前播放用文件夹中的全部图像将按顺序播放。

③ 按 [重复]。

④ 选择 [开] 或 [关], 然后选择按 [OK]。
若要重复幻灯片显示, 请选择 [开](⟲)。
若只想执行一次幻灯片显示, 请选择 [关]。

⑤ 按 [结束]→[开始]。

若要取消 [幻灯片显示], 请按 [结束]。
若要暂停, 请按 [暂停]。

• 在按 [开始] 之前, 您可以用 [–] / [+] 选择幻灯片显示的第一张图像。

数码效果

您可以对录制内容添加数码效果。

① 按想要的效果。

② 用 [–] / [+] 调节效果, 然后按 [OK]。
选择 [动画上叠加静像] 后, 当您按 [动画上叠加静像] 时, 图像将保存为静止图像。

效果	要调节的项目
图像上叠加静像	您想要叠加在图像上的静止图像的透明度。
固定时间的静像连拍	逐帧播放的时间间隔。
拖曳	跟随图像的减弱时间。
老电影*	无需调节。

* 仅在录制过程中有效。

③ 按 [OK]。
出现 [D+]。

若要取消 [数码效果], 请在步骤 ① 中按 [关]。

动画上叠加静像
录制图像时将图像叠加在先前录制的静止图像上。



固定时间的静像连拍(Flash 动作)
录制带有连续静止图像效果的图像(频闪效果)。

拖曳
录制图像, 使图像后留下类似轨迹的跟随图像。

老电影
在图像上添加带有深褐色色调的老电影效果。

• 您无法将使用特殊效果编辑过的图像录制在本摄像机中的录像带上。
• 您无法向外部输入的图像添加效果。使用数码效果编辑过的播放图像是通过没有效果控制的 i HDV/DV 接口 (i.LINK) 插孔输出的。
• 您可以将使用特殊效果编辑过的图像保存在 "Memory Stick Duo" 中 (第 72 页), 或将这些图像录制在另外的录像带上(第 68 页)。

图像特技效果

您可以在录制或播放过程中向图像添加特殊效果。会出现 [P+]。

▶关
不使用 [图像特技效果] 设定。

肤色细节
使皮肤肌理看起来更平滑、更具吸引力。*

色彩和亮度反转



反转色彩和亮度。

深褐色图像

图像以深褐色显示。

黑白

图像以黑白色显示。

素描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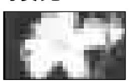
图像以好似带有强反差的图解出现。

卡通片效果



图像以好似灰白的粉笔画出现。*

马赛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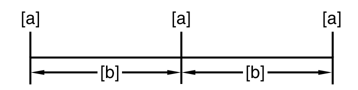
图像出现马赛克图案。*

* 仅在录制过程中有效。

- 使用背光功能时,不能选择 [肤色细节]。如果在 [图像特技效果] 设定为 [肤色细节] 的情况下使用背光功能,[肤色细节] 会被取消。
- 您无法向外部输入的图像添加效果。使用图像特技效果编辑过的播放图像是通过没有效果控制的 i HDV/DV 接口 (i.LINK) 插孔输出的。
- 您也可以将使用特殊效果编辑过的图像录制在另外的录像带上(第 68 页)。

间隔拍摄静像(间隔照片录制)

您可以按选定间隔在"Memory Stick Duo"上录制静像。此项功能对于观察云的移动或日光的改变等很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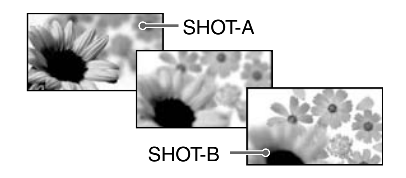
[a]: 录制
[b]: 间隔

① 按 SET → 所需间隔时间(1、5 或 10 分钟) → OK → [开] → OK → ✕。
② 完全按下 PHOTO。
  停止闪烁,开始间隔静止图像录制。

若要取消 [间隔拍摄静像],请在步骤 ① 中选择 [关]。

SHOT TRANS

可以先注册对焦和变焦设定,然后将录制设定从当前值更改为注册值,以便让场景平滑过渡(拍摄过渡)。



STORE

将变焦设定(第 24 页)和对焦设定(第 25 页)设为所需值,然后按 [STORE-A]。[SHOT-A] 将闪烁并注册。以相同方法注册 [STORE-B]。

EXEC

按 [NEXT]→[EXEC-A] 或 [EXEC-B]，录制设定将更改为注册值。按 [BACK] 再次注册或按 [结束] 完成操作。按 [执行] 屏幕上的 [设定]，可以选择 [转换时间]、[转换曲线] 或 [录制链接]，并且还可以使用启动定时器。

■ 转换时间

选择转换时间（2 到 15 秒）。（默认设定为 4 秒。）

■ 转换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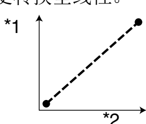
选择转换曲线。转换曲线随着以下内容变化。

*1：参数级别

*2：时间转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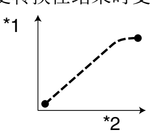
线性

使转换呈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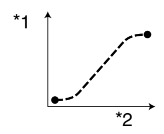
▶软停止

使转换在结束时变慢。



软转换

使转换在开始和结束时变慢，在中间时呈线性。



■ 启动定时器

设定定时器以启动拍摄过渡。

▶关

不使用定时器。

5 秒

在 5 秒后启动拍摄过渡。

10 秒

在 10 秒后启动拍摄过渡。

20 秒

在 20 秒后启动拍摄过渡。

■ 录制链接

▶关

在录制开始时不进行更改。

SHOT-A

在录制开始时更改为 SHOT-A。

SHOT-B

在录制开始时更改为 SHOT-B。

- 正在录制时不能选择 [SHOT TRANS]。
- 如果注册 [SHOT TRANS]，也会同时注册 [白平衡] 设定。
- 在 [SHOT TRANS] 过程中，录制角度会变化。
- 由于 [STEADYSHOT] 不起作用，请使用三角架。

PictBridge 打印

请参阅第 74 页。

“编辑和播放”菜单

用于在各种模式下编辑或播放的设定（多种速度播放 / 终点搜索等）

默认设定用 ▶ 标志。
当选择此项目时，出现括号中的指示。
关于选择菜单项目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38 页。

多种速度播放

在观看图像过程中，您可以以各种模式进行播放。

① 在播放过程中按以下按钮。

若要	请按
更改播放方向*	◀II< （逐帧）
慢速播放**	SLOW I▶ 若要反向： ◀II< （逐帧） → SLOW I▶ DVCAM DV SP
逐帧播放	在播放暂停时按 >II▶ （逐帧）。 若要反向： ◀II< 在逐帧播放时按 （逐帧）。 DVCAM DV SP

* 屏 幕的顶部、底部或中央可能出现水平线。这并不是一种故障。

** 从 i HDV/DV 接口 (i.LINK) 插孔输出的图像无法以慢速模式平稳播放。

② 按 ↩ → ✕。

若要返回正常播放模式，请按两次 ▶ II （播放 / 暂停）（一次为从逐帧播放返回）。

- 您将无法听到录制的声音。您可能会看到先前播放的图像像马赛克一样。
- HDV 格式的图像在处于暂停状态或以正常播放以外的模式播放时，不会从 i HDV/DV 接口 (i.LINK) 插孔输出。
- 以下过程中，HDV 格式的图像可能会扭曲：
  – 图像搜索
  – 反向播放

拍摄控制（图像录制控制）

请参阅第 71 页。

终点搜索

执行

最后录制的图像约播放 5 秒钟，然后自动停止。

取消

停止 [终点搜索]。

"基本设定"菜单

在录像带上录制时的设定或其它基本设定（拍摄模式 / 多声道 / 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设定 / 显示输出等）

默认设定用 ▶ 标志。
当选择此项目时，出现括号中的指示。
关于选择菜单项目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38 页。

VCR HDV/DV

选择播放信号。一般情况下，选择 [自动设定]。
如果摄像机使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连接在另一台设备上，则需要选择要从 i HDV/DV 接口 (i.LINK) 插孔输入 / 输出的信号。将录制或播放选定信号。

▶ 自动设定

选择此项后，可以通过自动切换 HDV 和 DVCAM (DV) 格式播放信号。

对 i.LINK 连接而言，选择此项后，可以通过自动切换 HDV 和 DVCAM (DV) 格式，录制 / 播放从 i HDV/DV 接口 (i.LINK) 插孔输入 / 输出的信号。

HDV

选择此项后，只能播放 HDV 格式的信号。

对 i.LINK 连接而言，选择此项后，只能录制 / 播放以 HDV 格式输入 / 输出的信号。当摄像机与电脑等设备连接时，应选择此项。

DV

选择此项后，只能播放 DVCAM (DV) 格式的信号。

对 i.LINK 连接而言，选择此项后，只能录制 / 播放以 DVCAM (DV) 格式输入 / 输出的信号。当摄像机与电脑等设备连接时，应选择此项。

- 在设定 [VCR HDV/DV] 前断开 i.LINK 电缆（可选购）。否则，连接的设备（如录像机）可能无法识别本摄像机发出的视频信号。
- 如果选中 [自动设定]，当信号在 HDV 和 DVCAM (DV) 格式之间切换时，图像和声音会暂时消失。
- 如果 [i.LINK 转换] 设定为 [开 HDV→DV]，则图像输出情况如下:
  - 在 [自动设定] 状态下，HDV 信号会转换为 DVCAM (DV) 格式然后输出; DV 信号则按原样输出。
  - 在 [HDV] 状态下，HDV 信号会转换为 DV 格式然后输出; DV 信号则不输出。
  - 在 [DV] 状态下，DV 信号按原样输出; HDV 信号则不输出。

拍摄格式

可以选择录制格式。

▶ HDV1080i (HDV1080i)

以 HDV1080i 规格录制。

DV (DVCAM DV SP)

以 DVCAM (DV) 格式录制。
此外，需要设定下面的 [拍摄模式]。

- 如果在向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连接的设备中录制的同时输出图像，也需要相应地设定 [i.LINK 转换]。

DV 设定 DVCAM DV SP

当 [录制格式] 设定为 [DV] 时，此功能有效。

■ 拍摄模式

▶ DVCAM (DVCAM)

在录像带中以 DVCAM 格式录制。

DV SP (DV SP)

当以 SP（标准播放）模式在录像带上录制时，使用 DV 格式可比 DVCAM 格式录制时间长。

- 如果以 DV SP 模式录制，则在其它摄像机或录像机上播放录像带时，可能会出现类似马赛克的图像干扰或者声音可能中断。
- 如果在一盘录像带上同时采用 DVCAM 和 DV SP 录制模式，则播放的图像可能失真，或者可能会在场景之间写入错误的时间代码。

续 ➡

■ 宽荧幕选择

可以为要连接的电视机选择图像尺寸。另请参考随电视机提供的说明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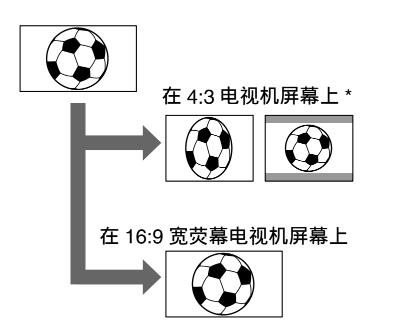
▶16:9 宽荧幕

可以将图像录制为满屏。

4:3 (4:3)

可以将图像录制为正常屏幕的尺寸。

在设定为 [16:9 宽荧幕] 的液晶显示屏或寻像器上



* 播放的图像可能因连接的电视机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 以 [16:9 宽荧幕] 录制的图像在 4:3 电视机上播放时，宽度虽与原始宽度相同，但在水平方向上会做适当修剪。为了在 4:3 电视机上获得更好的观看效果，需要在录制图像时将摄像机的 [宽荧幕选择] 设定为 [4:3]。

■ 声音模式

▶FS32K (NS32k)

以 12-bit 模式录制(4 立体声声音)。

FS48K (NS48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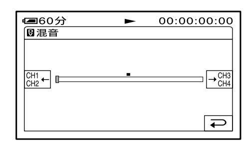
以 16-bit 模式录制(高质量双立体声声音)。

• HDV 格式中将自动选择 [FS48K]。

• NS 不出现，如果符合 DVCAM 标准。(第 104 页)。

■ 混音

您可以在播放过程中加上配音，使用其它设备监听录像带上录制的声音。



按 CH1 CH2 / CH3 CH4 调节原声音 (CH1、CH2) 和后来录制的声音 (CH3、CH4) 之间的平衡，然后按 OK。

• 原声音(CH1、CH2)以默认设定输出。

音量

按 − / + 调节音量。
可以使用 EXPOSURE/VOL 控制杆来调节音量(第 27 页)。

声音 CH 选择

▶CH1, CH2

从每个声道中播放 CH1/CH2 音频。

CH1

在声道 1/2 中播放 CH1 声音。

CH2

在声道 1/2 中播放 CH2 声音。

• 将 [声音 CH 选择] 设定为 [CH1, CH2] 并使用具有扬声器的摄像机播放音频时，音频将发生混音现象。

减少麦克风噪音

▶开

减少话筒噪音。

关

关闭此功能。

麦克风音量调整

可以手动调节录制时的音量。

▶自动设定

自动调节录制音量。

手动

在录制或待机期间，按 [−] / [+] 可调节录制时的音量。屏幕上将出现录制音量调节条。该调节条向右移动时，录制音量会增大。更改默认设定时，会出现录制音量指示计。

- 调节声音时请使用耳机监听。
- 摄像机的限幅器可以减少录制过程中的失真，即使您在 [手动] 设定中将录制音量设定得过高，它也能起到这样的作用。为了获得最佳效果，请适当调节录制音量，以避免超过 0 分贝。
- 检查音频设置的详细信息时，请选择 [状况检查]（第 62 页）。还可以在 [自动设定] 期间检查 [麦克风音量调整]。

外接环绕声麦克风

▶宽立体声 (((•)))

连接话筒（可选购）录制更具现场感的 2 声道声音。

立体声

录制一般立体声声音。

- 以 [宽立体声] 设定录制声音时，需要使用兼容附件，如 ECM-HQP1 话筒（可选购）。
- 如果未连接话筒，即使选择了其它设定，也会以 [立体声] 设定录制声音。

XLR 设定

使用扩展话筒时，可以选择此设定。

■ 声音 CH1 等级

▶自动设定

自动调节 CH1 录制等级。

手动

通过按 [−] / [+] 调节 CH1 的录制等级。

■ 声音 CH2 等级

▶自动设定

自动调节 CH2 录制等级。

手动

通过按 [−] / [+] 调节 CH2 的录制等级。

- 如果更改默认设置，屏幕上将显示输入音量指示计。

■ 声音手动增益

使用外部话筒时，可以选择是将声道 1 的音量等级与声道 2 结合，还是分离开来。

▶分离

录制时将声道 1 中的声音与声道 2 中的声音分离（分离音量等级）。

结合

选择将声道 1 和声道 2 中的声音作为一个组合来录制，像立体声一样（结合音量等级）。[状况检查]、[声音 CH1 等级] 和 [声音 CH2 等级] 显示中出现 ⁅。

- 当 [声音 CH1 等级] 或 [声音 CH2 等级] 设定为 [手动] 时，此功能有效。
- 如果 CH1 或 CH2 设定更改为 [自动设定] 或 [手动]，则其它设定将自动更改为相同的设定。

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设定

录制的图像不会受到此项操作的影响。

■ 液晶显示屏亮度

您可以调节液晶显示屏亮度。

① 用 [－] / [＋] 调节亮度。

② 按 [OK]。

• 也可以关闭液晶显示屏背光(第 14 页)。

■ 液晶显示屏背景亮度

您可以调节液晶显示屏背光的亮度。

▶标准

标准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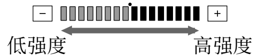
变亮

使液晶显示屏变亮。

• 当您将摄像机连接至外部电源时，将自动为此设定选择 [变亮]。
• 选择 [变亮] 时，录制过程中电池寿命会略微缩短。

■ 液晶显示屏色彩

您可以用 [－] / [＋] 调节液晶显示屏色彩。



■ 取景器背景亮度

您可以调节寻像器亮度。

▶标准

标准亮度。

变亮

使寻像器屏幕变亮。

• 当您将摄像机连接至外部电源时，将自动为此设定选择 [变亮]。
• 选择 [变亮] 时，录制过程中电池寿命会略微缩短。

■ 取景器电源

▶自动设定

当液晶显示屏处于打开状态时，寻像器中不显示图像。

开

当液晶显示屏处于打开状态时，寻像器中显示图像。

• 选择 [开] 时，录制过程中电池的寿命会略微缩短。

■ 取景器色彩

▶开

在寻像器中以彩色显示图像。

关

在寻像器中以黑白色显示图像。

■ 全扫描模式 HDV1080i

将 [全扫描模式] 设定为 [开] 时，可以查看图像框周围的区域。在进行这一简单的全扫描显示过程中，屏幕周围将出现一个黑色框。设定为 [关] 可返回以前的屏幕。

• 激活此功能时，将在隔行扫描信箱中输出图像，来自 COMPONENT OUT 和 i HDV/DV 接口 (i.LINK) 插孔的 HDV 信号除外。
• 默认设定为 [关]。

分量

将摄像机连接到带分量输入插孔的电视机上时，请选择输入信号。

576i

将摄像机连接到与 576i 兼容的电视机时，选择此项。

576p/576i

将摄像机连接到与 576p/576i 兼容的电视机时，选择此项。

▶1080i/576i

将摄像机连接到与 1080i 兼容的电视机时，选择此项。

- 如果将 [i.LINK 转换] 设定为 [开 (HDV →DV)] 并且在分量视频输出过程中选择了 [576p/576i]，则无法通过 HDV/DV 接口 (i.LINK) 插孔输出视频信号。

i.LINK 转换

如果 POWER 开关设定为 CAMERA-TAPE，则只有在 [拍摄格式] 中选定 [HDV1080i] 时，该设定才生效。如果 POWER 开关设定为 PLAY/EDIT，则只有在 [VCR HDV/DV] 中选定 [自动设定] 或 [HDV] 时，该设定才生效。

▶关

选择此项后，可以根据 [拍摄格式] 和 [VCR HDV/DV] 设定，从 HDV/DV 接口 (i.LINK) 插孔输出图像。

开 (HDV→DV)

选择此项后，可以始终从 HDV/DV 接口 (i.LINK) 插孔输出 DVCAM (DV) 格式的图像。

- 有关通过 i.LINK 连接（第 57 页）的输入信号的信息，请参阅 [VCR HDV/DV]。
- 在设定 [i.LINK 转换] 前断开 i.LINK 电缆（可选购）。否则，连接的视频设备可能无法识别本摄像机发出的视频信号。

向下转换

播放以 HDV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时，选择要输出的图像格式。

此设定对以下输出有效:

– 分量输出 (576p/576i)

– S Vide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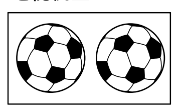
– 音频 / 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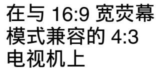
– i.LINK（在 [i.LINK 转换] 中设定为 [开 (HDV → DV)] 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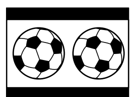
▶挤压

将信号输出到 16:9 宽荧幕电视机或与 16:9 宽荧幕模式兼容的电视机。

在 16:9 宽荧幕电视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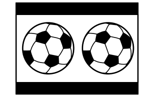




信箱形式

将信号输出到与 16:9 宽荧幕模式不兼容的电视机。

在 4:3 标准电视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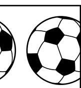


边缘裁剪

通过裁剪图像的两边来以 4:3 纵横比显示图像的中心。

在 4:3 标准电视机上





- 在将 [宽荧幕选择] 设定为 [16:9 宽银幕] 的情况下，在 4:3 标准电视机上观看以 DVCAM (DV) 格式录制的图像时，图像高度可能会如实再现，但宽度将根据电视机进行压缩。如果在此类型的 4:3 标准电视机上观看录制的图像，请在录制前将 [宽荧幕选择] 设定为 [4:3]。

USB 选择

选择 [USB 选择]，可以通过 USB 电缆（随机提供）在电脑上观看图像（第 77 页），或者将本摄像机连接至与 PictBridge 兼容的打印机上。（第 74 页）

▶MEMORY STI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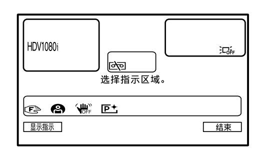
选择此项，可以观看“Memory Stick Duo”中的图像。

PictBridge 打印

请参阅第 74 页。

显示指示

您可以方便地查看液晶显示屏上出现的每项指示的含义。



如果按包含您要检查的指示的区域，则屏幕中将列出这些指示的含义。如果找不到您需要的指示，可使用 [⊼]/[⊻] 进行切换以搜索该指示。若要返回到区域选择屏幕，请按 [↩]。若要完成操作，请按 [结束]。

- 显示项因设定详细信息而异。

状况检查

可以查看以下项目的设定值。也可以使用为 [状况检查] 指定的 ASSIGN 按钮进行设定（第 27 页）。

– 音频
  音频设定，如 [混音]（第 58 页）
– 输出
  输出信号设定，如 [VCR HDV/DV]（当 POWER 开关设定为 PLAY/EDIT 时。）（第 57 页）
– ASSIGN
  为 ASSIGN 按钮（第 27 页）和 EXPOSURE/VOL 控制杆指定的功能（第 49 页）
– 运行计时表
  将显示摄像机的累积运行时间，以及摄像机运行、磁鼓旋转、磁带运行的总小时数或不装带运行的总小时数。

运行

以 10 小时为增量显示运行的总小时数。

磁鼓运行

以 10 小时为增量显示磁鼓旋转的总小时数。

磁带运行

以 10 小时为增量显示磁带运行的总小时数。

装带

显示 10 个运行增量中不装带运行的总小时数。

TC/UB 设定

可以预设本摄像机的时间代码。甚至可以在录制过程中重设或预设时间代码。

■ TC/UB 显示

可以更改时间代码和用户比特之间的时间值。

TC: [00:00:00:00] 或 [00:00.00:00]

U-BIT: [00 00 00 00]

■ TC 预设

可以预设或重设时间代码。

① 通过按 [▲]/[▼] 选择前两位并按 [OK]，然后设定其它位数。

② 在出现确认屏幕时按 [OK]。

若要取消设置，请在步骤 ② 中按 [取消]。

- 要重设时间代码 (00:00:00:00)，请在步骤 ① 中按 [复位]。
- 设定 00:00:00:00 与 23:59:59:29 之间的时间代码。

■ UB 预设

可以预设或重设用户比特。

① 通过按 [▲]/[▼] 选择前两位并按 [OK]，然后设定其它位数。

② 在出现确认屏幕时按 [OK]。

若要取消设置，请在步骤 ② 中按 [取消]。

- 要重设用户比特 (00 00 00 00)，请在步骤 ① 中按 [复位]。
- 如果录像带中没有时间代码和 / 或用户比特，或者时间代码是使用不兼容的方法录制的，则无法正确显示时间代码和用户比特。

- 当您通过 i.LINK 连接输入 HDV 格式信号时，输入视频中的用户比特将写入本摄像机中；但是，复制过程中它们不会显示。

■ TC 运行

可以设定时间代码增加模式。

▶录制时运行

仅在录制时增加时间代码值。要在进行后退编辑时让时间代码继续，则应选择此项。

自由运行

无论摄像机当前的运行模式如何，都自由增加时间代码。

一旦选择此设定，时间代码即开始运行。

■ TC 设置

▶更新

在进行后退编辑让时间代码继续。无论 [TC 运行] 如何设定，运行模式都自动设定为 [录制时运行]。

预设

在进行后退编辑时不想让时间代码继续。

■ UB 时间录制

▶关

不想将用户比特设定为实际时钟。

开

将用户比特设定为实际时钟。

- 如果在没有通过 i.LINK 连接提供视频输入信号的情况下开始录制，时间代码可能无法正确继续。
- 如果以 HDV 和 DVCAM (DV) 混合格式录制，则在进行后退编辑时，时间代码可能会被初始化。
- 如果播放以 HDV 和 DVCAM (DV) 混合格式录制的录像带，在进行后退编辑时，时间代码可能与图像不相符。
- 以 HDV 格式录制时，最大可能出现 3 帧的差异。
- 对于以 HDV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每 3 帧显示一次用户比特值。
- 当您通过 i.LINK 连接输入 HDV 格式信号时，用户比特会被复制，但不会被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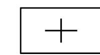
标记设定

可以选择要在屏幕上显示的标记类型。通过选择 [开] 或 [关] 来选择是否显示每种类型。同时可以显示多个类型的标记。

- 标记显示不会对录制产生任何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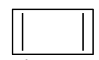
■ 居中标志

选择此项，以在屏幕中心显示标志。（默认设定为 [开]。）



■ 4:3 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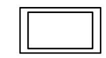
选择此项，以显示指示 4:3 纵横比的框。



- 当以 DVCAM (DV) 格式在 4:3 模式下录制时，不会显示 [4:3] 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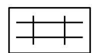
■ 安全区

选择此项，以显示指示家用标准电视机可接收的范围 (80%) 的框。



■ 引导框

您可以将 [引导框] 设定至 [开]，以显示引导框并检查对象是水平还是垂直。引导框不会被录制。



- 将物体对准引导框的交叉点，以获得平衡的合成效果。
- 标记只在液晶显示屏和寻像器中显示。（不会从插孔中输出。）

• 显示标记时,将不从模拟插孔中输出屏幕指示。
• 可以通过选择 [开] 来显示所有标记。

彩色条

将 [彩色条] 设定为 [开],可显示彩色条,或将其录制到录像带。利用它,可以方便地在连接的监视器上调整颜色。也可以使用为 [彩色条] 指定的 ASSIGN 按钮进行查看(第 27 页)。

▶关

不显示彩色条。

开

显示彩色条。

① 按 SET →[类型 1](默认设定)或 [类型 2]→ OK。

② 按 [开] → OK → X。

类型 1

出现以下彩色条。



类型 2

出现以下彩色条。



数据代码

在播放过程中,自动显示录制过程中记录的信息(数据代码)。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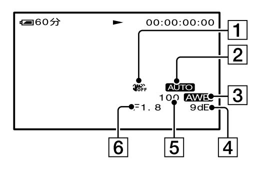
不显示。

日期 / 时间

显示日期和时间。

拍摄数据

显示拍摄设定数据。



1 SteadyShot 关闭 *
2 曝光 *
3 白平衡 *
4 增益 *
5 快门速度
6 光圈值

* 仅在播放录像带时出现。

• 当播放"Memory Stick Duo"上的静止图像时,会出现曝光调整值 (0EV)、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 对于使用闪光灯录制的图像,将出现 ⚡。
• 在"日期 / 时间"数据显示中,日期和时间显示在相同的区域。如果录制图像时没有设定时钟,将出现 [-- -- ----] 和 [--:--:--:--]。

剩余时间

▶自动设定

在以下所述情况下将显示剩余录像带指示约 8 秒钟。

• 在插有磁带时,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PLAY/EDIT 或 CAMERA-TAPE。
• 按 ►II(播放 / 暂停)。

开

始终显示剩余录像带指示。

遥控

默认设定为 [开],允许使用遥控器(第 32 页)。

• 设定为 [关],可以防止摄像机响应其它录像机遥控器发送的指令。

拍摄灯

当此项设定为 [关] 时，在录制过程中，摄像机的拍摄灯将不亮。（默认设定为 [开]。）

提示音

▶开

当开始 / 停止录制，或操作触摸屏时，将发出旋律。

关

取消旋律。

显示输出

▶液晶显示屏

在液晶显示屏上和寻像器中显示时间代码等信息。

视频输出 / 液晶显示屏

在电视机屏幕、液晶显示屏上和寻像器中显示时间代码等信息。

MENU 操作方向

▶正确方向

按 [▲] 向下滚动显示菜单项目。

反向

按 [▲] 向上滚动显示菜单项目。

校准

请参阅第 112 页。

日期拍摄

▶关

您不想在图像上叠加日期和时间。

开

录制时直接在图像上叠加日期和时间。

- 即使屏幕上的日期 / 时间指示受到斑马图案或峰值信号的影响，它在录制过程中也不会受到斑马图案或峰值信号的影响。

快速录制 HDV1080i

▶关

从磁鼓停止旋转的状态重新开始录制可能需要一段时间，但从录制的上一场景过渡会较为平滑。

开

从磁鼓停止旋转的状态重新开始录制所需的时间可能略微缩短，但从录制的上一场景过渡将不平滑。如果您不想错过一次录制机会，可选择此项。

- 当摄像机处于录制待机状态的时间超过大约 3 分钟时，摄像机将退出录制待机模式（磁鼓停止旋转），以防止录像带磨损和电池电量损失。因为电源没有关闭，所以通过再次按 REC START/STOP 可重新开始录制。

ASSIGN BTN

可以为 ASSIGN 按钮指定下列某种功能（第 27 页）。

▶ 未指定

不要为 ASSIGN 按钮指定下列功能。

状况检查

请参阅第 62 页。

STEADYSHOT

请参阅第 48 页。

单键结合白平衡

请参阅第 44 页。

- 它在 [白平衡]（第 44 页）设定为 [单键结合] 时有效。

直方图

请参阅第 48 页。

彩色条

请参阅第 64 页。

“时间 /LANGUAGE”菜单

(日期和时钟设定 / 设定本地时间 / LANGUAGE)

关于选择菜单项目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38 页。

日期和时钟设定

请参阅第 16 页。

设定本地时间

在海外使用本摄像机时，可以按 [－] / [＋] 设定时差，时钟将根据时差进行调整。
如果将时差设定为 0，则时钟将返回原来的设定时间。

LANGUAGE

您可以选择液晶显示屏上所使用的语言。您可以从英文、简化英文或简体中文中选择。

- 本摄像机提供有 [ENG[SIMP]]（简化英文），当您在选项中找不到您的本地语言时可以使用该语言。

自定义个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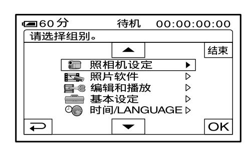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将想要的菜单项目添加到个人菜单，并对每个 POWER 开关位置自定义个人菜单设定。如果将经常使用的菜单项目添加到个人菜单，将非常方便。

增加菜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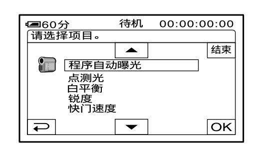
每个 POWER 开关位置最多能添加 28 个菜单项目。如果想再要添加，请删除不重要的菜单项目。

1 按 [P-MENU] →[P-MENU 设置]→[增加]。

如果未显示想要的菜单项目，则按 [⌃] / [⌄]。



2 按 [▲] / [▼] 选择菜单类别，然后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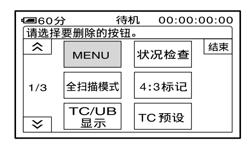
3 按 [▲] / [▼] 选择菜单项目，然后按 [OK] → [是]→ [X]。

此菜单项目被添加到列表的最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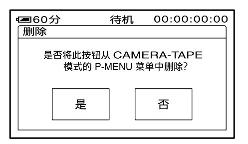
删除菜单项目

1 按 P-MENU → [P-MENU 设置] →[删除]。

如果未显示想要的菜单项目，则按 ⌃ / ⌄。



2 按您想要删除的菜单项目。



3 按 [是]→ ☒。

- 您无法删除 [MENU] 和 [P-MENU 设置]。

排列个人菜单上显示的菜单项目的顺序

1 按 P-MENU → [P-MENU设置] → [分类]。

如果未显示想要的菜单项目，则按 ⌃ / ⌄。

2 按您想要移动的菜单项目。

3 按 ▲ / ▼ 将此菜单项目移动到想要的位置。

4 按 OK。

若要对更多的项目进行分类，请重复步骤 **2** 至 **4**。

5 按 [结束]→ ☒。

- 您无法移动 [P-MENU 设置]。

初始化个人菜单设定（复位）

按 P-MENU →[P-MENU 设置]→[复位] →[是]→[是]→ ☒。

如果未显示想要的菜单项目，则按 ⌃ / ⌄。

复制到录像机、DVD 录像机等其它设备

使用提供的交流适配器作为电源（第 10 页）。
另请参阅所连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连接至外接设备

连接方法和图像质量因使用的视频设备和连接器而异。

⇨ ：信号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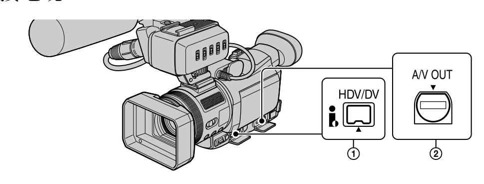
摄像机	电缆	外接设备
①	i.LINK 电缆（可选购） 需要符合 HDV1080i 规格的 i.LINK 插孔。 i.LINK	HDV1080i 兼容设备 →**HD 质量** *[1]
①	i.LINK 电缆（可选购） i.LINK	带有 i.LINK 插孔的 AV 设备 →**SD 质量** *[1]
②	A/V 连接电缆（随机提供） （红色） （白色） （黄色） 切勿连接视频插头（黄色）。 S VIDEO AUDIO VIDEO	带 S VIDEO 插孔的 AV 设备 →**SD 质量** *[1]
②	A/V 连接电缆（随机提供） （红色） （白色） （黄色） 切勿连接 S 视频插头。 AUDIO VIDEO	带有音频 / 视频插孔的 AV 设备 *[2] →**SD 质量** *[1]

*[1] 以 DVCAM (DV) 格式录制的图像作为 SD（标准画质）图像播放，与连接方式无关。

*[2] 将摄像机连接至单声道设备时，请将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插头连接至该设备的视频插孔，将白色或红色插头连接至该设备的音频插孔。

摄像机上的插孔

打开插孔盖并连接电缆。



使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

复制格式（HDV 或 DVCAM (DV)）因视频录制格式或录制设备格式而异。从下表中选择所需的设定，并进行菜单设定。

- 更改这些菜单设定之前，请断开 i.LINK 电缆（可选购）连接，否则视频设备可能无法正确识别视频信号。

复制格式	摄像机录制格式	录制设备格式		菜单设定	
		HDV 格式 *1	DVCAM (DV) 格式	[VCR HDV/DV]（第 57 页）	[i.LINK 转换]（第 61 页）
将HDV录制内容复制为HDV	HDV	HDV	–*3	[自动设定]	[关]
将HDV录制内容转换为DVCAM (DV)	HDV	DVCAM (DV)	DVCAM (DV)		[开(HDV → DV)]
将DV录制内容复制为DVCAM (DV)	DVCAM (DV)	DVCAM (DV)	DVCAM (DV)		[关]
当录像带以 HDV 和 DVCAM (DV) 两种格式进行录制时					
将HDV和DVCAM (DV)格式都转换为DVCAM (DV)	HDV/DV	DVCAM (DV)	DVCAM (DV)	[自动设定]	[开(HDV → DV)]
仅复制以HDV格式录制的部分	HDV	HDV	–*3	[HDV]	[关]
	DVCAM (DV)	–*2	–*3		
仅复制以DVCAM (DV)格式录制的部分	HDV	–*2	–*2	[DV]	[关]
	DVCAM (DV)	DVCAM (DV)	DVCAM (DV)		

*1 符合 HDV1080i 规格的设备。

*2 生成没有图像的副本（不复制视频和声音）。

*3 无法识别图像（不进行录制）。

- 将 [VCR HDV/DV] 设定为 [自动设定] 以及在 HDV 和 DVCAM (DV) 之间切换信号时，图像和声音将暂时消失。
- 当录像机为 HVR-A1C 时，也应将录制设备上的 [VCR HDV/DV] 设定为 [自动设定]（第 57 页）。
- 如果播放机和录像机都是 HVR-A1C 或 HDV1080i 兼容设备并且使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进行连接，则暂停或停止录制后，图像无法平稳地继续。
- 有关 DVCAM (DV) 格式，请参阅第 104 页。

使用带 S VIDEO 的 A/V 连接电缆（随机提供）进行连接时

使用S插头而非视频插头（黄色）进行连接。此连接可提供更真实、质量更高的DVCAM (DV) 格式图像。单独连接 S VIDEO 插头时，不会输出声音。

复制到其它设备

1 将摄像机做好播放准备。

插入录有内容的磁带。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根据播放设备（电视机等）设定 [向下转换]（第 61 页）。

2 将录像机做好录像准备。

当复制到录像机时，插入录制用的磁带。
当复制到 DVD 录像机时，插入录制用的 DVD。

如果录制设备带有输入选择器，请将其设定至适当的输入位置（如视频输入 1、视频输入 2 等）。

3 将录像机作为录制设备连接至本摄像机。

关于连接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68 页。

- 用 A/V 连接电缆（随机提供）进行连接时，将 [显示输出] 设定为 [液晶显示屏]（默认设定）（第 65 页）。

4 开始在摄像机上播放，并将播放内容录制在录像机上。

详细说明，请参阅随录像设备提供的使用说明书。

5 当复制结束时，停止摄像机和录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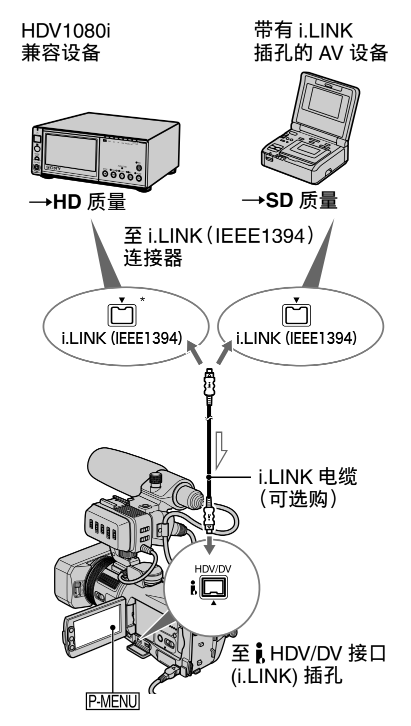
- 以下项目无法通过 i HDV/DV 接口 (i.LINK) 插孔输出:
  - 指示
  - 使用 [图像特技效果]（第 53 页）或 [数码效果]（第 53 页）编辑过的图像
  - 在其它摄像机上录制的标题。
- 若要在通过 A/V 连接电缆（随机提供）连接时录制日期 / 时间和拍摄设定数据，请在屏幕上显示这些内容（第 64 页）。
- 在播放暂停期间或在非正常播放模式下，不会通过 i HDV/DV 接口 (i.LINK) 插孔输出以 HDV 格式录制的图像。
- 使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连接时，应注意以下情况:
  - 在录制到录像机时，如果暂停摄像机上的图像，录制的图像会变得粗糙。
  - 根据设备或应用程序的不同，可能无法显示或录制数据代码（日期 / 时间 / 拍摄设定数据 ）。
  - 无法分别录制图像和声音。
- 使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时，视频和声音信号将以数字化方式传送，从而提供高质量的图像。
- 连接 i.LINK 电缆（可选购）时，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上将指示输出信号的格式（HDVOUT i.LINK 或 DVOUT i.LINK）。

从录像机录制图像 i.LINK

可以将录像机中的图像录制在录像带上。可以将一个场景作为静止图像录制在"Memory Stick Duo"上。

必须事先将用于录制的磁带或"Memory Stick Duo"插入摄像机。

- 需要 i.LINK 电缆（可选购）才能执行此操作。不能从 HDV/DV 接口 (i.LINK) 插孔以外的任何插孔录制图像。
- 本摄像机只能录制 PAL 节目源。例如，无法正确录制法国的录像或电视节目（SECAM）。关于电视机彩色制式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101 页。
- 如果使用 21 针转接器输入 PAL 节目源，则您需要双向 21 针转接器（可选购）。



：信号流

* 需要符合 HDV1080i 规格的 i.LINK 插孔。

录制图像

1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2 设定摄像机的输入信号。

从 HDV1080i 格式兼容设备进行录制时，将 [VCR HDV/DV] 设定为 [自动设定]。
从 DVCAM (DV) 格式兼容设备进行录制时，将 [VCR HDV/DV] 设定为 [DVCAM (DV)] 或 [自动设定] （第 57 页）。

3 将录像机作为播放机连接至摄像机。

- 连接 i.LINK 电缆（可选购）时，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上将指示输入信号的格式（HDVIN i.LINK 或 DVIN i.LINK）。（此指示可能出现在播放设备的屏幕上，但不会被录制。）

4 将磁带插入录像机。

5 操作摄像机以录制图像。

按 P-MENU → [拍摄控制] → [录像暂停]。

6 开始在录像机上播放磁带。

连接设备上播放的图像将出现在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上。

7 **在您想要开始录制的位置按 [录像开始]。**

8 **停止录制。**

当录制在录像带上时,按 ■(停止)或 [录像暂停]。

9 **按 ↩ → ✕。**

- 无法从 i HDV/DV 接口 (i.LINK) 插孔录制电视节目。
- 您只能以 DVCAM (DV) 格式录制 DVCAM (DV) 设备中的图像。
- 使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连接时,应注意以下情况:
  - 在录制到录像机时,如果暂停摄像机上的图像,录制的图像会变得粗糙。
  - 无法分别录制图像和声音。
  - 如果暂停或停止录制,然后重新开始录制,则无法平稳地录制图像。
- 在输入 4:3 视频信号时,摄像机屏幕的左侧和右侧会出现黑带。

录制静止图像

1 **执行"录制图像"中的步骤 1 至 4。**

2 **播放要录制的视频。**

录像机上的图像出现在摄像机屏幕上。

3 **在要录制的场景处轻轻按 PHOTO。检查图像,然后完全按下。**

将图像从录像带复制到"Memory Stick Duo"

您可以将静止图像录制在"Memory Stick Duo"上。必须将已经录制的录像带和"Memory Stick Duo"插入摄像机。

1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2 **搜索并录制想要录制的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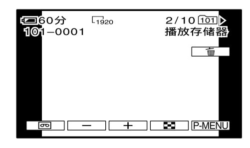
按 ►II(播放)开始播放录像带,然后在想要录制的场景处轻轻按 PHOTO。检查图像,然后完全按下。

- 录制在录像带上的数据代码无法录制到"Memory Stick Duo"上。在"Memory Stick Duo"上复制的图像的时间和日期将被录制。
- 以 HDV 格式播放时,静止图像的图像尺寸固定为 [1440 × 810]。以 DVCAM (DV) 格式播放时,静止图像的图像尺寸固定为 [640 × 360] (16:9) 或 [640 × 480] (4:3)。

删除“Memory Stick Duo”中录制的图像

1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2 **按 MEMORY。**



3 **用 [–]/[+] 选择想要删除的图像。**

- 若要一次删除全部图像，请选择 [全部删除]（第 51 页）。

4 **按 [删除] → [是]。**

- 图像一旦删除将无法恢复。

- 您可以删除索引画面中的图像（第 23 页）。通过一次显示 6 个图像，可以轻松找到要删除的图像。

  按 SET → [删除] → 您想要删除的图像 → OK → [是]。
- 当“Memory Stick Duo”的写保护片设定在写保护位置时（第 106 页），或所选的图像受保护时（第 73 页），将无法删除图像。

用特定信息标记“Memory Stick Duo”中的图像（图像保护 / 打印标记）

使用具有写保护片的“Memory Stick Duo”时，必须确保“Memory Stick Duo”上的写保护片未设定在写保护位置（第 10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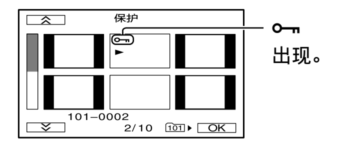
防止意外删除（图像保护）

您可以选择图像并作标记，以防止意外删除。

1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2 **按 MEMORY → [索引] → SET → [保护]。**

3 **按您想要保护的图像。**



出现。

4 **按 OK → [结束]。**

- 若要取消图像保护，请在步骤 **3** 中再次按要取消图像保护的图像。

复制/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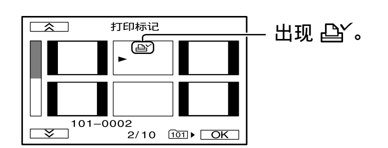
选择要打印的静止图像（打印标记）

使用 DPOF（数码打印命令格式）标准选择摄像机上要打印的图像。
通过对想要打印的图像作标记，在打印这些图像时您将无需重新选择这些图像。（您无法指定打印数量。）

1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2 按 MEMORY → ▦ → SET → [打印标记]。

3 按您想要稍后打印的图像。



出现 🖨✓。

4 按 OK → [结束]。

- 若要取消打印标记，请在步骤 **3** 中再次按要取消打印标记的图像。
- 如果"Memory Stick Duo"中已经有一些使用其它设备设置了打印标记的图像，则切勿在本摄像机上对这些图像作标记。否则可能会改变这些用其它设备设置了打印标记的图像的信息。

打印录制的图像（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

您可以使用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打印图像，而无需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

PictBridge

将摄像机连接至交流适配器，通过电源插座供电。
将储存有静止图像的"Memory Stick Duo"插入摄像机，然后打开打印机电源。

将摄像机连接至打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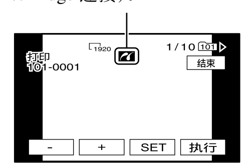
1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2 按 P-MENU → [MENU] → 🧰（基本设定）→ [USB 选择] → [PictBridge 打印] → OK → ↩。

3 使用 USB 电缆（随机提供）将摄像机的 ψ (USB) 插孔连接至打印机。

4 按 🖼（照片软件）→ [PictBridge 打印]。

连接完成时，屏幕上出现 PictBridge 图标（PictBridge 连接）。



将显示"Memory Stick Duo"上储存的图像之一。

- 我们将无法保证非 PictBridge 兼容机型的操作。

打印

1 用 [–] / [+] 选择要打印的图像。

2 按 [SET] → [打印份数]。

3 用 [–] / [+] 选择要打印份数。

最多可以将一个图像设定为打印 20 份。

4 按 [OK] → [结束]。

若要在图像上打印日期，请按 [SET] → [日期 / 时间] → [日期] 或 [日 / 时间] →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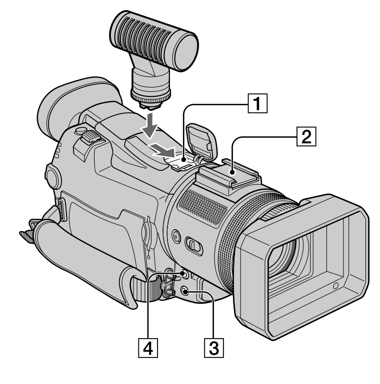
5 按 [执行]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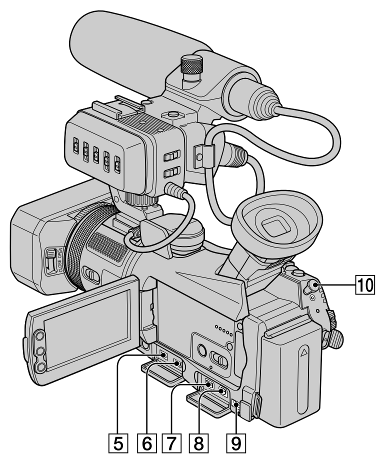
当打印结束时，[打印中 ...] 消失并重新出现图像选择画面。

打印结束时按 [结束]。

- 另请参阅所用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 当屏幕上显示 时，切勿试图进行以下操作。这些操作可能无法正确执行。
  - – 操作 POWER 开关。
  - – 从打印机断开 USB 电缆（随机提供）。
  - – 从摄像机中取出“Memory Stick Duo”。
- 如果打印机停止工作，请断开 USB 电缆（随机提供），关闭并再次打开打印机，然后从头开始重新操作。
- 有些打印机可能会剪切掉图像的左右两边和上下部分。特别是图像以 16:9（宽屏幕）纵横比录制时，左右两边可能会被剪切掉很多。
- 有些型号的打印机可能不支持日期打印功能。详细说明，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 对于使用本摄像机以外的设备录制的图像，我们将不保证能够正确打印。
- PictBridge 是由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CIPA) 建立的一个行业标准。无论型号或生产厂商如何，您都可以将打印机直接连接至数码摄像机或数码照相机，来打印静止图像，而不使用电脑。

连接外接设备的插孔





1... 打开热靴盖。
3 - 10... 打开插孔盖。

1 Active Interface Shoe Active Interface Shoe
Active Interface Shoe 将向摄像灯、闪光灯或话筒等选购附件提供电源。附件可以随摄像机上的 POWER 开关操作而打开或关闭。详细说明，请参阅随附件提供的使用说明书。

- 连接附件时，打开热靴盖。
- Active Interface Shoe 有一个牢固地固定所安装附件的安全装置。若要连接附件，请向下按压，将附件推到底端，然后拧紧螺丝。若要取出附件，请松开螺丝，向下按压，然后拖出附件。
- 使用外接设备连接会加快电池的消耗。
- 连接了外接话筒（可选购）时，会优先使用它而不是内置话筒（第 27 页）。

2 附件热靴（第 19 页）

3 ∩（耳机）插孔（绿色）

- 使用耳机时，摄像机上的扬声器将处于静音状态。

4 MIC (PLUG IN POWER) 插孔（红色）

- 此插孔同时用作外接话筒的输入插孔以及插入电源话筒的电源插孔。连接了外接话筒（可选购）时，会优先使用它而不是内置话筒（第 27 页）。

5 i HDV/DV 接口 (i.LINK) 插孔（第 68 页）

6 ψ (USB) 插孔（第 74、77 页）

7 COMPONENT OUT 插孔（第 33 页）

8 A/V（音频 / 视频）OUT 插孔（第 33、68 页）

9 DC IN 插孔（第 10 页）

10 LANC 插孔（蓝色）

- LANC 控制插孔用于控制视频设备的录像带走带和与之连接的外围设备。

连接至电脑

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时，您可以执行以下操作：

将"Memory Stick Duo"中的静止图像复制到电脑
→第 77 页
将录像带中 HDV 格式的图像复制到电脑
→第 80 页
将录像带中 DVCAM (DV) 格式的图像复制到电脑
→第 80 页

关于连接

有 2 种方法可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
– USB 电缆（随机提供）
  当复制"Memory Stick Duo"上的图像时
– i.LINK 电缆（可选购）
  当复制录像带上的图像时

关于连接至电脑的注意事项

- 当使用 USB 电缆（随机提供）或 i.LINK 电缆（可选购）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时，必须以正确的方向插入连接器。如果强行插入连接器，则可能损坏连接器，并引起摄像机故障。
- 不能执行以下操作：
  – 使用 USB 电缆（随机提供）将录像带上的图像复制到电脑。
  – 使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将"Memory Stick Duo"上的图像复制到电脑。
- 请按照从电脑断开 USB 电缆的正确步骤取下 USB 电缆（第 79 页）。

将静止图像复制到电脑

系统要求

对于 Windows 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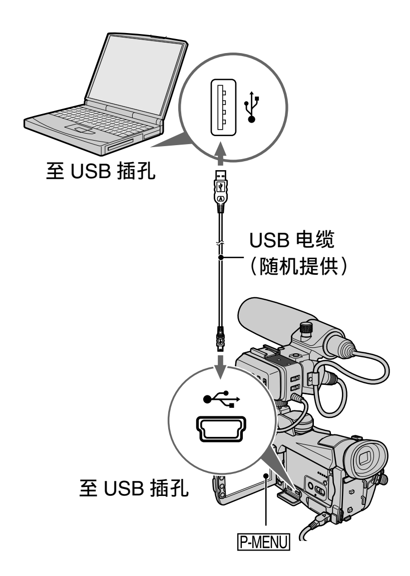
- OS：需要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Windows Millennium Edition/Windows XP Home Edition/Windows XP Professional 的标准安装。如果以上操作系统已经升级，则无法保证操作可以成功完成。
- CPU：MMX Pentium 200MHz 或更快
- 其它：USB 端口（必须按标准提供）

对于 Macintosh 用户

- OS：Mac OS 9.1/9.2 或 Mac OS X (v10.1/v10.2/v10.3)
- 其它：USB 端口（必须按标准提供）

使用 USB 电缆（随机提供）

- 您可以使用电脑的标准驱动程序执行此操作。不需要安装软件。
- 如果您的电脑有 Memory Stick 插槽，请将录制有图像的"Memory Stick Duo"插入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随机提供），然后再将其插入电脑的 Memory Stick 插槽，以将静止图像复制到电脑中。
- 当使用"Memory Stick PRO Duo"并且您的电脑与其不兼容时，请使用 USB 电缆（随机提供）而不是电脑上的 Memory Stick 插槽来连接摄像机。



- 此时不要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
- 如果在打开摄像机之前使用 USB 电缆(随机提供)连接摄像机和电脑,则电脑可能无法识别摄像机。
- 请参阅第 80 页中推荐的连接方式。

1 打开电脑。

关闭电脑上正在运行的所有应用程序。

对于 Windows 2000/Windows XP
以管理员身份登录。

2 将"Memory Stick Duo"插入摄像机。

3 准备摄像机电源。

使用提供的交流适配器作为电源(第 10 页)。

4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5 按 P-MENU → [MENU] → (基本设定) → [USB 选择] → [MEMORY STICK] → OK。

6 将 USB 电缆(随机提供)连接至摄像机上的 USB 插孔。

7 将 USB 电缆的另一端连接至电脑上的 USB 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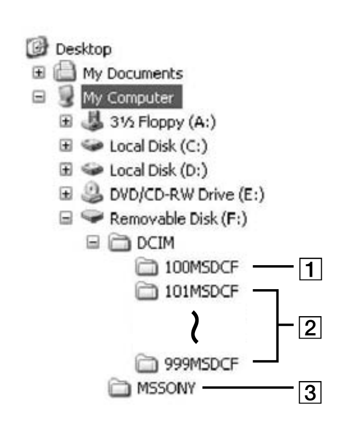
[USB 连接] 即出现在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上。

第一次连接 USB 电缆时,电脑可能需要一些时间来识别摄像机。

复制图像

对于 Windows 用户

双击 [My Computer] 中显示的 [Removable Disk] 图标。然后,将文件夹中的图像拖放到电脑的硬盘驱动器中。



1 包含使用其它无文件夹创建功能（仅用于播放）的摄像机录制的图像文件的文件夹。

2 包含使用本摄像机录制的图像文件的文件夹
当未创建新文件夹时，只显示[101MSDCF]。

3 包含使用其它无文件夹创建功能（仅用于播放）的摄像机录制的图像数据的文件夹。

文件夹	文件	含义
101MSDCF（最大为999MSDCF）	DSC0□□□□.JPG	静止图像文件

□□□□ 可表示 0001 与 9999 之间的任何数字。

对于 Macintosh 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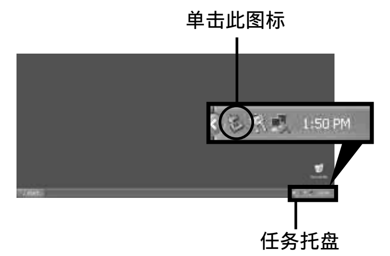
双击驱动器图标，然后将所需要的图像文件拖放到电脑的硬盘上。

断开 USB 电缆（随机提供）的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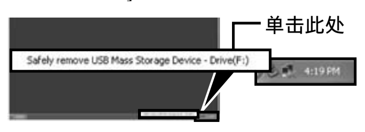
对于 Windows 用户

如果 [USB 连接] 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请按照下面的步骤断开 USB 电缆的连接。

① 单击任务托盘中的 [Unplug or eject hardware] 图标。



② 单击 [Safely remove USB Mass Storage Device-Drive]。



③ 单击 [OK]。

④ 断开 USB 电缆与摄像机和电脑的连接。

如果 [USB 连接] 未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则只执行上述的步骤 ④。

- 请按照正确的步骤取下 USB 电缆，否则"Memory Stick Duo"中的文件可能无法正确更新。而且，还会导致"Memory Stick Duo"出现故障。

对于 Macintosh 用户

① 关闭电脑上正在运行的所有应用程序。
② 将桌面上的驱动器图标拖放到 [Trash] 图标上。
③ 断开 USB 电缆（随机提供）与摄像机和电脑的连接。

- 如果您使用的是 Mac OS X，则请在断开 USB 电缆的连接和退出“Memory Stick Duo”之前关闭电脑。
- 当存取指示灯亮起时，请勿断开 USB 电缆的连接。
- 请务必在关闭摄像机之前断开 USB 电缆（随机提供）的连接。

推荐的连接

请按下列说明进行连接，以便正确操作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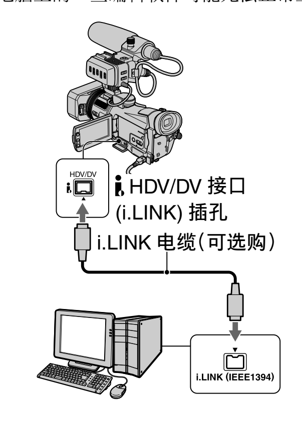
- 通过 USB 电缆（随机提供）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确保没有其它 USB 设备连接在电脑上。
- 如果您的电脑使用 USB 键盘和 USB 鼠标作为标准设备，则请保持其连接并使用 USB 电缆（随机提供）将摄像机连接至可用的 USB 插孔。
- 如果电脑连接了两个或更多 USB 设备，则无法保证能够正常操作。
- 如果将 USB 电缆连接到键盘或 USB 集线器上的 USB 插孔，则无法保证能够正常操作。
- 请务必将电缆连接到电脑上的 USB 插孔。
- 我们并不保证在所有推荐环境中都一定能正常操作。

将磁带中的图像复制到电脑

使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
需要为电脑提供 i.LINK 连接器并为其安装可复制 HDV 信号的编辑软件。需要的软件取决于已录制图像的格式和复制到电脑时所采用的格式（HDV 或 DVCAM (DV)），如下表所示。

复制到电脑时所采用的格式	录制格式	需要的软件
HDV	HDV	能够复制 HDV 信号的编辑软件
DVCAM (DV)	HDV	能够复制 DVCAM (DV) 信号的编辑软件
DVCAM (DV)	DVCAM (DV)	能够复制 DVCAM (DV) 信号的编辑软件

- 请参阅软件的操作说明，了解有关图像复制的详细信息。
- 请参阅编辑软件的使用说明书以了解推荐的连接。
- 电脑上的一些编辑软件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连接至电脑的注意事项

- 先将 i.LINK 电缆（可选购）连接至电脑，再连接至摄像机。以相反的顺序连接可能引起静电积聚，从而导致摄像机故障。
- 在下列情况下，电脑可能会挂起或无法识别来自摄像机的信号。
  - 在将摄像机连接到电脑（如果该电脑不支持在摄像机显示器的液晶显示屏上出现的视频信号格式（HDV 或 DVCAM (DV)）时进行了如下设定。
  - 在使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连接时，更改了 （基本设定）菜单上的 [VCR HDV/DV] 和 [i.LINK 转换] 设定。
  - 在使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连接且 POWER 开关置于 CAMERA-TAPE 时，更改了 （基本设定）菜单上的 [拍摄格式] 设定。
  - 在使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连接时，更改了 POWER 开关的位置。
- 在使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连接时，输入 / 输出信号的格式（HDV 或 DVCAM (DV)）出现在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上。

设定摄像机时

需要的菜单设定取决于已录制图像的格式和复制所采用的格式。

复制到电脑中的格式	菜单设定*1	录制格式
HDV	[VCR HDV/DV] → [HDV] [i.LINK 转换] → [关]	HDV
DVCAM (DV)	[VCR HDV/DV] → [HDV] [i.LINK 转换] → [开 (HDV → DV)]	HDV
DVCAM (DV)	[VCR HDV/DV] → [DV] [i.LINK 转换] → [关]	DVCAM (DV)

*1 请参见第 57 页以了解 [VCR HDV/DV] 和第 61 页以了解 [i.LINK 转换]。

- 以 DVCAM (DV)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不能以 HDV 格式复制到电脑中。

将 HDV 格式的图像由电脑复制到摄像机中时

- 在 （基本设定）菜单上将 [VCR HDV/DV] 设定为 [HDV]，将 [i.LINK 转换] 设定为 [关]，以便以 DVCAM (DV) 格式复制 HDV 格式的录像带（第 57、61 页）。

将 DVCAM (DV) 格式的图像由电脑复制到摄像机中时

- 在 （基本设定）菜单上将 [VCR HDV/DV] 设定为 [DV]（第 57 页）。

问题解答

如果您在使用摄像机时遇到任何问题，请使用下表检查并解决问题。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取出电源并联络 Sony 经销商。

总体操作

电源无法打开。

- 电池已经放电、电量低或未装在摄像机内。
- 将已经充电的电池装入摄像机(第 10 页)。
- 使用交流适配器连接到电源插座上(第 10 页)。

电源设定为开启时摄像机也无法操作。

- 断开交流适配器与电源插座的连接或取出电池，等待约 1 分钟后重新连接。如果功能仍然无法工作，则使用尖头物按 RESET 按钮(第 27 页)。(如果按 RESET 按钮，包括时钟设定在内的全部设定都将复位，个人菜单项目除外。)

摄像机发热。

- 摄像机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发热。这并不是一种故障。

电池 / 电源

电源突然关闭。

- 重新打开电源(第 13 页)，或使用交流适配器。
- 对电池充电(第 10 页)。

电池充电时 CHG(充电)指示灯不亮。

- 将 POWER 开关向上滑动至 OFF (CHG)(第 10 页)。
- 将电池正确安装在摄像机上(第 10 页)。
- 电源插座没有电。(第 10 页)。
- 电池充电完成(第 10 页)。

电池充电时 CHG(充电)指示灯闪烁。

- 将电池正确安装在摄像机上 (第 10 页)。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断开交流适配器与电源插座的连接，并联络 Sony 经销商。电池可能损坏。

尽管剩余电池时间指示表示电池有足够的电量进行操作，但电源仍然频繁关闭。

- 剩余电池时间指示出现问题，或电池尚未充足电。重新对电池完全充电，以纠正指示(第 10 页)。

剩余电池时间指示未指示正确的时间。

- 环境温度太高或太低，或电池未充足电。这并不是一种故障。
- 重新对电池完全充电。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换新的电池。电池可能已损坏（第 10、108 页）。
- 视使用环境而定，指示的时间可能不正确。打开或关闭液晶显示面板时，约需要 1 分钟时间才能显示正确的剩余电池时间。

电池快速放电。

- 环境温度太高或太低，或电池未充足电。这并不是一种故障。
- 重新对电池完全充电。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换新的电池。电池可能已损坏（第 10、108 页）。

摄像机连接至交流适配器时发生故障。

- 关闭电源，断开交流适配器与电源插座的连接。然后，重新连接。

液晶显示屏 / 寻像器

屏幕上出现陌生的指示。

- 请参阅指示列表（第 97 页）。

图像保留在液晶显示屏上。

- 如果未先关闭电源，就断开交流适配器与电源插座的连接或取出电池，则会发生此情况。这并不是一种故障。

触摸屏上未出现按钮。

- 轻轻按液晶显示屏。
- 按摄像机上的 DISPLAY/BATT INFO（或遥控器上的 DISPLAY）（第 15 页）。

触摸屏上的按钮无法正常工作或完全无法工作。

- 调节屏幕（[校准]）（第 112 页）。

寻像器中的图像不清晰。

- 使用寻像器镜头调节杆调节镜头（第 14 页）。

寻像器中的图像消失。

- 关闭液晶显示屏。当液晶显示屏处于打开状态时，寻像器中不显示图像（第 14、60 页）。

续 ➡

• 将 [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设定] 中的 [取景器电源] 设定为 [开] 时, 无论液晶显示屏是否处于打开状态, 寻像器中都会显示图像(第 60 页)。

磁带

磁带无法从舱中退出。

• 确保电源(电池或交流适配器)连接正确(第 10 页)。
• 从摄像机上取下电池, 然后重新安装(第 11 页)。
• 将已经充电的电池装入摄像机(第 10 页)。

即使磁带盖开着,磁带也无法退出。

• 摄像机内开始出现湿气凝结(第 111 页)。

使用具有 Cassette Memory 的磁带时,未出现 Cassette Memory 指示或标题显示。

• 本摄像机不支持 Cassette Memory 功能, 因此不出现指示。

不显示剩余录像带指示。

• 将 [剩余时间] 设定为 [开], 就会始终显示剩余录像带指示(第 64 页)。

在倒带或快进过程中磁带有噪音。

• 使用交流适配器时, 倒带 / 快进速度将提高(与电池操作相比), 因此噪音也会增大。

"Memory Stick Duo"

使用"Memory Stick Duo"无法操作功能。

•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 打开 CAMERA-MEMORY 或 PLAY/EDIT 指示灯(第 13 页)。
• 将"Memory Stick Duo"插入摄像机(第 17 页)。
• 如果使用的是用电脑格式化过的"Memory Stick Duo", 请将它在本摄像机上格式化(第 51 页)。

无法删除图像。

• 解除"Memory Stick Duo"的写保护片锁定。(第 106 页)
• 取消图像上的图像保护(第 73 页)。
• 一次最多能删除 100 个图像。

您无法一次删除全部图像。

• 解除"Memory Stick Duo"的写保护片锁定。(第 106 页)
• 取消图像上的图像保护(第 73 页)。

您无法对“Memory Stick Duo”进行格式化。

- 解除“Memory Stick Duo”的写保护片锁定。（第 106 页）

无法应用图像保护。

- 解除“Memory Stick Duo”的写保护片锁定。（第 106 页）
- 在索引画面上重新进行操作（第 73 页）。

您无法对图像作打印标记。

- 解除“Memory Stick Duo”的写保护片锁定。（第 106 页）
- 在索引画面上重新进行操作（第 74 页）。
- 最多可以在 999 个图像上作打印标记。

未正确指示数据文件名称。

- 如果目录结构不符合通用标准，则仅显示文件名称。
- 文件已损坏。
- 本摄像机不支持此文件格式（第 106 页）。

数据文件名称闪烁。

- 文件已损坏。
- 本摄像机不支持此文件格式（第 106 页）。

录制

另请参阅“录制过程中调节图像”（第 87 页）和“Memory Stick Duo”章节（第 84 页）。

按 REC START/STOP 时录像带未开始转动。

-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CAMERA-TAPE 指示灯（第 22 页）。
- 录像带已经到结尾。倒带，或插入新的磁带。
- 将写保护片设定至 REC，或插入新的磁带（第 103 页）。
- 由于湿气凝结，录像带粘在磁鼓上。取出磁带，将摄像机至少搁置 1 小时，然后重新插入磁带（第 111 页）。

变焦功能失效。

- 在执行 [SHOT TRANS] 时无法使用变焦功能。

您无法在“Memory Stick Duo”上进行录制。

- 解除“Memory Stick Duo”的写保护片锁定。（第 106 页）
- 容量已满。删除“Memory Stick Duo”中录制的不需要的图像。（第 73 页）

- 在本摄像机上对 “Memory Stick Duo”进行格式化，或插入另一个 “Memory Stick Duo”。（第 51 页）
- 您无法使用本摄像机在“Memory Stick Duo”上录制图像。
- 当 POWER 开关设定为 CAMERA-TAPE 后，就无法使用以下设定在 “Memory Stick Duo”上录制静止图像:
  – [图像特技效果]
  – [数码效果]
  – [COLOR SLOW S]
  – [SUPER NS]
  – [快门速度] 设定值小于 1/25
  – 执行 [淡变器] 时
  – [彩色条]
  – [CINEFRAME]

录制角度会因 POWER 开关的设定位置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 POWER 开关设定在 CAMERA-MEMORY 时的录制角度，比设定在 CAMERA-TAPE 时要宽。

您无法在录像带上录制从最后录制的场景到下一个场景的平滑过渡。

- 请注意以下事项。
  – 执行 END SEARCH（第 31 页）。
  – 切勿取出磁带。（即使关闭电源，图像也将无间断连接录制。）
  – 切勿在同一盘录像带上采用 HDV 和 DVCAM (DV) 两种格式录制图像。
  – 当打开 [快速录制] 时，可能无法在录像带上录制平滑过渡。

录制静止图像时未听见快门声音。

- 将 [提示音] 设定为 [开]（第 65 页）。

外接闪光灯（可选购）不工作。

- 闪光灯电源未打开，或安装不正确。
-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闪光灯功能:
  – [静像设定] 的 [■ 连续拍摄]
  – POWER 开关设定为 CAMERA-TAPE
- 即使 [闪光灯设置] 的 [闪光灯模式] 设定为 [自动设定] 或 [自动 ⊙]，也不能使用闪光灯。
  – [程序自动曝光] 中的 [聚光灯]、[日落和月光] 或 [风景]
  – [点测光]/ 当 [曝光] 设定为 [手动] 时

END SEARCH 不工作。

- 录制后磁带退出（第 31 页）。
- 磁带是新的，未录制任何内容。

END SEARCH 无法正常工作。

• 录像带的开头或中间有空白段。这并不是一种故障。

录制过程中调节图像

另请参阅“菜单”(第 91 页)。

TELE MACRO 按钮不起作用。

•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TELE MACRO 功能:
  – [程序自动曝光]
  – 在录像带上录制图像。
  – [彩色条]

自动对焦功能失效。

• 将 FOCUS/ZOOM 开关设定为 AUTO, 可启用自动对焦功能(第 25 页)。
• 录制条件不适合自动对焦。手动调节对焦(第 25 页)。

对焦功能失效。

• 在执行 [SHOT TRANS] 时无法使用对焦功能。

[STEADYSHOT] 失效。

• 将 [STEADYSHOT] 设定为 [开]。
• [SHOT TRANS] 不能与 [STEADYSHOT] 同时使用。

BACK LIGHT 功能失效。

• 如果选择了 [点测光](第 43 页), 会取消 BACK LIGHT 功能。
• 如果曝光采用的不是自动模式, 就不能使用 BACK LIGHT 功能。

[数码变焦] 失效。

• [数码变焦] 无法与以下设定一起使用:
  – TELE MACRO
  – 使用 [SHOT TRANS] 时

屏幕上出现微小的白点、红点、蓝点或绿点。

• 当以 [SUPER NS] 或 [COLOR SLOW S] 进行录制时, 会出现这些点。这并不是一种故障。

穿越引导框的物体的图像可能会扭曲。

• 这就是所谓的焦平面现象。这并不是一种故障。成像设备 (CMOS 传感器) 读取图像信号的方式, 决定了快速穿越引导框的物体的图像可能会扭曲, 具体情况取决于录制条件。

续 ➡

图像的颜色显示不正确。

- 关闭 NightShot 功能（第 24 页）。

屏幕上图像太暗，并且屏幕上未出现拍摄对象。

- 液晶显示屏背光关闭。按住 DISPLAY/BATT INFO 几秒钟，打开背光（第 14 页）。

图像显得明亮，出现水平条纹，或颜色发生变化。

- 在日光灯、钠灯或水银灯下录制图像，会发生此现象。这并不是一种故障。取消 [程序自动曝光]（第 43 页），可缓解症状。

录制电视屏幕或电脑屏幕时出现黑带。

- 将 [STEADYSHOT] 设定为 [关]（第 48 页）。

屏幕上出现微小的白点。

- 当快门速度较低时，会出现这样的点。这并不是一种故障。

屏幕上的图像显得太亮，并且屏幕上未出现拍摄对象。

- 取消 BACK LIGHT 功能（第 25 页）。

播放

如果正在播放储存在“Memory Stick Duo”上的图像，请参阅“Memory Stick Duo”章节（第 84 页）。

无法播放录像带。

-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 倒带（第 23 页）。

不能反向播放。

- 不能反向播放以 HDV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

未以实际尺寸或纵横比播放储存在“Memory Stick Duo”上的图像。

- 在其它设备上录制的图像，可能显示的不是实际尺寸。这并不是一种故障。

无法播放储存在“Memory Stick Duo”上的图像数据。

- 您无法观看使用其它摄像机在“Memory Stick Duo”上录制的图像。
- 如果您修改了文件或文件夹，或者在电脑上对数据进行了编辑，则无法播放图像数据。（在此情况下，文件名称将闪烁。）这并不是一种故障（第 107 页）。
- 可能无法播放在其它设备上录制的图像。这并不是一种故障（第 107 页）。

图像上出现水平线。显示的图像不清晰或未出现图像。

- 使用清洁磁带（可选购）清洁磁头（第 111 页）。

您无法听到在其它摄像机上以 4CH MIC REC 录制的声音。DVCAM DV SP

- 调节 [混音]（第 58 页）。

精细图案闪烁，斜线呈锯齿状。

- 在录制过程中将 [锐度] 调节至 [–]（柔和）一侧（第 45 页）。

没有声音或只能听到很轻的声音。

- 调高音量（第 23 页）。
- 从 [CH3, CH4]（附加声音）一侧开始调节 [混音]，直至声音正常（第 58 页）。
- 如果使用的是 S VIDEO 插头或分量视频电缆（随机提供），请务必同时连接 A/V 连接电缆的红色和白色插头（第 33 页）。

即使已将录像带倒至录制内容的开头，时间代码也不返回到 00:00:00:00。

- 录制内容开头处的时间代码可能无法正常显示，但这不是故障。如果开始播放，则时间代码和图像都将从头开始正常播放。

在快进或倒带时，用户位无法正常显示。

- 如果视频信号以 HDV 格式录制但未录制用户位，并且通过 i.LINK 连接进行复制，则用户位不会正确显示。在播放期间出现 [-- -- -- --]，在快进 / 倒带期间出现 [00 00 00 00]。

图像或声音中断。

- 录像带同时使用 HDV 和 DVCAM (DV) 格式进行录制。这并不是一种故障。

声音中断。

- 使用清洁磁带（可选购）清洁磁头（第 111 页）。

屏幕上显示"---"。

- 正在播放的录像带在录制时没有设定日期和时间。
- 正在播放录像带上的空白段。
- 无法读取有刮痕或噪音的录像带上的数据代码。

出现噪音,且屏幕上显示 NTSC 或 60i。

- 此录像带在录制时采用的制式与本摄像机 (PAL) 不同。这并不是一种故障(第 101 页)。

日期搜索无法正常工作。

- 如果一天的录制少于 2 分钟,则摄像机可能无法精确找到录制日期变化的位置。
- 录像带的开头或中间有空白段。这并不是一种故障。

END SEARCH 或录制回顾期间不显示图像。

- 录像带同时使用 HDV 和 DVCAM (DV) 格式进行录制。这并不是一种故障。

无法在以 i.LINK 电缆(可选购)连接的电视机上观看图像。

- 如果所用电视机不兼容 HDV1080i 规格,您就无法观看 HD(高画质)质量的图像(第 33 页)。请参阅随电视提供的说明手册。

无法在以分量视频电缆(随机提供)连接的电视机上观看图像或听到声音。

- 根据所连接设备的要求,在 (基本设定)菜单上设定 [分量](第 60 页)。
- 如果使用的是分量视频电缆 (随机提供),请务必连接 A/V 连接电缆的红色和白色插头(第 33 页)。

在 4:3 电视机上图像会出现失真。

- 在 4:3 电视机上观看以 16:9 宽荧幕模式录制的图像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在 (基本设定)菜单上设定 [向下转换](第 61 页),然后播放图像。
- 在录制前,从 (基本设定)菜单上选择 [DV 设定],并将 [宽荧幕选择] 设定为 [4:3](第 58 页)。

液晶显示屏出现 2/2-ST。

- 如果所播放的录像带是在其它录制设备上使用 4 声道话筒 (4CH MIC REC) 录制的,就会出现这种现象。本摄像机不符合 4 声道话筒录制标准。

遥控器

随机提供的遥控器无效。

- 将 [遥控] 设定为 [开]（第 64 页）。
- 移除遥控器和遥控感应器之间的所有障碍物。
- 遥控感应器不要对准直射阳光或顶灯等强光源。否则，遥控器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插入新电池。将电池的 +/– 极对准 +/– 标志插入电池舱（第 113 页）。
- 取下转换镜头（可选购），否则可能会阻挡遥控感应器。
- 不能使用摄像机的 ZERO SET MEMORY 按钮。

使用随机提供的遥控器时，另一个录像机产生误动作。

- 录像机需要选择 VTR 2 以外的遥控模式，或用黑纸盖住录像机的感应器。

菜单

菜单项目呈灰色。

- 在当前录制 / 播放状态下，您无法选择灰色项目。

无法使用 [程序自动曝光]。

- [程序自动曝光]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 NightShot
  – [彩色条]
  – [数码效果] 的 [老电影]
  – TELE MACRO
  – [COLOR SLOW S]
  – AUTO LOCK 开关设定为 ON（第 25 页）

无法使用 [点测光]。

- [点测光]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 NightShot
  – [彩色条]
  – [COLOR SLOW S]
  – AUTO LOCK 开关设定为 ON（第 25 页）
- 如果您设定了 [程序自动曝光]，则 [点测光] 将自动设定至 [自动设定]。

无法手动调节 [曝光]。

- 不能在以下设置下手动调节曝光:
  – NightShot
  – [COLOR SLOW S]
  – [彩色条]
  – AUTO LOCK 开关设定为 ON（第 25 页）
- 如果设定了 [程序自动曝光]，[曝光] 将被取消。

[白平衡] 失效。

- [白平衡]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 NightShot
  – [彩色条]
  – AUTO LOCK 开关设定为 ON（第 25 页）

无法调节 [锐度]。

- 无法在 [彩色条] 下调节 [锐度]。

无法手动调节 [快门速度]。

- [快门速度] 无法与以下设定一起调节:
  – NightShot
  – [程序自动曝光]
  – [彩色条]
  – [COLOR SLOW S]
  – [数码效果] 的 [老电影]
  – [点测光]
  – 当 [曝光] 未使用 [自动设定] 时
  – 当 POWER 开关设定为 CAMERA-MEMORY 时
  – AUTO LOCK 开关设定为 ON（第 25 页）
- 设定 [CINEFRAME] 时, 不能将快门速度调节为 1/25 秒或更短的时间。
- 设定 [程序自动曝光] 后, [快门速度] 返回 [自动设定]。

[自动曝光转换] 无法操作。

- [自动曝光转换]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 [彩色条]
  – 当 [曝光] 未使用 [自动设定] 时

无法使用 [定点对焦]。

- [定点对焦]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 [程序自动曝光]
  – [彩色条]
  – FOCUS/ZOOM 开关设定为 AUTO 时

无法使用 [COLOR SLOW S]。

- [COLOR SLOW S]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 [淡变器]
  – [数码效果]
  – [程序自动曝光]
  – [快门速度]
  – [彩色条]
  – NightShot
  – [点测光]
  – 当 [曝光] 未使用 [自动设定] 时
  – [CINEFRAME]

[直方图] 没有显示。

- 以下情况不显示 [直方图]。
  – 使用扩展对焦时
  – 使用 [日期拍摄] 时
- 出现⃠ 指示时, 以下情况不显示 [直方图]。
  – 使用 [数码变焦] 时
  – 使用 [数码效果] 时
  – [彩色条]

无法使用 [淡变器]。

- [淡变器]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 [自拍]
  – [COLOR SLOW S]
  – [数码效果]
  – [彩色条]
  – [SUPER NS]

无法使用 [SUPER NS]。

- 设定 [CINEFRAME] 时无法使用 [SUPER NS]。

无法使用 [全扫描模式]。

- 将 [STEADYSHOT] 设定为 [关]。

无法使用 [数码效果]。

- [数码效果]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 [COLOR SLOW S]
  – [淡变器]
  – [快门速度] 设定值小于 1/25
  – [彩色条]
  – [SUPER NS]
  – [CINEFRAME]
- [老电影]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 [图像特技效果]
  – [快门速度] 设定为 [手动]
  – [程序自动曝光]
  – [DV 设定] 中的 [宽荧幕选择] 设定为 [4:3]

无法使用 [图像特技效果]。

- [图像特技效果]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 [彩色条]
  – [数码效果] 的 [老电影]
- 使用 BACK LIGHT 功能时, 不能将 [图像特技效果] 设定为 [肤色细节]。

无法使用 [SHOT TRANS]。

- [SHOT TRANS]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 NightShot
  – [彩色条]

复制 / 编辑 / 连接至其它设备

液晶显示屏或寻像器上未显示来自所连接设备的图像。

- 将 [显示输出] 设定至 [液晶显示屏](第 65 页)。
- 当 [显示输出] 设定为 [视频输出 / 液晶显示屏] 时(第 65 页), 如果按 DISPLAY/BATT INFO, 则无法将信号输入摄像机。

来自所连接设备的图像无法缩放。

- 无法在本摄像机上缩放来自所连接设备的图像。

所连接设备的显示屏上出现时间代码和其它信息。

- 用 A/V 连接电缆进行连接时, 将 [显示输出] 设定为 [液晶显示屏](第 65 页)。

使用 A/V 连接电缆无法正确复制。DVCAM DV SP

- 无法从以 A/V 连接电缆连接的外部设备进行输入。
- A/V 连接电缆连接不当。
  如果要将摄像机中的图像复制到另一台设备中, 请务必将 A/V 连接电缆连接到该设备的输入插孔中。

当使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连接时, 复制过程中监视器屏幕上不会出现任何图像。

- 根据所连接设备的要求, 在 (基本设定)菜单上设定 [VCR HDV/DV](第 57 页)。

无法在已录制的录像带上添加声音。

- 使用本摄像机时, 无法在已录制的录像带上添加声音。

使用其它摄像机, 在已录制的录像带上添加的新声音听不见。DVCAM DV SP

- 从 [CH1, CH2](原声音)一侧开始调节 [混音], 直至声音正常(第 58 页)。

无法将静止图像从录像带复制到“Memory Stick Duo”。

- 如果录像带已反复进行过多次录制，则可能会无法录制或录制扭曲的图像。

连接至电脑

电脑无法识别摄像机。USB i.LINK

- 从电脑和摄像机上断开电缆，然后重新牢固地连接。
- 从电脑的 ψ(USB) 插孔上断开摄像机和 USB 设备(键盘、鼠标除外)的连接。
- 断开电脑和摄像机上的电缆连接，重新启动电脑，然后重新正确地连接电缆。

无法监视摄像机正在捕捉的视频。i.LINK

- 断开电脑上的电缆连接，打开摄像机，然后重新连接。

无法在电脑上观看录像带上录制的视频。i.LINK

- 断开电脑上的电缆连接，然后重新连接。
- 连接 i.LINK 电缆(可选购)，因为无法使用 USB 电缆(随机提供)复制图像。

无法在电脑上观看“Memory Stick Duo”上录制的视频和静止图像。USB

- 以正确的方向插入“Memory Stick Duo”，然后将其完全按入。
- 不能使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请使用 USB 电缆(随机提供)连接摄像机和电脑。
- 在摄像机进行录像带播放或编辑等操作过程中，电脑无法识别“Memory Stick Duo”。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之前结束所有摄像机操作。
-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然后将 [USB 选择] 设定为 [MEMORY STICK]。

电脑屏幕上不出现 [Removable Disk]。USB

-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然后将 [USB 选择] 设定为 [MEMORY STICK]。
- 将“Memory Stick Duo”插入摄像机。
- 从电脑的 ψ(USB) 插孔上断开摄像机和 USB 设备(键盘、鼠标除外)的连接。

续 ➡

• 在摄像机进行录像带播放或编辑等操作过程中，电脑无法识别“Memory Stick Duo”。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之前结束摄像机操作。

无法将视频和静止图像复制到电脑中。USB

• 采用以下步骤，在安装 Windows 的电脑上显示“Memory Stick Duo”上录制的图像。

1 双击 [My Computer]。
2 双击最新识别的驱动器图标 [Removable Disk]。识别驱动器需要一些时间。
3 双击想要的图像文件。

从电脑中复制的文件未复制到“Memory Stick Duo”上。

• 拆除 USB 电缆（随机提供）的步骤不正确。将摄像机连接到电脑上，并传输数据（第 77 页）。

警告指示和信息

自检显示 / 警告指示

如果液晶显示屏上或寻像器中出现指示，请检查以下各项。
有些症状您可以自行修复。如果您已经尝试了几次，但问题仍然存在，请联络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服务机构。

C:（或 E:）□□:□□（自检显示）

C:04:□□

- 电池不是"InfoLITHIUM"电池。请使用"InfoLITHIUM"电池（第 108 页）。
- 将交流适配器的直流插头安全连接到摄像机的 DC IN 插孔（第 10 页）。

C:21:□□

- 发生湿气凝结。取出磁带，将摄像机至少搁置 1 小时，然后重新插入磁带（第 111 页）。

C:22:□□

- 使用清洁磁带（可选购）清洁磁头（第 111 页）。

C:31:□□ / C:32:□□

- 发生的症状以上内容并未涉及。取出再插入磁带，然后重新操作摄像机。如果湿气开始凝结，切勿执行此操作（第 111 页）。
- 移除电源。重新连接电源，然后重新操作摄像机。
- 更换磁带。按 RESET（第 27 页），然后重新操作摄像机。

E:61:□□ / E:62:□□ / E:91:□□

- 请联络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服务机构。并向他们提供以"E"开头的 5 位数代码。

101-1001（与文件有关的警告指示）

- 文件已损坏。
- 文件无法读取（第 106 页）。

（电池电量警告）

- 电池电量即将耗尽。
- 视操作、环境或电池情况而定，即使还有大约 5 至 10 分钟的剩余时间，也可能会闪烁。

（湿气凝结警告）*

- 退出磁带，移除电源，然后打开磁带盖搁置 1 小时左右（第 111 页）。

（与"Memory Stick Duo"有关的警告指示）

- 未插入"Memory Stick Duo"（第 17 页）。

（与"Memory Stick Duo"有关的警告指示）*

- "Memory Stick Duo"损坏。
- "Memory Stick Duo"未正确格式化（第 51 页）。

?（与"Memory Stick Duo"不兼容有关的警告指示）*

- 插入了不兼容的"Memory Stick Duo"（第 106 页）。

（与录像带有关的警告指示）

缓慢闪烁:

- 录像带上剩余时间少于 5 分钟。
- 未插入磁带。*
- 磁带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为锁定（第 103 页）。*

快速闪烁:

- 录像带走完。*

⏏(退出磁带警告)*

缓慢闪烁:

- 磁带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为锁定(第 103 页)。

快速闪烁:

- 产生湿气凝结(第 111 页)。
- 显示自检显示代码(第 97 页)。

(与图像删除有关的警告指示)*

- 图像受保护(第 73 页)。

(与"Memory Stick Duo"写保护有关的警告指示)*

- "Memory Stick Duo"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为锁定(第 106 页)。

(与闪光灯有关的警告指示)

缓慢闪烁:

- 仍在充电

(与摄像机晃动警告有关的警告指示)

- 光线不足,很容易发生摄像机晃动。请使用闪光灯。
- 摄像机不稳定,因此容易发生摄像机晃动。用双手持稳摄像机拍摄图像。但是,请注意,摄像机晃动警告指示仍不会消失。

* 当屏幕上出现警告指示时会听到旋律声([提示音],第 65 页)。

警告信息说明

如果屏幕上出现警告信息,请按照说明操作。

■ 电池

请使用"InfoLITHIUM"电池组(第 108 页)。

电池电量低。

- 对电池充电(第 10、108 页)

旧电池。请使用新电池(第 108 页)。

⏏ 重新连接电源(第 10 页)。

■ 湿气凝结

⏏ 湿气凝结。请退出磁带(第 111 页)。

湿气凝结。请关机一小时(第 111 页)。

■ 磁带 / 录像带

请插入磁带(第 17 页)。

⏏ 重新插入磁带。

- 检查磁带是否损坏。

⏏ 录像带写保护 — 检查写保护片(第 103 页)。

录像带已到达结尾。

- 倒带或更换录像带。

■ “Memory Stick Duo”

请插入 Memory Stick（第 17 页）。

重新插入 Memory Stick。

- 重新插几次 “Memory Stick Duo”。如果指示灯仍然闪烁，则“Memory Stick Duo”可能损坏。用另外的 “Memory Stick Duo”尝试。

这是只读 Memory Stick。

- 请插入可写“Memory Stick Duo”。

Memory Stick 不兼容。

- 摄像机中插入了不兼容类型的 “Memory Stick Duo”（第 106 页）。

Memory Stick 未正确格式化。

- 检查格式，根据需要对“Memory Stick”进行格式化（第 51、106 页）。

无法录制。Memory Stick 已满。

- 删除不需要的图像（第 73 页）。

Memory Stick 写保护 — 检查写保护片（第 106 页）。

无法播放。重新插入 Memory Stick（第 17 页）。

无法录制。重新插入 Memory Stick（第 17 页）。

没有文件。

- “Memory Stick Duo”中没有录制文件，或没有可读文件。

Memory Stick 中的文件夹数已满。

- 所创建的文件夹不能超过 999MSDCF。您无法使用本摄像机删除已创建的文件夹。
- 您将不得不格式化“Memory Stick Duo”（第 51 页），或使用电脑进行删除。

Memory Stick 上无法录制静止图像（第 85 页）。

■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

请检查所连接的设备。

- 关闭打印机再重新打开，断开 USB 电缆（随机提供），再重新连接。

请将摄像机连接到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

- 关闭打印机再重新打开，断开 USB 电缆（随机提供），再重新连接。

错误 — 取消打印作业。

- 请检查打印机。

无法打印。请检查打印机。

- 关闭打印机再重新打开，断开 USB 电缆（随机提供），再重新连接。

■ 闪光灯

正在充电…不能录制静像。

- 您试图在闪光灯(可选购)充电过程中录制静止图像

■ 其它

版权保护,不能录制(第 102 页)。

请使用正确的录像带格式。

- 由于格式不兼容,无法播放图像。

在“VCR HDV/DV”中无输出图像。请更改格式。

- 停止播放或信号输入,或者更改 [VCR HDV/DV] 设定(第 57 页)。

录像磁头已脏。请使用清洁卡带。(第 111 页)。

在 AUTO LOCK 模式中无效(第 25 页)。

在海外使用本摄像机

电源

您可以使用随本摄像机提供的交流适配器，在 AC 100 V 至 240 V，50/60 Hz 范围内，在任何国家或地区使用本摄像机。

关于电视机制式

本摄像机为 PAL 制式摄像机。要在电视机上观看播放的图像，此电视机必须是 PAL 制式的电视机(参见以下列表)。

制式	使用地
PAL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荷兰、香港、匈牙利、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英国等。
PAL - M	巴西
PAL - N	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
SECAM	保加利亚、法国、圭亚那、伊朗、伊拉克、摩纳哥、俄罗斯、乌克兰等。
NTSC	巴哈马群岛、玻利维亚、加拿大、中美洲、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牙买加、日本、韩国、墨西哥、秘鲁、苏里南、台湾、菲律宾、美国、委内瑞拉等。

观看以 HDV 格式录制的 HDV 格式图像 HDV1080i

需要一台带有分量插孔和 AUDIO/VIDEO 输入插孔的 HDV1080i 兼容电视机(或监视器)。

观看 DVCAM (DV) 格式图像 DVCAM DV SP

需要带有 AUDIO/VIDEO 输入插孔的电视机。

通过时差快速设定时钟

在海外使用本摄像机时，通过设定时差，您可以将时钟快速设定至当地时间。在 (时间 /LANGUAGE)菜单中选择 [设定本地时间]，然后设定时差(第 66 页)。

附加信息

HDV 格式和录制 / 播放

本摄像机可以采用 HDV/DVCAM/DV 格式进行录制。
建议您使用具有 Mini DV 标志的磁带以 HDV/DVCAM/DV 格式进行录制。
建议您使用具有 DVCAM 标志的磁带以 DVCAM 格式进行录制。
本摄像机不兼容 Cassette Memory 功能。

什么是 HDV 格式?

HDV 格式是一种视频格式, 其开发目的是为了在 DV 磁带上录制和播放高清晰度 (HD) 数码视频信号。
本摄像机采用隔行扫描模式, 其网线数为 1080 条有效扫描线 (1080i, 像素数为 1440 × 1080 点)。
录制时的视频比特率大约为 25 Mbps。
数字接口采用 i.LINK, 因而可以与 HDV 兼容的电视机或电脑建立数字连接。

播放

- 本摄像机可以播放采用 DVCAM (DV) 格式和 HDV1080i 规格的图像。
- 本摄像机可以播放以 HDV 720/30p 格式录制的图像, 但不能从 i HDV/DV 接口 (i.LINK) 插孔输出这样的图像。

防止录像带上产生空白段

当播放完录像带后, 需要在开始下一次录制之前, 使用 END SEARCH (第 31 页) 到达已经录制部分的结尾。

版权信号

■ 播放时

如果在本摄像机上播放的磁带含有版权信号, 则您将无法将其复制到与本摄像机连接的另一台摄像机中的录像带上。

■ 录制时

您无法在本摄像机上录制含有用于软件版权保护的版权控制信号的软件。

如果您试图录制此类软件, 液晶显示屏或寻像器上会出现 [版权保护, 不能录制。]。本摄像机在录制过程中, 不会在录像带上录制版权控制信号。

声音模式

DVCAM 格式有 2 种声音模式。
- 不能将声音复制到摄像机的已录制录像带上。

■ FS32K (12-bit) 模式

原声音在声道 1 和 2 中录制, 而新声音在声道 3 和 4 中录制。在播放过程中, 通过选择菜单设定中的 [混音] 可以调节声道 1/2 与声道 3/4 之间的平衡。如果选择 [混合], 则声道 1/2 和声道 3/4 的声音将同步输出。

■ FS48K (16-bit) 模式

使用 2 个声道可以高质量录制原声音。
液晶显示屏或寻像器中可以指示声音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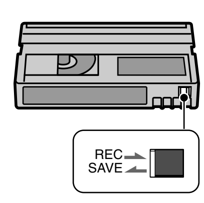
使用注意事项

■ 若长时间不使用本摄像机

取出磁带再存放。

■ 防止意外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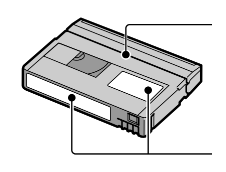
将磁带上的写保护片滑动到 SAVE 位置。



REC: 磁带可以录制。
SAVE: 磁带无法录制（写保护）。

■ 在磁带上贴标签时

标签只能贴在下图所示的位置，这样不会引起摄像机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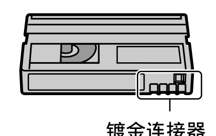


■ 磁带使用后

将录像带倒至开头，以避免图像或声音失真。然后应将磁带装入磁带盒中，并竖直存放。

■ 清洁镀金连接器时

通常，磁带每退出 10 次后，应用棉签清洁磁带上的镀金连接器。
如果磁带上的镀金连接器弄脏或有灰尘，则可能无法正确显示剩余录像带指示。



DVCAM/DV 格式的兼容性

与消费型 DV 格式相比，开发的 DVCAM 格式是更可靠、更高端的格式。下面说明的是 DVCAM 和 DV 格式的差别、兼容性和编辑时的限制。

DVCAM 和 DV 格式之间的差别

规格	DVCAM	DV
磁迹间距	15 μm	10 μm
声音抽样频率	12 bit:32 kHz 16 bit:48 kHz	12 bit:32 kHz 16 bit:48 kHz 44.1 kHz 48 kHz
声音录制模式*	锁定模式	解锁模式

* 声音录制模式有两种：锁定模式和解锁模式。在锁定模式中，声音和视频的抽样频率同步。在消费型 DV 格式所采用的解锁模式中，2 个抽样频率相互独立。

因此，在声音编辑过程中的数字处理和平滑过渡中，锁定模式比解锁模式更加有效。

小型 DVCAM 和小型 DV 磁带

图像的录制格式将根据下面所述的录像机格式进行定义。

录像机格式	磁带格式	录制格式
DVCAM	DVCAM DV	DVCAM
DV	DVCAM DV	DV

- 此摄像机符合 DVCAM 格式。

  尽管小型 DV 磁带可用于录制，但我们建议您使用小型 DVCAM 磁带来获取 DVCAM 格式的高可靠性。
- 当以 DVCAM 格式录制时，小型 DV 磁带的录制时间比小型 DV 磁带上指示的时间短 1/3。

播放兼容性

录像带	在 DV 视频设备上	在 DVCAM 视频设备上
DV 格式	可以播放	仅当以 SP 模式录制时才可以播放
DVCAM 格式	可以在某些设备上播放	可以播放

使用 DV 插孔编辑时的兼容性

当使用 i.LINK 电缆将本摄像机连接到其它数字视频设备时，编辑的录像带的录制格式将根据下面所述的源录像带和录像机格式来定义。使用编辑的录像带进行播放或编辑时，可能会因复制操作而受到限制。在阅读“对编辑的限制”后开始复制（第 105 页）。

源录像带	播放机格式	录像机格式	录制格式
DV 格式（仅限 SP 模式）	DVCAM	DVCAM DV	DVCAM [1] DV
DV 格式	DV	DVCAM DV	DVCAM DV
DVCAM 格式 [2]	DVCAM	DVCAM DV	DVCAM DV
DVCAM 格式 [2]	DV [3]	DVCAM	DVCAM（兼容性取决于模型。）
		DV	DV

[1] 使用小型 DVCAM 视频设备对以 DV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执行 DV 复制时，生成的录像带将为 DVCAM 格式，其中时间代码格式将有部分误调。（除了某些情况外，这对录制的图像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2] 如果要复制的录像带和 1）中一样是 DVCAM 格式，则生成的录像带将为 DVCAM 格式，其中时间代码格式将有部分误调。

[3] 有些小型 DV 视频设备可能可以播放 DVCAM 格式的录像带。即使可以播放录像带，但播放质量也无法保证。时间代码格式将有部分误调。

• 如果您使用上面 1) 至 3) 中的录像带进行编辑，则无论播放机和录像机格式如何，这些功能都会受到限制。

对编辑的限制

当您对使用 i HDV/DV 接口 (i.LINK) 插孔进行复制或编辑而生成的录像带进行编辑时，可能会发现以下限制:

• 由于磁迹间距的差异，您无法使用小型 DVCAM 视频设备对 DV 格式录像带进行录制或编辑。

• 根据使用的 DVCAM 视频设备，如果声音录制模式是解锁模式，那么您可能无法编辑 DVCAM 格式的录像带。在此情况下，可使用声音 / 视频插孔进行复制。

关于“Memory Stick”

“Memory Stick”是一种紧凑型、便携式IC录制媒体，其数据容量超过软盘的容量。
本摄像机只能使用“Memory Stick Duo”，其只有标准“Memory Stick”的一半大小。但是，本摄像机不能保证以下所列出的“Memory Stick Duo”全部类型的操作。

“Memory Stick”类型	录制 / 播放
“Memory Stick”（不带 MagicGate）	–
“Memory Stick Duo”（不带 MagicGate）[*1]	○
“MagicGate Memory Stick”	–
“Memory Stick Duo”（带有MagicGate）[*1]	○[*2*3]
“MagicGate Memory Stick Duo”[*1]	○[*3]
“Memory Stick PRO”	–
“Memory Stick PRO Duo”[*1]	○[*2*3]

[*1] “Memory Stick Duo”约为标准“Memory Stick”的一半大小。

[*2] 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Memory Stick”类型。数据传输的速度视所使用设备而变化。

[*3] “MagicGate”是一种版权保护技术，以加密格式录制和传输内容。请注意，在本摄像机上无法录制和播放使用“MagicGate”技术的数据。

- 静止图像格式：本摄像机采用JPEG（联合图像专家组）格式压缩与录制图像数据。文件扩展名为“.JPG”。
- 静止图像的文件名：
  – 101-0001：摄像机屏幕上出现此文件名。
  – DSC00001.JPG：电脑显示屏上出现此文件名。
- 如果“Memory Stick Duo”是用电脑（Windows OS/Mac OS）格式化的，我们不保证它一定与本摄像机兼容。
- 当“Memory Stick”配合不同的“Memory Stick”兼容产品使用时，数据读取 / 写入速度可能会发生变化。

关于带写保护片的“Memory Stick Duo”

用小的锥形工具将“Memory Stick Duo”上的写保护片滑动到写保护位置，可防止图像被意外删除。
随本摄像机提供的“Memory Stick Duo”不具有写保护片。

使用注意事项

在下列情况下图像数据可能损坏。对于图像数据的损坏将不予赔偿。

- 摄像机正在“Memory Stick Duo”上读取或写入图像文件（存取指示灯点亮或正在闪烁）时，退出“Memory Stick Duo”，关闭摄像机电源，或取出电池进行更换。
- 在靠近磁铁或磁场的地方使用“Memory Stick Duo”。

建议在电脑硬盘上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

■ 关于“Memory Stick”的操作方法

操作“Memory Stick Duo”时请牢记以下事项。

- 在“Memory Stick Duo”上的备注区书写时切勿用力过大。
- 切勿在“Memory Stick Duo”或Memory Stick Duo转接器上贴标签或类似物。
- 携带或存放“Memory Stick Duo”时，请将其放入专用盒内。
- 切勿触摸或让金属物接触到端子。
- 切勿弯曲、掉落“Memory Stick Duo”，或对其施加强力。
- 切勿拆卸或改动“Memory Stick Duo”。
- 切勿弄湿“Memory Stick Duo”。
- 请小心将“Memory Stick Duo”媒体放置在幼儿无法拿到的地方。否则可能有幼儿误吞的危险。

■ 关于使用场所

切勿在以下场所使用或放置“Memory Stick Duo”。

- 受高温影响的地方，如夏天停在户外的汽车内。
- 直射阳光下。
- 湿度高或受腐蚀气体影响的地方。

■ 关于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随机提供）

将“Memory Stick Duo” 插 入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后，您可以与标准“Memory Stick”兼容设备一起使用。

- 当“Memory Stick Duo”与“Memory Stick”兼容设备一起使用时，必须将“Memory Stick Duo”插入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
- 将“Memory Stick Duo” 插 入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时，必须将“Memory Stick Duo”以正确的方向完全插入。请注意，使用不当可能会损坏设备。另外，如果以错误的方向将“Memory Stick Duo”强行插入“Memory Stick Duo”插槽，则可能损坏“Memory Stick Duo”插槽。
- 除“Memory Stick Duo”以外，切勿在“Memory Stick Duo”插槽中插入任何异物。否则可能导致故障。
- 切勿插入没有插入“Memory Stick Duo”的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否则可能导致装置故障。

■ 关于“Memory Stick PRO Duo”

- 本摄像机允许使用的“Memory Stick PRO Duo”最大记忆容量为 2GB。
- 本摄像机不支持高速数据传输。

关于图像数据兼容性

- 本摄像机在“Memory Stick Duo”上录制的图像数据文件，符合照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这是由 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建立的通用标准。
- 在本摄像机上，无法播放在不符合此通用标准的其它设备（DCR-TRV900E 或 DSC-D700/D770）上录制的静止图像。（这些型号的设备在一些地区没有出售。）
- 如果您无法使用在其它设备上使用过的“Memory Stick Duo”，请用本摄像机对其进行格式化（第 51 页）。请注意，格式化将删除“Memory Stick Duo”上的全部信息。
- 以下情况下您可能无法用本摄像机播放图像:
  – 当播放在电脑上修改过的图像数据时。
  – 当播放用其它设备录制的图像数据时。

关于“InfoLITHIUM”电池

本摄像机与“InfoLITHIUM”电池兼容（M 系列）。
本摄像机必须使用“InfoLITHIUM”电池才能工作。
“InfoLITHIUM”M 系列电池有 InfoLITHIUM M SERIES 标志。

什么是“InfoLITHIUM”电池？

“InfoLITHIUM”电池是锂离子电池，此类电池具有在摄像机和选购的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之间对与操作条件相关的信息进行通信的功能。
“InfoLITHIUM”电池能根据摄像机的使用情况计算出电源消耗，并以分钟为单位显示剩余电池时间。带有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可选购）时，会显示剩余电池时间和充电时间。

对电池充电

- 开始使用摄像机之前，必须对电池进行充电。
- 我们建议在环境温度为 10°C 至 30°C 的条件下给电池充电，CHG（充电）指示灯熄灭则表示充电完成。如果超出此温度范围对电池进行充电，则可能无法对其有效充电。
- 充电完成后，请断开摄像机上 DC IN 插孔的电缆连接，或取出电池。

有效使用电池

- 当环境温度为 10°C 或更低时，电池性能将下降，可使用的时间将缩短。在此情况下，请采取下列措施之一，以便能延长电池的使用时间。
  – 将电池装入袋中使其变暖，在即将开拍时将电池插入摄像机。
  – 请使用大容量电池：NP-QM71D/QM91D（可选购）。
- 经常使用液晶显示屏或播放频繁、快进或倒带操作，都将加快电池消耗。
  我们建议使用大容量电池：NP-QM71D/QM91D（可选购）。
- 当摄像机未处于录制或播放状态时，务必将 POWER 开关设定至 OFF（CHG）。当摄像机处于录制等待或播放暂停时，仍要消耗电池。
- 请准备超过录制时间两至三倍的备用电池，并在实际录制之前进行试拍。
- 切勿让电池接触水。此电池不防水。

关于剩余电池时间指示

- 当电源消失时，即使剩余电池时间指示器显示电池还有足够的电量进行操作，也需要将电池重新充满电。剩余电池时间指示将会正确显示。但请注意，如果电池长时间在高温中使用，或一直处在完全充电状态，或者频繁使用电池，则电池指示将无法恢复。请将剩余电池时间指示视作近似参考拍摄时间。
- 视操作条件或环境温度和环境条件而定，即使电池仍剩余 5 至 10 分钟时间，表示电池电量低的 标志也会闪烁。

关于电池存放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电池，请每年对电池完全充电一次，然后在摄像机上将电量耗尽，以使其功能保持正常。若要存放电池，请将其从摄像机上取下，然后放在干燥、凉爽的地方。

关于 i.LINK

关于电池寿命

- 电池寿命是有限的。随着电池的不断使用和时间的推移，电池的容量会渐渐下降。当电池的可用时间大幅度缩短时，其原因可能是电池已经达到了其寿命的终点。请购买新的电池。
- 电池使用寿命视电池存放方法和使用条件及环境而变化。

本摄像机上的 i HDV/DV 接口 (i.LINK) 插孔是 i.LINK 兼容接口。本章节将说明 i.LINK 标准及其特性。

什么是 i.LINK？

i.LINK 是将数字视频、数字音频和其它数据传送到 i.LINK 兼容设备的数字串行接口。您也可以使用 i.LINK 控制其它设备。
可以使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连接 i.LINK 兼容设备。其最多的应用是各种数字 AV 设备的操作和数据处理。
当以雏菊链将两个或多个 i.LINK 兼容设备连接至本摄像机，则不仅可以对本摄像机所连接的设备进行操作和数据处理，而且可以对直接与该设备连接的其它设备进行操作和数据处理。
但是请注意，操作方法有时将根据所连接设备的特性和规格而变化。另外，在有些连接的设备上，可能无法进行操作和数据处理。

- 通常，只能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将一台设备连接到本摄像机上。将本摄像机连接至具有两个或更多 DVCAM (DV) 接口的 HDV/DV 兼容设备时，请参阅所连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 i.LINK 是人们更为熟悉的、用于表示 IEEE 1394 数据传输总线的术语，是由 Sony 提出的；它是许多公司都认可的商标。
- IEEE 1394 是由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制订的国际标准。

关于 i.LINK 波特率

i.LINK 的最大波特率根据设备而变化。共有三种类型。

S100（约 100Mbps*）
S200（约 200Mbps）
S400（约 400Mbps）

续 ➡

在每个装置使用说明书的“规格”下方都列出波特率。在有些设备上，i.LINK 接口旁边也有指示。
当本摄像机连接至具有不同最大波特率的设备时，波特率可能与所指示的数值不同。

*** 什么是 Mbps？**
Mbps 表示“每秒兆位”，或一秒钟内可以发送或接收的数据量。例如，波特率 100 Mbps 的含义是一秒钟内可以发送 100 兆的数据。

在本摄像机上使用 i.LINK 功能

关于本摄像机连接至具有 i.LINK 接口的其它视频设备时如何进行复制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68 页。
本摄像机也可以连接至 Sony 生产的其它 i.LINK 兼容设备（如 VAIO 系列个人电脑）以及视频设备。
将本摄像机连接至电脑之前，必须确保在电脑上已经安装了本摄像机支持的应用程序软件。
有些 i.LINK 兼容视频设备，如数字电视机、DVD、MICROMV 或 HDV 录像机 / 播放机，与本摄像机不兼容。连接至其它设备之前，必须确认该设备是否与 HDV/DVCAM (DV) 设备兼容。有关注意事项和兼容应用程序软件的详细说明，另请参阅所连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 将摄像机连接至其它 iLINK 兼容设备时，必须在连接或断开 iLINK 电缆前，关闭设备的电源并从插座中拔出交流适配器。

关于所需要的 i.LINK 电缆

请使用 Sony i.LINK 4 针 — 4 针电缆（HDV/DVCAM (DV) 复制时）。

保养和预防措施

关于使用和维护

- 切勿在以下场所使用或存放摄像机和附件。
  – 过热或过冷处。切勿将摄像机和附件暴露在温度超过 60°C 的地方，如直射阳光下、热源附近或停在太阳下的汽车内。否则可能会引起故障或变形。
  – 靠近强磁场或强烈机械震动的场所。摄像机可能出现故障。
  – 靠近强无线电电波或辐射的场所。摄像机可能无法正常录制。
  – 靠近 AM 接收机和视频装置的场所。可能产生干扰。
  – 在沙滩或满是灰尘的场所。如果沙子或灰尘进入摄像机，则可能出现故障。有时，这种故障将无法修复。
  – 窗户旁或室外，液晶显示屏、寻像器或镜头可能会暴露在直射阳光下。这样将损坏寻像器或液晶显示屏的内部机构。
  – 非常潮湿的地方。
- 使用 DC 7.2 V（电池）或 DC 8.4 V（交流适配器）操作摄像机。
- 进行 DC 或 AC 操作时，请使用这些操作说明中所推荐的附件。
- 切勿弄湿摄像机，例如被雨水或海水弄湿。如果弄湿摄像机，则可能出现故障。有时，这种故障将无法修复。
- 如果有任何固体或液体进入机壳内，请拔掉摄像机电源插头，然后请 Sony 经销商检查，之后方可继续使用。
- 避免对本产品粗暴操作、拆卸、改装，另外，还需要使其免受物理震动或冲击（如锤打、掉落、在其上践踏）。对镜头要格外小心。
- 不使用摄像机时，请让 POWER 开关设定保持在 OFF(CHG) 处。
- 切勿用毛巾等物品包住摄像机并进行操作。否则可能造成热量积聚在内部。
- 当要断开电源线连接时，请抓住插头拔，不要拉电源线。
- 切勿损坏电源线（如在其上放置任何重物）。
- 金属接头要保持清洁。

- 将遥控器和钮扣电池放到幼儿接触不到的地方。如果有儿童意外吞食电池，请立即就医。
- 如果电池的电解液渗漏，
  - 请联络当地授权的 Sony 服务机构。
  - 洗去可能已经接触皮肤的液体。
  - 如果液体进入眼睛，请用大量的水冲洗并就医。

■ 若长时间不使用本摄像机

- 不定期打开摄像机电源，让它运行一会儿，如播放 3 分钟录像带。
- 存放摄像机之前，请将电池电量耗尽。

湿气凝结

如果将摄像机直接从寒冷的场所带入温暖的场所，摄像机内部、录像带表面或镜头上可能产生湿气凝结。在此状态下，录像带可能会粘在磁鼓上而损坏，或者摄像机可能无法正常操作。如果摄像机内有湿气，则会出现 [◘⏏ 湿气凝结。请退出磁带。] 或 [◘ 湿气凝结。请关机一小时。]。当镜头上凝结湿气时，将不出现该指示。

■ 如果已产生湿气凝结

除磁带退出功能以外，其它所有功能都将无法工作。请退出磁带，关闭摄像机，并将摄像机在磁带盖开启的情况下放置一小时左右。重新打开电源后，如果 ◘ 或 ⏏ 不再出现，则表明摄像机可以重新使用。

如果湿气开始凝结，摄像机有时无法检测到凝结现象。如果发生此情况，有时磁带盖打开后 10 秒钟才能退出磁带。这并不是一种故障。磁带退出前切勿关闭磁带盖。

■ 关于湿气凝结的注意事项

如下所述，将摄像机从寒冷场所带入温暖场所（或者从温暖场所带入寒冷场所）时，或在潮湿的场所使用摄像机时，可能会产生湿气凝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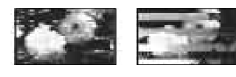
- 当将摄像机从滑雪场带入用取暖设备取暖的场所时。
- 当将摄像机从使用空调的汽车或房间带到炎热的户外时。
- 暴风或阵雨后使用摄像机。
- 在炎热和潮湿的场所使用摄像机时。

■ 如何防止湿气凝结

当您将摄像机从寒冷的场所带入温暖的场所时，请将摄像机装入塑料袋并封紧袋口。当塑料袋内的空气温度达到周围温度时再打开塑料袋(约一小时后)。

录像磁头

- 录像磁头变脏后，就无法正常录制图像，或是播放出失真的图像或声音。
- 如果发生以下问题，请用 Sony DVM-12CLD 清洁磁带(可选购)清洁录像磁头 10 秒钟。
  - 播放的图像上出现马赛克干扰，或显示蓝屏。





  - 播放图像的某一部分不移动。
  - 播放的图像不移动。
  - 播放的图像不显示或声音中断。
  - [⊗📼 录像磁头已脏。请使用清洁卡带。] 信息在录制过程中出现在屏幕上。
- 录像磁头长时间使用后出现磨损。如果使用清洁带后仍然无法获得清晰的图像，则可能是录像磁头已经磨损。请联络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服务机构更换录像磁头。

附加信息

液晶显示屏

- 切勿对液晶显示屏施加过大的压力，否则可能造成损坏。
- 如果在寒冷的地方使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上可能会出现余像。这并不是一种故障。
- 在使用摄像机时，液晶显示屏的背面可能会发热。这并不是一种故障。

■ 清洁液晶显示屏

如果指印或灰尘弄脏液晶显示屏，建议您使用柔软的布进行清洁。使用液晶显示屏清洁套件（可选购）时，切勿将清洁液直接涂在液晶显示屏上。请使用蘸有液体的清洁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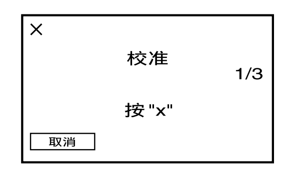
■ 关于液晶显示屏调整（校准）

触摸屏上的按钮无法正常工作。如果发生此情况，请按照以下步骤操作。建议在操作过程中使用随机提供的交流适配器将摄像机连接至电源插座。

①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② 断开与摄像机连接的所有电缆（交流适配器除外），然后从摄像机中退出磁带和“Memory Stick Duo”。

③ 按 P-MENU → [MENU] → （基本设定）→ [校准] → OK。



④ 用随机提供的“Memory Stick Duo”的一角或类似物体按画面上显示的“×”。按 [取消] 取消操作。

“×”的位置发生改变。如果您未按在正确点上，则需要从步骤 ④ 重新开始。

- 如果转动了液晶显示屏，则无法校准。

关于处理外壳

- 如果弄脏了外壳，请用水将软布稍稍打湿，然后用它擦拭摄像机，最后再用干布将外壳擦干。
- 避免以下操作，以免损坏表面。
  - 使用稀释剂、汽油、酒精、化学织物、驱虫剂和杀虫剂、遮光剂等化学产品。
  - 双手沾有上述物质时操作摄像机。
  - 外壳长时间接触橡胶或乙烯物。

关于镜头的保护和存放

- 在下列情况中，用软布擦拭镜头的表面:
  - 镜头表面有指印。
  - 在炎热或潮湿的场所
  - 镜头暴露在含盐空气中，如海边。
- 将镜头存放在通风良好、灰尘很少的地方。
- 为了防止发霉，请按照上述说明定期清洁镜头。建议一个月操作一次摄像机，以长期保持其最佳状态。

给预装充电电池充电

本摄像机有一个预装的充电电池，即使 POWER 开关设定至 OFF (CHG)，也能保持日期、时间和其它设定。当摄像机通过交流适配器连接在电源插座上，或摄像机中插有电池时，会始终对预装充电电池充电。如果摄像机有 **3 个月**时间没有在连接交流适配器，或安装电池的情况下使用，该充电电池就会完全放电。但是，即使预装充电电池未充电，摄像机操作也不会受到影响，只要不是录制日期。

■ 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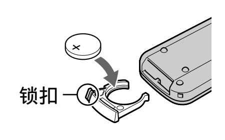
使用随机提供的交流适配器将摄像机连接至电源插座，并将摄像机在 POWER 开关设定至 OFF（CHG）的情况下搁置 24 小时以上。

更换遥控器电池

① 按住锁扣，将手指甲插入缝隙中拉出电池框。

② 将新电池 + 面朝上放入。

③ 将电池框插回遥控器，直至听到喀嗒声。



警告

如果粗暴对待电池，则可能引起电池爆炸。切勿充电、拆卸或丢弃在火中。

> **小心**
> 如果未正确更换电池，则电池有爆炸的危险。只能使用相同类型或厂商建议的等效类型电池进行更换。
> 请根据厂商的说明废弃旧电池。

- 当锂电池电量微弱时，遥控器的操作距离会缩短，或者遥控器可能无法正常操作。在此情况下，请更换为 Sony CR2025 锂电池。使用其它电池可能存在着火或爆炸的危险。

系统

录像系统 (HDV)	双旋转磁头，螺旋扫描系统
录像系统 (DVCAM (DV))	双旋转磁头，螺旋扫描系统
静止图像录制系统	Exif Ver.2.2*1
录音系统 (HDV)	旋转磁头，MPEG-1 Audio Layer -2，量子化：16 位（Fs 48 kHz，立体声） 传输速率：384 kbps
录音系统 (DVCAM (DV))	旋转磁头，PCM 制式 量子化：12 位（Fs 32 kHz，立体声 1，立体声 2）， 16 位（Fs 48 kHz，立体声）
视频信号	PAL 彩色，CCIR 标准，1080/50i 规格
可用磁带	具有打印的 Mini DV 标志的小型 DV 磁带或具有打印的 DVCAM 标志的小型 DVCAM 磁带
录像带速度 (HDV)	约 18.812 毫米 / 秒
录像带速度 (DVCAM)	约 28.218 毫米 / 秒
录像带速度 (DV SP)	约 18.812 毫米 / 秒
录制 / 播放时间 (HDV)	63 分钟（使用 PHDVM-63 DM 磁带）
录制 / 播放时间 (DVCAM)	41 分钟（使用 PHDVM-63 DM 磁带）
录制 / 播放时间 (DV SP)	63 分钟（使用 PHDVM-63 DM 磁带）
快进 / 倒带时间	约 2 分 40 秒 （使用 PHDVM-63 DM 磁带和充电电池） 约 1 分 45 秒 （使用 PHDVM-63 DM 磁带和交流适配器）
寻像器	电子寻像器（彩色、黑白色）

续 ➡

成像设备	5.9 mm (1/3 型) CMOS 传感器 总计: 约 2 969 000 像素 有效数(图像, 4:3): 1 486 000 像素 有效数(图像, 16:9): 1 983 000 像素 有效数(静像, 4:3): 2 764 800 像素 有效数(静像, 16:9): 2 073 600 像素
镜头	Carl Zeiss Vario-Sonnar T* 10 × (光学), 40 × (数字)
聚焦长度	f=5.1~ 51.0 mm 转换为 35mm 照相机时 在 CAMERA-TAPE 中 *2: 41 ~ 480 mm (16:9), 50 ~ 590 mm (4:3) 在CAMERA-TAPE中, 当 [全扫描模式] 设定为 [开] 时 40 ~ 400 mm (16:9), 49.3 ~ 493 mm (4:3) 在 CAMERA-MEMORY 中: 40 ~ 400 mm (16:9), 37 ~ 370 mm (4:3) F1.8 ~ 2.1 滤光镜直径: 37 mm
色温	[自动设定], [单键结合], [室内] (3 200 K), [室外] (5 800 K)
最低照明	7 1x (lux) (F 1.8) 0 lx (lux) (使用 NightShot 功能时) *3

*1 "Exif" 是静止图像的文件格式, 是由 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创建的。此格式的文件可以在录制时加入摄像机设定等附加信息。

*2 焦距数字是从广角像素读数得到的实际数字。

*3 由于黑暗而无法看见的对象可以用红外线灯进行拍摄。

输出连接器

音频 / 视频输出	10 针连接器 视频信号: 1 Vp-p, 75 Ω (欧姆), 非平衡 亮度信号: 1 Vp-p, 75 Ω (欧姆), 非平衡 色度信号: 327 mV (负载阻抗 47 kΩ(千欧姆) 时), 输出阻抗小于 2.2 kΩ (千欧姆)
COMPONENT OUT 插孔	Y:1 Vp-p, 75Ω (欧姆), 非平衡 P_B/P_R, C_B/C_R: 525 mVp-p (75 % 彩色条)
耳机插孔	立体声微型插孔 (Ø 3.5)

输入 / 输出连接器

MIC 插孔	小型插孔, 0.388 mV 低阻抗和 DC 2.5 至 3.0 V, 输出阻抗 6.8 kΩ (千欧姆) (Ø 3.5 mm), 立体声类型
LANC 插孔	立体声微型插孔 (Ø 2.5)
INPUT1/ INPUT2 连接器	XLR3 针, 阴极 -60 dBu:3 kΩ +4 dBu:10 kΩ (0 dBu=0.775 Vrms)
USB 插孔	小型 B
i HDV/DV 插孔	i.LINK 接口 (IEEE 1394, 4 针连接器 S100)

液晶显示屏

图像	6.9 cm (2.7 型, 纵横比 16:9)
总点数	123 200 (560 × 220)

常规

电源要求	DC 7.2 V（电池） DC 8.4 V（交流适配器）
平均功率消耗 （使用电池时）	录制过程中使用正常亮度寻像器(带有 XLR 转接器): HDV 录制 6.1 W DVCAM (DV) 录制 5.5 W 录制过程中使用正常亮度液晶显示屏(带有 XLR 转接器): HDV 录制 6.2 W DVCAM (DV) 录制 5.6 W
操作温度	0 °C 至 40 °C
存放温度	-20 °C 至 + 60 °C
尺寸(约)	71 × 103 × 191 mm （宽 / 高 / 深） 不包括突出部位
质量(约)	670 g 仅主机 1.1 kg 包括 NP-FM50 充电电池、PHDVM-63DM 磁带、带有镜盖的镜头遮光罩、XLR 转接器和话筒。
随机附件	请参阅第 9 页。

交流适配器 AC-L15A

电源要求	AC 100 V - 240 V, 50/60 Hz
电流消耗	0.35 - 0.18 A
功率消耗	18 W
输出电压	DC 8.4 V*
操作温度	0 °C 至 40 °C
存放温度	-20 °C 至 +60 °C
尺寸(约)	56 × 31 × 100 mm （宽 / 高 / 深） 不包括突出部位
质量(约)	190 g 仅主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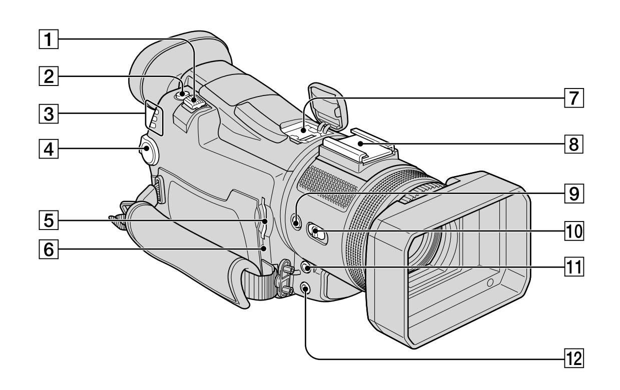
* 请查看交流适配器上的标签，以了解其它规格。

充电电池（NP-FM50）

最大输出电压	DC 8.4 V
输出电压	DC 7.2 V
容量	8.5 Wh (1 180 mAh)
尺寸(约)	38.2 × 20.5 × 55.6 mm （宽 / 高 / 深）
质量(约)	76 g
操作温度	0 °C 至 40 °C
类型	锂离子

设计和规格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识别各种部件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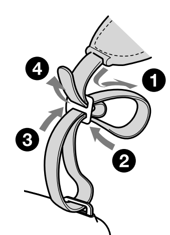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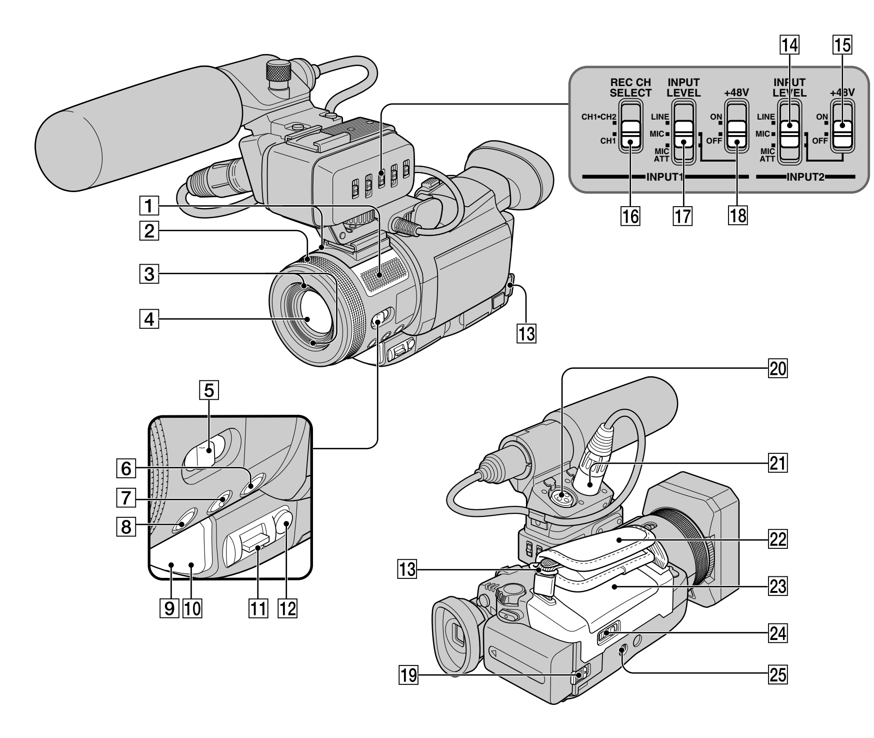
1 电动变焦控制杆 (24)
2 PHOTO 按钮 (22)
3 CAMERA-TAPE、CAMERA-MEMORY、PLAY/EDIT 模式指示灯 (13)
4 POWER 开关 (13)
5 "Memory Stick Duo"插槽 (17)
6 存取指示灯 (17、106)
7 Active Interface Shoe Active Interface Shoe (76)
8 附件热靴 (19)
9 ASSIGN 按钮 (27)
10 NIGHTSHOT 开关 (24)
11 MIC (PLUG IN POWER) 插孔 (76)
12 (耳机)插孔 (76)

1 话筒 (19)
2 XLR 转接器 (19)
3 镜盖调节杆 (20)
4 带镜盖的镜头遮光罩 (9、20)
5 变焦按钮 (24)
6 REC START/STOP 按钮 (22)
7 液晶显示屏 / 触摸屏 (4、15)
8 i.HDV/DV 接口 (i.LINK) 插孔 (76)
9 ψ (USB) 插孔 (76)
10 DISPLAY/BATT INFO 按钮 (27)
11 COMPONENT OUT 插孔 (76)
12 A/V OUT 插孔 (76)
13 INPUT1 LOW CUT 开关 (20)
14 INPUT2 LOW CUT 开关 (20)
15 RESET 按钮 (27)
16 眼罩
17 寻像器 (14)
18 寻像器镜头调节杆 (14)
19 LANC 插孔 (76)
20 CHG(充电)指示灯 (10)
21 扬声器 (27)
22 AUTO LOCK 开关 (25)
23 电池 (10)
24 DC IN 插孔 (76)

连接肩带

将随摄像机提供的肩带连接到肩带锁扣上。





1 内部立体声话筒 (27)
2 变焦环 / 对焦环 (24、25)
3 用于镜头遮光罩的孔
4 镜头（Carl Zeiss 镜头）(5)
5 FOCUS/ZOOM 开关 (24、25)
6 BACK LIGHT 按钮 (25)
7 EXPANDED FOCUS 按钮 (25)
8 TELE MACRO 按钮 (25)
9 摄像机拍摄指示灯 (27)
10 遥控感应器 (27)
11 EXPOSURE/VOL 控制杆 (24)
12 EXPOSURE 按钮 (24)
13 肩带锁扣 (117)
14 INPUT2 INPUT LEVEL 选择器 (19)
15 INPUT2 +48V 开关 (19)
16 INPUT1 REC CH SELECT 开关 (19)
17 INPUT1 INPUT LEVEL 选择器 (19)
18 INPUT1 +48V 开关 (19)
19 BATT（电池释放）杆 (11)
20 INPUT2 连接器 (19)
21 INPUT1 连接器 (19)
22 抓握带 (13)
23 磁带仓盖 (17)
24 OPEN/EJECT ⏏ 控制杆 (17)
25 三脚架插孔 (26)

索引

快速参考

续➡

Y

Z

关于商标

- "Memory Stick"、MEMORY STICK™、"Memory Stick Duo"、MEMORY STICK DUO、"Memory Stick PRO Duo"、MEMORY STICK PRO DUO、"MagicGate"、MAGICGATE、"MagicGate Memory Stick"和"MagicGate Memory Stick Duo"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InfoLITHIUM"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i.LINK 和 i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Mini DV Digital Video Cassette 是商标。
- DVCAM 是商标。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Media 是 U.S.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Macintosh 和 Mac OS 是 Apple Computer, Inc 在美国和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商标。
- HDV 和 HDV 标志是 Sony Corporation 和日本 JVC 公司的商标。
- Pentium 是 Intel Corporation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在此提及的所有其它产品名称可能是其各自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另外, ™ 和 "®" 在本手册中不再每处都提及。

有关许可注意事项

未经 MPEG LA, L.L.C., 250 STEELE STREET, SUITE 300, DENVER, COLORADO 80206 授予 MPEG-2 专利组合中的适用专利许可, 除非客户个人使用, 严禁以符合 MPEG-2 标准的任何方式将本产品用于套装媒体的视频信息编码。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Pb）	汞（Hg）	镉（Cd）	六价铬（Cr（VI））	多溴联苯（PBB）	多溴二苯醚（PBDE）
内置线路板	×	○	○	○	○	○
外壳	×	○	○	○	○	○
显示板	○	○	○	○	○	○
光学块	×	○	○	○	○	○
驱动单元	×	○	○	○	○	○
附件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http://www.sony.net/

CS



使用基于不含有VOC（挥发性有机成分）的植物油的油墨在70%以上再生纸上印刷。

Printed in Japan

2639668640